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07-2008

立 法 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目錄

立法會主席序言	4	第五章	70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到訪賓客	
立法會議員合照	6		
		第六章	73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8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第一章	44		
立法會			
立法會的職權			
立法會的組成			
第二章	45		
立法會會議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質詢			
聲明			
法案			
議案			
《施政報告》辯論			
財政預算案辯論			
其他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行政長官發言			
第三章	49		
委員會制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第四章	65		
申訴制度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其他重要個案			

附錄

附錄1	74
立法會的組成	

附錄2	76
議員履歷	

附錄3	106
已通過的法案	

附錄4	108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附錄5	152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及按議員顯示)	

附錄6	182
立法會申訴制度2007-2008年度 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附錄7	19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 委員會	

附錄8	192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	

立法會主席序言

第三屆立法會2007-2008年度會期實在是別具意義，又值得懷念。這不僅是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個立法年度，同時亦是本人擔任立法會主席的最後一個會期。



「…如果市民大眾認為，本人尚算是一位盡責的公僕，那便於願足矣！」

立法會是香港社會的縮影，議員來自各個不同的界別及階層。在過去10年，議員雄辯滔滔，但不管爭論如何激烈，他們處理議會事務時仍能遵守秩序和紀律，本人對此深感欣慰。作為立法會主席，本人主要的職責是按照《議事規則》，維護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言論自由，並確保會議能暢順有效地進行，而且不失應有的莊重。不論議員的理念是否相同，他們必須尊重自己、尊重他人、尊重不同的意見，而最重要的，是尊重立法會。惟有互相尊重，議事堂內才可百花齊放，議員各抒己見，和而不同。本人衷心希望在立法機關內，法治能夠繼續得到彰顯。

至於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關係，本人深深體會到，多年以來，雙方皆傾向只關顧自己的問題，甚少理會對方的困難。誠然，要求雙方的關係如水乳交融，全無爭拗，根本沒有可能，亦未必理想。不過，議員及政府官員不應時常以陰謀論看待對方，應嘗試努力建立一定程度的互信。我們必須明白，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是夥伴關係，這是政治現實。無疑，有些時候，部分議員或會以較為激烈的言辭，尖銳地批評官員，但另一邊廂，政府官員如意圖避開立法會，以迴避議員的批評，雙方關係只會惡化。本人深信，互相尊重、坦誠相待、一視同仁，正是邁向積極合作的關鍵之道。

一如預期，2007-2008年度是立法會忙碌的一年。議員須與時間競賽，務求完成處理法案的程序，以免法案在本屆任期完結時失效。至於當局提交法案的進程和步伐，依然遠遠未如理想。部分法案，例如《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更是在會期完結前數星期才提交立法會審議。該項法案結果在議員作出加倍的努力後，終於在本會期內獲得通過。

在這個會期內，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了19項新的政府法案。連同延展自對上多個會期所提交的12項法案，共有31項法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另有3項議員法案在本年度會期內提交審議，全部均獲得通過。此外，一項延展自上一年度會期的議

員法案亦獲得通過。附屬法例方面，共有226項於本年度會期內提交立法會審議，當中192項並無修正獲得通過，13項則藉決議予以修正。另有21項的審議期尚未屆滿，這些附屬法例會交由第四屆立法會審議。

本年度會期另一項值得一提的事宜，是在7月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該次會議歷時超過62小時，是回歸以來最長的一次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激辯約24小時，該法案旨在使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成為法人團體，最終在7月12日獲得通過。

其他備受公眾關注及引起議員激辯的法案，還包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種族歧視、騷擾及中傷定為違法作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旨在向某些提供塑膠購物袋的零售商徵收徵費，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則旨在設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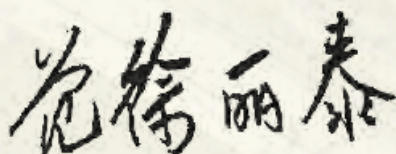
至於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工程，本人欣悉，有關的建造工程現正密鑼緊鼓地進行，預計可於2011年竣工。本人期望，新的綜合大樓能為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更寬敞、更有效率及更現代化的工作環境。

本人對於能夠先後擔任臨時立法會、第一屆立法會、第二屆立法會及第三屆立法會主席一職，實在深感榮幸。在擔任主席的多年間，承蒙議員的支持和忍耐，本人對此不勝感激。回顧過去11年，有兩個時刻最令我難以忘懷，分別是1997年年中的宣誓就任特區臨時立法會議員的儀式，以及在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結束時議員的熱烈掌聲。立法會議員由港人選出，故此有責任為民請命，為社會謀求最大的福祉。臨別依依，在完成本屆議會的職務之後，如果市民大眾認為，本人尚算是一位盡責的公僕，那便於願足矣！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立法會秘書處職員，他們努力不懈，鼎力支持議員的工作，誠屬可貴。本人特別藉此機會向現任、即將退休及已經退休的秘書處高級職員衷心致意，感謝他們在本人作出決定及裁決時，予以支援和協助。

第四屆立法會已經產生。本人有信心新當選的議

員會克盡己任，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將來。本人亦有信心，他們會運用智慧選出新一屆主席，並祝願這位新主席日後事事順遂。



范徐麗泰

主席

立法會

立法會議員合照



由左至右：
前排（就座者）：
石禮謙議員
陳智思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田北俊議員

第二排：
黃容根議員
馮檢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森議員
鄭經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蔡素玉議員

第三排：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鄺志堅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若薇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永達議員

第四排：
譚文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李國英議員
曾鈺成議員
吳靄儀議員

第五排：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楊孝華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鑑林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學明議員
李卓人議員
林偉強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者：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梁國雄議員

年內主要活動剪影

立法會大樓開放日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正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左）及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李華明議員（右）主持立法會大樓開放日開幕儀式。（後排左起）陳鑑林議員、田北俊議員、李鳳英議員、劉秀成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到場與眾同樂。本年度的開放日合共吸引了2,758人蒞臨參觀。



范徐麗泰議員在會議廳內向一羣學生講解議員桌上的設備。



劉健儀議員在參觀結束時向一名小女孩派發磁石貼作紀念品。



黃定光議員向參觀人士介紹會議室A的設施。



梁家傑議員帶隊參觀立法會大樓，與參觀人士在會議室A拍照留念。



田北俊議員憶述曾於宴會廳舉行的活動。

社交聚會

春茗

在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主持的春茗上，議員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聚首一堂，共賀鼠年。



劉健儀議員與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舉杯賀新春。



譚香文議員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談笑甚歡。



應范徐麗泰議員之請，周梁淑怡議員與黃宜弘議員上台高歌，為午宴增添不少節日氣氛(上圖)；多名議員與基督教懷智服務處的學員(身穿橙衣者)一同表演手語，推廣傷健共融的觀念。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歡迎所有來賓。



范徐麗泰議員送上一對茶杯作紀念品，曾蔭權先生愛不釋手。

與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高級官員共進午餐

在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主持的午宴上，立法及行政機關的成員歡聚一堂。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主家席上細心聆聽主席發言。



(右起)陳鑑林議員、林健鋒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黃宜弘議員與行政長官談笑風生。



鄭家富議員(右)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表達意見。



(右起)行政會議成員范鴻齡議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與涂謹申議員在餐前酒會上合照。



開懷暢飲之餘，詹培忠議員細聽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議員的話。



從陳方安生議員與范鴻齡議員的笑容，可見他們談得多投契。

惜別晚宴

在第三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結束前，議員與政府官員出席餞別宴，互相道別。席上笑聲不絕，充滿難忘回憶。



在餐前酒會上，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與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及其他議員留影。



各黨派的議員以一曲「朋友」歌頌彼此的友誼。



眾人歡欣高歌，欲罷不能。



主席與李華明議員舉杯祝酒。



黃容根議員(左)與石禮謙議員為友情乾杯後，隨即向譚香文議員勸酒，着她乾了杯中的茅台。





劉慧卿議員(右)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



陳婉嫻議員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



(左起)馮檢基議員、李柱銘議員和黃宜弘議員。



(左起)李柱銘議員、范徐麗泰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和林健鋒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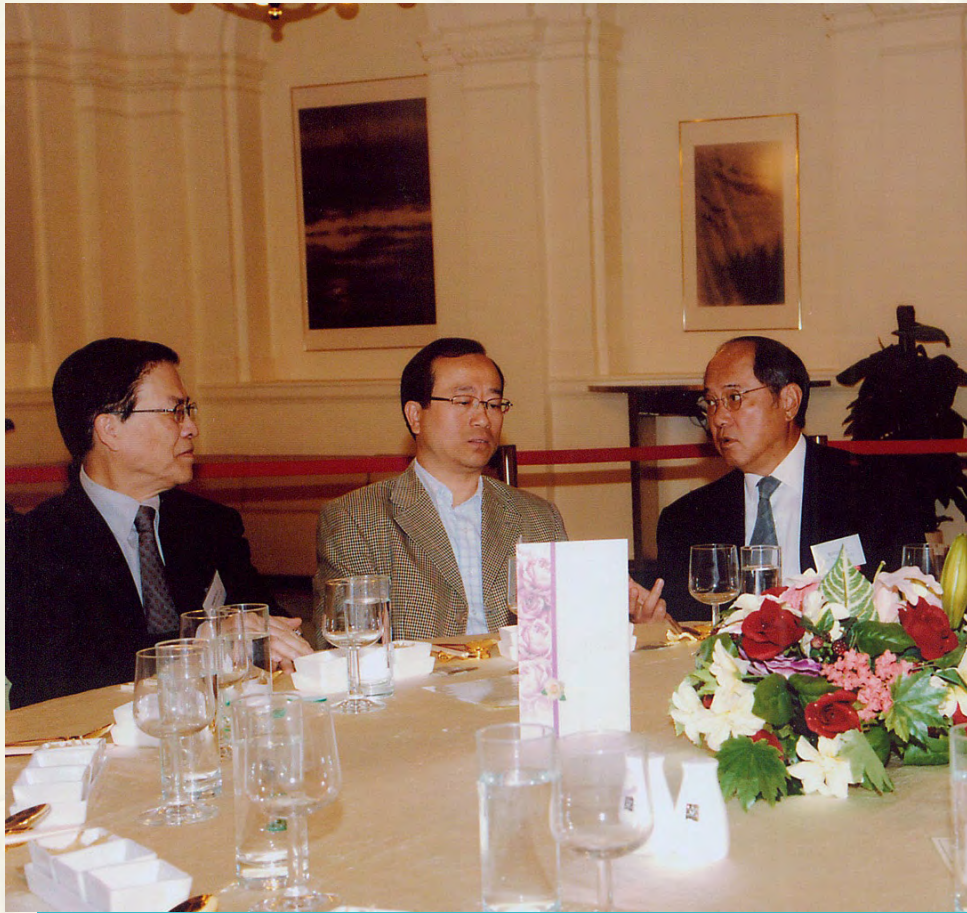
與前任議員共進午餐



李鳳英議員(右)及黃容根議員(左)與梁富華先生(中)交換意見。



單仲偕議員(中)與多位舊同僚談天說地，當中包括：(右起)羅致光先生、夏佳理先生、吳亮星先生及程介南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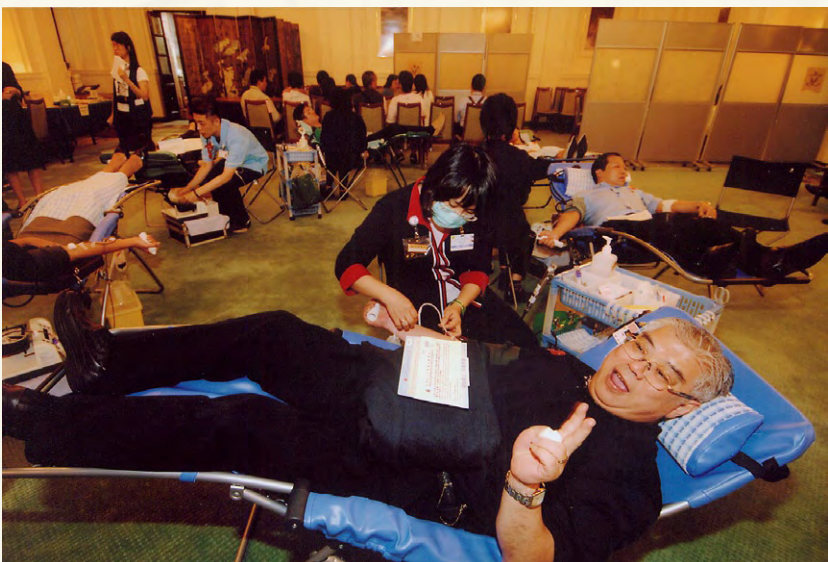
陳鑑林議員(中)、鄭明訓先生(右)和簡福飴先生的話題似乎頗為嚴肅。

慈善活動

捐血

9名議員和38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市民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捐血，支持香港紅十字會的工作。捐血的議員包括：(下列圖片順次序)張文光議員、李華明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定光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與慈善機構舉行周年茶聚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為6個慈善機構的新董事局舉行周年茶聚。(左起)仁濟醫院主席羅嘉穗小姐；樂善堂主席劉文文女士；東華三院主席馬清鏗先生；范徐麗泰議員；保良局主席顏寶鈴女士；博愛醫院主席藍國慶先生；以及仁愛堂副主席黃達東先生。

曲奇義賣日



周梁淑怡議員(左二)和何鍾泰議員(右一)出席曲奇義賣日的儀式。



范徐麗泰議員傾力襄助，義賣曲奇籌款。

四川地震



立法會為2008年5月12日四川地震的死難者默哀1分鐘。



議員、政府官員、秘書處職員、前來立法會大樓參觀的學生及市民於災後一星期的下午2時28分(地震發生的時間)在立法會大樓門外默哀3分鐘。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率領立法會代表團前赴災區，抵達四川地震的震央，了解地震造成的損失和重建進度。



議員在地震現場哀悼死難者。



汶川縣縣長廖敏在其中一個災區向議員簡介地震造成的損失。



議員與前赴災區救災的人民解放軍士兵共進午餐。



議員探望安置區的受災家庭。



議員與四川官員會面，進一步了解地震造成的破壞和重建計劃的詳情。

足球友誼賽

立法會對香港醫學會



立法會足球隊隊長陳智思議員試圖阻截對方傳球。



梁國雄議員在中場策動攻勢。



賽事1比1和氣收場，陳智思議員與醫學會陳仲謀醫生一同捧盃。

立法會對香港建築師學會



立法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的球員先禮後兵，於賽前合照。立法會足球隊最終以3比2擊敗香港建築師學會足球隊。

立法會對總領事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開球禮。



陳偉業議員大顯神威，為球隊射入4球。



立法會以6比4奪魁。

立法會對政府高級官員



兩隊球員於賽前為四川地震死難者默哀。



李柱銘議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在球場上互不相讓。



立法會足球隊以1比0獲勝，從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手上接過獎盃。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在四年任期屆滿前，議員與報道立法會新聞的記者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聯誼暢聚，歡度一個愉快的晚上。



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致辭，歡迎議員及記者出席。



“第三屆立法會冷知識大比拼”的問題令議員和記者大傷腦筋。



李鳳英議員(右一)和陳榮燦先生大顯身手，爭奪“立法會廚神”寶座。在旁觀戰的黃容根議員(左二)不亦樂乎。



郭家麒議員和《明報》記者曾錦雯小姐捧着他們的傑作拍照留念。



何謂“知易行難”？余若薇議員和無線新聞的陳嘉銘小姐為對方結領帶時，應有一番體會。



從(左起)郭家麒議員、譚香文議員、余若薇議員和前議員劉炳章先生的表情，不難猜到誰是100米賽跑的飛人。



李華明議員玩電視拳擊遊戲時拳拳到肉，勁度十足。



猜到議員和記者在模仿哪些政治人物嗎？



趣劇中的“演員”與他們所模仿的議員合照。

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右六)在簽訂添馬艦發展工程合約後舉杯祝酒。添馬艦發展工程特別評審委員會成員范徐麗泰議員(右五)和劉健儀議員(右四)，均有出席簽署儀式。



添馬艦地盤的地基工程正在施工。



揮手道別



臨別依依，眾議員在任內倒數第二次會議結束後揮手道別。

立法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立法會的職權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 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 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 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出彈劾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立法會的組成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第三屆立法會（2004年-2008年）由60位議員組成，其中30位經分區直接選舉產生，其餘30位由功能界別選出。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於2004年9月12日舉行，任期為4年。

立法會主席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2007-2008年度會期內立法會的組成及議員履歷分別載於**附錄1**及**附錄2**。

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會議均公開舉行，讓市民旁聽。在會議上，議員可用粵語、英語或普通話發言，席上提供即時傳譯服務。立法會會議的過程由傳媒現場直接廣播及報道。過程內容亦以中英文逐字記錄，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可在立法會網頁上查閱。

立法會會議處理的事務主要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並就議案進行辯論。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7次會議，開會時間超過410小時。



陳方安生議員勝出補選後宣誓就職，填補馬力議員去世後出缺的議席。

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

附屬法例指根據政府各個指定部門或憑藉相關條例訂立並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規則、規例、命令、決議、公告、法院規則、附例或其他文書。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或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進行審議。

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的附屬法例會先刊登憲報，然後在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就附屬法例進行詳細研究。議員或政府官員可在訂明時限內透過動議議案的方式，要求立法會同意修訂或廢除提交議員省覽的某項附屬法例。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有210項。當中13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此外，議員及政府曾分別動議三項及兩項修正案，以修訂《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但全部被否決。議員亦曾動議另一項修正案，以修訂《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該修正案同樣被否決。由於有21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在

2007-2008年度會期結束時仍未屆滿，該等附屬法例將由第四屆立法會繼續審議。此外，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審議24項在上年度會期提交的附屬法例，其中兩項藉立法會通過的決議予以修正。

有關立法會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工作的詳情，將在本章下的議案部分載述。

其他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文件，包括各個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年報，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報告。負責提交該等報告的議員及政府官員可向立法會發言。

質詢

任何議員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等事項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等事項採取行動。議員須指明要求口頭答覆或書面答覆。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範圍廣泛的事項合共提出了167項口頭質詢，並提出895項補充質詢。此外，議員亦提出了471項要求政府以書面答覆的質詢。

聲明

政府官員可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公眾關注的事項發表聲明。在本年度會期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7年10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發表聲明。此外，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12月12日舉

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發表聲明。

法案

政府主要負責以法案的形式，將新訂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制定成為法例。議員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大致而言，制定法案是為了達到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目的：

- 推行新措施或政策，或設立新組織或機構，或改變現有組織或機構；
- 擴大現行法例的適用範圍；
- 改善或修訂現行法例，使其切合時宜；
- 修訂或改革政府體制；及
- 為公共開支批撥款項及徵稅。

法案在提交立法會之前，會先刊登憲報。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進行首讀時，立法會秘書會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宣讀法案的簡稱，這是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正式程序。提交有關法案的政府官員或議員繼而會動議“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並會發言解釋法案的目的，法案二讀隨之展開。在動議議案後，有關的辯論通常會中止待續，以便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讓議員有更充裕的時間，在內務委員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詳加研究。

法案經議員審議後，便會在其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在辯論時，議員會就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表達意見，並可表明他們是否支持法案。立法會繼而會就“法案予以二讀”的議案進行表決。若議員否決有關議案，法案的立法程序便會終止。若議員通過有關議案，法案獲得二讀通過，立法會全體議員便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以“全體委員會”名義，審議法案各條款，並在委員會同意下作出修正。法案不論是否有所修正，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後，便會向立法會作出報告，以便立法會考慮是否支持進行三讀並通過法案。

法案如通過首讀、二讀及三讀程序，便獲制定成為法例。除非法案訂明較後的生效日期，否則有關法例經行政長官簽署並在憲報公布後便可生效。

立法會如認為有急切需要通過某項法案，可在提交法案的會議席上就該法案進行“二讀”辯論。倘該法案通過二讀，立法會可在同一會議席上處理餘下的程序。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處理35項法案，其中22項法案於本年度會期提出，13項在上年度會期提出。這些法案全部獲得通過，當中27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已通過的法案載於**附錄3**。

議案

立法會事務大多透過議案方式處理。在處理法案時，須在會議席上動議一系列議案，並在不同階段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及表決。此外，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亦是藉提出議案方式進行。

倘若附屬法例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作出審議，程序上會先由政府官員就擬於日後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作出預告。擬議議案繼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研究，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作詳細研究。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議案動議修正案。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政府官員合共動議16項議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批准或修訂附屬法例，所有議案均獲立法會通過。

除該等與附屬法例有關的議案外，議員亦可動議議案，以行使《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力來修訂立法會《議事規則》，或援引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賦予立法會的權力。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立法會通過兩項修正《議事規則》的議案，以及通過一項修訂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案。一項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立法會的權力而提出的議案則被否決，該議案旨在索取有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及附帶福利的文據、簿冊、紀錄及文件。

《施政報告》辯論



曾蔭權先生發表連任後首份施政報告，題為《香港新方向》。

行政長官在每個立法會會期均就各項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策，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一項議案（致謝議案），感謝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在其後進行的辯論中，議員可對《施政報告》發表意見，而政府官員亦會作出回應。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10日發表《施政報告》，而議員及政府官員就有關致謝議案進行的3日辯論則分別於2007年10月24日、25日及26日舉行。辯論分為5節，每節涵蓋數個相關的政策範疇。



行政長官夫人曾鮑笑薇女士（身穿黃衣者）聯同行政會議成員（前排）為曾先生“打氣”。



議員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由左至右）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石禮謙議員。

財政預算案辯論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發表其首份預算案演辭，訂出「承擔、持續、務實」這三項公共理財信念。



在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曾俊華先生向議員解釋其財政預算案內各項建議。

在每個財政年度即將於3月底結束前，財政司司長會以提出撥款法案及預算的方式，向立法會發表其下一個財政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的財

政預算案，然後隨即提出實施政府收入建議的立法措施。此法案及預算草案載述政府就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所提出的建議。當局以法案或附屬法例的形式把各項需要通過立法措施來實施的收入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財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詳細研究各項擬議的開支預算後，撥款法案會交回立法會進行審議及作出決定。關於2008-200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2月27日提交《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而財政預算案辯論則分別在2008年4月16日、17日及23日舉行。《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於2008年4月23日獲得通過。

其他辯論

議員會就所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除具立法效力或約束力的議案外，議員亦會就不具此等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該等辯論讓議員有機會對有關公眾利益的問題表達意見，以及讓政府官員就有關意見作出回應。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立法會曾就55項由議員動議的該等議案進行辯論。其中44項經修正後獲得通過或以原議案獲得通過，11項遭否決。該等議案及立法會就該等議案所達致的決定載於**附錄4**。

倘若議員希望在立法會席上提出某一問題進行辯論，但不欲以明確字眼擬訂議案，則可動議一項休會待續的議案進行辯論，讓議員可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及尋求政府的回應。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議員曾動議兩項休會待續議案。楊森議員在2007年1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以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張宇人議員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立法會休會待續的議案，以就家禽業面對的困境進行辯論。

行政長官答問會



在答問大會上，曾蔭權先生向議員強調其施政報告的觀點。

在本年度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4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言及答覆議員向其提出的質詢。

行政長官發言



曾蔭權先生首次在立法會會議途中向立法會發言，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發表講話。

行政長官在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議事規則》第8(a)條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向立法會發言。

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職能。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事宜，並監察研究法案及附屬法例的進度。法案委員會負責審議需要進行更深入研究的法案，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政策方面的事宜。立法會轄下有18個事務委員會，其成立及職權範圍均由內務委員會建議，並呈交立法會批准通過。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舉行了35次會議(包括特別會議)，合共批出958億元撥款。

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財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財務委員會獲授予審查及批准由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公共開支建議的職責。每年在撥款法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主席便把開支預算轉交財務委員會審核。財務委員會其後將會就此目的舉行特別會議。在撥款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任何更改業經核准的預算的建議，均須交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多數在星期五舉行會議，考慮這些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財務委員會曾舉行28次例會，共審閱70個建議項目，其中19個項目內的96項建議曾由財務委員會轄下2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獲其支持。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到訪南丫島，以取得污水處理工程和污水抽水站運作情況的第一手資料。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行調配和刪除常額及編外的首長級職位，以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及職級架構的建議，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17位委員組成，曾舉行8次會議，共審核18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工務計劃內的工程提升為甲級或由甲級降至較低級別的事宜，或已列為甲級工程的項目在規模上及工程計劃核准預算費上的更改，並就該等事宜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在本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由28位委員組成，曾舉行17次會議，共審核80項由政府提交的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曾考慮預定在本年度會期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一覽表。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為審核2008-2009年度開支預算，財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3月31日至4月3日及4月7日舉行7次特別會議，合共20個環節。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財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2008-2009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並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開支預算提供進一步資料。為方便在特別會議上進行商

議，委員共提出2,733項書面問題，要求政府提供書面答覆。委員亦就該等特別會議上出現的問題進一步向政府提出109項書面補充問題及29項口頭要求，以索取書面回應。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召開公開聆訊。(下圖)出席聆訊的證人包括：(左起)旅發局前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旅發局前總幹事臧明華女士及旅發局前副總幹事李陳嘉恩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開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

委員會由議員推選及立法會主席任命的7位委員組成，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提交的2006-2007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第四十九及五十號報告書)。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載於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九、四十九A及五十號報告書，該等報告書已分別於2008年2月20日、2008年4月30日及2008年7月9日提交立法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亦是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行為，並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製、備存及取覽等各項安排進行研究。此外，委員會亦考慮關乎議員以其議員身份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委員會的7位委員由立法會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內務委員會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左二)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講解「人口政策 — 優化人口 匯聚人才」。

內務委員會由立法會全體議員組成(立法會主席除外)，正、副主席職位均由內務委員會委員互選產生。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並公開讓市民旁聽。

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可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等法案，或委任小組委員會對附屬法例詳加研究，隨後並會監察有關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研究其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可將關乎立法會事務的政策事宜交付有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此外，內務委員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研究任何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此外，內務委員會在與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溝通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內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定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討論彼此關注的事項。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內務委員會共舉行了30次例會，另亦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和其他主要官員討論人口政策和粵港合作事宜。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



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舉行記者會，總結其工作。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多項關於西九龍填海區南部的文化區發展事宜。

內務委員會可成立小組委員會，協助研究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計有：

-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及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上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議事規則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委員會由1位主席、1位副主席及10位委員組成，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研究，該等事宜均與立法會的程序安排，以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和工作機制有關。

委員會曾向內務委員會提交3份文件，建議修改多項現行程序。委員會亦在2008年7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概述其在報告涵蓋的期間商議各項特定事宜的結果。

法案委員會及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可以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便詳細研究任何法案，但撥款法案及立法會並無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其他法案，則屬例外。除立法會主席外，立法會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其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可邀請政府官員及市民出席會議。

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考慮法案的詳細條文，並可提出與法案有關的修正建議。法案委員會亦可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法案委員會履行其職能。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便會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向該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一旦有關的法案獲得通過，或經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便會解散。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27個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有關法案的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在本年報期內共成立24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於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28項附屬法例，以及5項由政府提交予立法會批准的擬議決議案。此等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各個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可於立法會網頁(www.legco.gov.hk)查閱。

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轄下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事務委員會為議員提供一個討論政策事宜的議事場合，並負責研究與其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有關而又廣受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事項，可由委員提出、由內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轉介、由政府建議，亦可由其他議員與區議會舉行會議或接獲投訴或意見書後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分別提交立法會及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先就建議提出意見。為提高事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建議的效率，內務委員會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議定了一系列措施，以確保當局及早就有關建議諮詢各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及讓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政策事宜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該等措施業已實施。

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會提交報告。

每個事務委員會均設有由委員互選產生的主席。2007-2008年度會期內的18個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致力在各範疇發展調解服務，包括由土地審裁處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以鼓勵有關各方藉調解方式解決建築物管理糾紛；建議由法律援助署以常設方式，資助婚姻訴訟個案的法律援助受助人進行調解；以及成立調解工作小組，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日後的工作提出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工作小組於兩年內發表檢討結果前，探討有何方法促進和鼓勵社區進行調解。

鑒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在擴闊尋求司法的渠道上取得成功，事務委員會重申其支持以逐步遞進的形式擴大該計劃。關於在2007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而進行每5年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研究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並會諮詢各持份者，然後在2008年年底左右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檢討的進展，該項檢討旨在拉近該制度與律政司所採用的控方費用制度的距離。雖然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該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但香港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就各收費項目建議的收費水平不能接受。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律師會討論，以消除彼此的分歧。

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發布淫褻物品的檢控政策及程序問題進行討論。所討論的事宜包括：警方應否在起訴前將有關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以及控方以警方須就被告人涉嫌干犯的其他罪行作進一步調查為理由而反對其保釋申請，做法是否恰當。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正進行為期9個月的監察計劃，搜集相關統計數據和資料，用以評估應否推行檢控人員於審訊前會見證人（下稱“審前會見”）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採用審前會見可及早剔除證據薄弱的案件，從而促進司法公正，但擔心引入審前會見會大大偏離現時會見證人的做法，而事先又沒有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政府當局解釋，如決定審前會見計劃應予推行，便會諮詢所有相關團體。

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接納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建議，將較高級法院出庭

發言權擴及具資格的律師，而政府當局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建議法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建議法例前，先讓事務委員會有機會討論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就出庭代訟律師擬定的操守守則。

然而，事務委員會對於多項討論事宜的進展表示失望，並會在下屆立法會作出跟進。該等事項包括引入有效措施處理索償代理的問題、檢討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法例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對申訴專員公署職權範圍檢討所提建議的回應。

工商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密切跟進在香港提供會議及展覽設施的情況，確保本地設施的容量能維持在超逾業界需求的水平，以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領導地位。事務委員會曾前往杜拜、法蘭克福、拉斯維加斯和洛杉磯進行海外職務訪問，藉此研究該等地方的會議及展覽設施的發展，並於2008年1月發表報告，載述事務委員會對香港會議及展覽業發展的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事務委員會其後曾就該課題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事務委員會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並提議就這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當局亦會組成一個聯合小組，負責尋找發展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機會，並協調各方面的市場推廣工作。

事務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向投資推廣署撥出1億元非經常撥款，使投資推廣署進行的投資推廣工作能繼續獲得撥款，該等工作有助香港在區內競爭對手面前保持競爭優勢。不過，事務委員會認為投資推廣署獲分配的資源，應與其他亦負責推廣香港的機構的資源集中運用，以達致節省開支的目的。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匯報其為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而進行研究的結果。

關於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進行的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版權保護制度可促進在數碼環境中的資訊自由流通，同時不會削弱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護。委員支持保護知識產權，並希望確除執法外，政府當局會制訂防止侵犯版權作為的措施。事務委員會亦籲請政府當局留意該等措施對市民的日常生活

所造成的深遠影響，並在制定任何有關打擊網上侵犯版權作為的新法例前廣泛諮詢公眾。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的各項籌備工作。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計劃及擬議撥款。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香港參與上海世博是展示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並凸顯香港作為連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城市的角色。香港特區有意在這項計劃下的“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中，採用智能卡的應用技術為其主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推動各政策局及部門更廣泛地使用智能卡的應用技術，以改善效率及促進外通內連。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把部分展品（尤其是香港館）予以保留，以便在上海世博結束後繼續展出。

政制事務委員會

對於政府當局提出開設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意見分歧；這項建議在2007年12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由於市民廣泛關注在2008年5月委任的首批政治委任官員在國籍、薪酬及委任程序方面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曾就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日後會告知委任官員，市民期望他們披露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而當局亦會向市民披露他們的個人薪酬。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就各委任官員的薪酬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即顧及部分委任官員當時的薪酬和經驗，把他們的薪酬定於核准薪酬範圍內的最低薪點。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就香港2012年及以後的選舉辦法作出決定。其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的目標是在現屆香港特區政府的任期內，對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為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奠定穩固的基礎。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議席，並應在實行普選時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社會各界對普選立法會的辦法意見紛紜，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事宜將要深入研究。

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制發展專題小組的商議工作。專題小組由行政長官成立，負責在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訂的框架內，聚焦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專題小組討論的其中一項事宜是，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在2012年應否增至70席或80席。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在2012年，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將會維持不變，增加整體立法會議席的數目，難免會導致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增加，並會增添障礙，要達成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共識，便難上加難。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報告書。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宜包括：在選舉期間，候選人與主要官員會面是否恰當；應否禁止政黨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以及應否修訂選舉法例，容許議員在選舉後繼續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與選民溝通。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多項實務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這些實務安排包括點票安排、中央點票站的選址、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的選民地址標貼的可行性，以及增加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

關於修改《基本法》的機制，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曾與中央討論此事，所得的結論是目前沒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因此也沒有制訂有關修改機制的必要。部分委員贊同政府當局，但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應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修改《基本法》的事宜。

發展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在2007年9月發表的“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最後報告。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研究的主要發展策略，例如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高經濟競爭力，以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不過，委員關注到當局並無就已發展的地區制訂有關改善環境的行動綱領，並促請政府當局就所有地區的發展參數進行全面檢討。

在落實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和洪水橋的新發展區，以處理長遠的房屋需求及提供就業機會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新發展區進行全面規劃，以便為居民提供足夠的區內就業機會及公用和交通設施。鑒於政府當局表示會考慮採用公營部門與私營機構合作模式落實新發展區，部分委員提醒政府當局應確保整個落實過程公平及具透明度。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多項規劃方案，例如邊境禁區所騰出的土地的概念規劃草圖、中環新海濱的設計方案，以及優化港島其他海旁區的措施。

鑒於公眾對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進行討論。政府當局承認，在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部分公眾設施的管理、使用及質素方面有改善的空間，但強調現行政策具有強而有力的基礎，應予以保留。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公布設有公眾設施的私人發展項目名單，但關注到發展商有否向準物業買家披露充分的資料，說明其私人發展項目設有公眾設施。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此方面的措施，並確保公眾能易於使用該等設於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設施。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政府當局在防止新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方面所做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開始逐步按照優先次序檢討各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下訂明適合的發展限制。政府當局亦正在檢討兩個鐵路車站已批核的物業發展項目，以期減低有關項目的發展密度。此外，當局會就大型出售用地進行空氣流通評估。關於部分委員建議立法處理“屏風效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制訂有關空氣流通的科學化標準，是推行相關立法措施的先決條件。政府當局亦會待有關的顧問研究於2009年完成後，探討制訂一套空氣流通基礎標準的可行性。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推動樓宇環保設施的措施的成效，以及豁免把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和上蓋面積的安排，對於相關建築物的高度和體積有何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有關的豁免安排，在各方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鑒於公眾近年對文物保育、社區網絡、較低的發展密度，以及提供公眾休憩用地等事宜日益關

注，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檢討。為回應委員的訴求，財政司司長在2008年2月宣布，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將會就《市區重建策略》進行檢討。在2008年6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模式、運作方式，以及公眾參與過程，而完成整個檢討過程需時大約兩年。委員普遍歡迎當局進行該項檢討，並就日後的市區重建方向和策略提出意見。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採用靈活的模式，並向各利益相關者徵詢意見，盡量找出獲他們接受的其他安排。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3月13日至21日期間前往阿姆斯特丹及布拉格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該兩個城市在城市規劃及市區重建方面的經驗。事務委員會已就該次訪問發表報告，載述其對該兩個城市如何藉推行市區重建項目以改善舊區的實質居住環境，並同時保留當地特色和社區網絡這兩方面的觀察所得。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乘搭昂坪纜車，以體驗纜車系統的運作情況。（左起）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梁振英議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港鐵公司主席錢果豐博士及田北俊議員。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主要旅遊基建項目的運作。事務委員會對香港迪士尼樂園旅客人數下降表示失望，並促請樂園的管理層落實措施，使入場人數增加。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高有關建議的透明度，以方便立法會作出考慮。至於昂坪纜車服務，事務委員會呼籲新管理層改善纜車運作，以重建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以及協助昂坪市集商戶渡過艱難時期。關於海洋公園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在海洋公園興建3間酒店的建議。該建議可提升海洋公園對旅客的吸引力、增加旅客消費及為本地人

創造新職位。發展項目會透過公開投標進行。在公開投標下，私營發展商會獲邀設計、興建及營運酒店。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決定以公開招標方式在啟德興建新郵輪碼頭。委員強調，當局必須設立機制，以監察新郵輪碼頭營運商的表現，並確保營運商致力與郵輪業和政府當局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郵輪中心。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2008-2009年度的工作計劃。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繼續與旅發局緊密合作，擬備用以量度該局工作表現的新主要業績指標。

在監察電力市場的發展方面，事務委員會籲請政府當局確保兩間電力公司在新訂《管制計劃協議》生效首年調低基本電費，並加強對兩家電力公司進行的財務監察。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就開放電力市場制訂清晰的路線圖，並在未來10年採取迅速的行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關於航空基礎建設發展的事宜及航空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提升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跑道容量、審慎研究是否需要第三條跑道及與鄰近地區的航空當局就使用珠江三角洲地區空域加強合作，以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從而加強香港機場的競爭力。

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有關在香港制定跨行業競爭法的問題。委員認為，當局必須釋除中小型企業提出的疑慮，並避免加重各公司遵行這方面規定的負擔。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2008-2009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

關於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停泊位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雖然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以公開招標的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可確保公平競爭，然而，委員認同現有裝卸區經營者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該些經營者認為，公開招標所引起的競爭會增加其經營成本，並可能因而導致裝卸區提供的低技術職位減少。考慮到委員的意見、經營者和業界的關注，以及對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把公開招標的裝卸區數目由5個減至兩個。

教育事務委員會

隨著《專上教育界別檢討第二階段檢討報告》的發表，並提出22項建議，以解決有關專上教育質素保證的主要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曾舉行3次會議，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支持各項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公帑資助銜接學額、加強副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團體與專業認可團體之間的合作和溝通，以及提升副學位資歷在就業方面的認受程度。

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3所指定學校探訪，並從中得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及不同學校的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內容有極大差異。委員認為，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以及編製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教科書，非常重要。獲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的多間院校同意由2008年起，在特定情況下考慮取錄持有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申請人入讀學士學位課程，委員對此表示歡迎。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持續追蹤身處不同主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以評估各項措施是否奏效。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自2009-2010學年起，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並逐步推展至小六。委員曾探討以下事項：選擇或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收生安排；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如何解決個別校網內班級不足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建議。委員支持學界的要求，認為當局應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並支持政府當局提出就學校的資訊科技開支進行，以實據為本的全面檢討的建議。鑒於有25,500名10歲或以上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事務委員會曾探討為大專學生提供及分配公帑資助宿舍的議題。委員察悉學士學位課程由2012-2013學年起增加一年所帶來的連鎖影響，以及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所帶來的住宿需求。截至2008年5月，教資會資助界別尚欠約11,000個公帑資助宿位。雖然事務委員會認同當局需要推行支援措施，以達致將香港發展為區

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但亦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政策，即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全部非本地學生均可在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獲提供宿位，但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則只獲提供宿位一年。

環境事務委員會

空氣污染是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重要議題。為處理空氣質素不斷惡化的問題，並達到2010年的減排目標，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提出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的建議，就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設定上限，並為發電廠透過進行排污交易以符合排放上限，提供法律依據。然而，鑒於溫室氣體會對氣候轉變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委員對於當局不把溫室氣體（特別是二氧化碳）納入擬議排放上限的適用範圍表示失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進行關於氣候變化的研究時，探討可否就溫室氣體的排放目標訂立時間表。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停車熄匙規定，以期減少車輛排放的廢氣，委員察悉，雖然諮詢結果反映該項建議得到社會大眾的廣泛支持，但業界仍然強烈反對實施有關規定，理由是有關規定將會過度影響其營運。為免令實施有關規定的工作進一步受阻，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在有關規定實施初期，豁免若干類別的車輛。政府當局應在將於2009年提交立法會的新法例中，納入一份豁免清單。

發展以焚化作為核心技術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所訂的措施，目的是大幅減少不可避免的廢物的體積，從而延長現有堆填區及其擴建部分的壽命。部分委員認為，使用焚化方式處理廢物問題是倒退的做法。其他委員則認為把廢物棄置在堆填區的做法並不持續可行，故支持當局使用無污染焚化爐處理廢物。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在作出決定之前，應充分諮詢公眾。

事務委員會察悉，自棄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於2005年12月實施以來，投訴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個案數目有所增加，特別是那些裝作堆填的活動。由於現時沒有指定部門協調對該等活動採

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此情況會進一步惡化。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要求政務司司長召開跨部門會議，以及就解決有關問題提出方案。當局其後授權環境局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研究可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有關事宜。經初步檢討有關法例後，當局已制訂部分初步立法方案。當局亦會建立有關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物料的個案資料庫，以便能夠更完善地監察有關情況。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方案，日後會就此作進一步討論。

雖然事務委員會支持運用污染者自付原則收回與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有關的成本，但亦察悉政府當局提出關於在檢測所有相關行業的污水濃度後，修訂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建議，備受公眾關注。業界指稱上訴費用高昂，已令中小型企業不願就附加費款額提出上訴。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有關的附屬法例中加入一項條文，把上訴費用判給得直的上訴人。

財經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除研究財經政策外，亦繼續為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監察宏觀經濟事宜。儘管本港連續多季錄得高於趨勢的經濟增長，事務委員會對通脹的上升趨勢仍深表關注。鑒於食品價格不斷上漲及公用事業收費上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除實施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公布的一次性寬減措施外，亦應推行有效措施，以紓緩通脹對基層市民的影響。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勞工生產力的持續增長將有助紓緩物價上漲的壓力，委員因而提出有關促進經濟活動的建議，同時鑒於較低技術工人的收入升幅落後於較高技術工人，故此強調必需縮窄貧富差距。

在貨幣問題上，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在聯繫匯率（下稱“聯匯”）制度下，香港未必能夠採用酌情釐定貨幣政策，以解決通脹等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匯率變動傳導至消費物價的幅度相對較低，惟亦一再表明，聯匯制度自1983年以來一直為香港提供穩定的貨幣支柱，故此並無計劃改變聯匯制度。事務委員會察悉，據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表示，人民幣存款增長對港元和內地的貨幣供應影響甚微。事務委員會亦非常重視金融管理專員在執行職能方面的獨立性。部分委員建議，為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當局應制

定監管法例，訂明金管局的管治方式，包括金融管理專員的委任及任期。

事務委員會察悉，美國次按危機未有對本港銀行業造成系統性問題，儘管個別銀行可能因投資有抵押債券而盈利受損。委員將會與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跟進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顧問研究的結果。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近年不少銀行分行相繼關閉後市民能否獲取基本銀行服務的問題時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成立由持分者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提出政策以照顧老弱傷殘及其他弱勢社羣對銀行服務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在研究證券交易的監管架構時，探討了銀行及經紀行在新上市股票首日掛牌買賣時遇到的網絡擠塞問題，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討論了香港證券交易基礎設施的容量和可靠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跟進若干股票的股價在一個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出現大幅波動所引起的監管關注。鑒於市場環境日趨複雜，委員關注結構性或衍生金融產品的監管要求，以及劃分投資者為“專業投資者”的現行準則。

事務委員會曾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兩項建議表達意見。有關建議分別是容許僱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從僱主選定的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在自選的計劃下開立的個人帳戶，以及注款6,000元以增加較低收入工人的強積金儲蓄。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年發生連串食物安全事故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食物安全規管架構。委員支持擬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強制性“1加7”營養標籤制度，但委員就如何實施該制度提出多項問題，包括食物標籤上標示能量和營養價值的形式、寬限期的長短及小量豁免制度的推行事宜。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製造及售賣即食食物發出綜合牌照一事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可進一步利便食物業。事務委員會又歡迎政府當局

有關規管樓上酒吧和會所及利便營商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發展家禽屠宰及加工廠不單會令活家禽市場出現壟斷情況，亦會對相關業界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法例前，先行擬訂賠償方案及與受影響業界達成共識。

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為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而採取的區域管制政策，但部分委員認為打擊走私活家禽及禽肉來港的活動同樣重要。

繼發現公眾街市的雞隻帶有H5N1禽流感病毒後，事務委員會舉行多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業界討論防範H5N1病毒的措施，包括禁止在零售層面把活家禽存留過夜，以及向業界提供補償／特惠金。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個更慷慨的一筆過“終極”補償方案，讓業界自願退還牌照，並向業界提供所需協助，以配合實施該項禁令。

關於活豬供應，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日後與上水屠房營運商簽訂合約時對條款作出的擬議改善。事務委員會又與政府當局及業界討論對本地持牌養豬場推行的《豬隻飼養工作守則》。

事務委員會要求早日落實政府當局研究可否重新簽發新小販牌照及放寬小販牌照繼承和轉讓規定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又討論政府當局就公眾街市的供應進行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就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及加強對寵物業界的規管提交立法建議前，應早日施加發牌規定，要求動物售賣商必須從合法途徑取得動物。

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4次會議，討論題為《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該文件於2008年3月13日發表。委員普遍支持服務改革的各項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發展電子病人紀錄資料庫、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以及推動公私營醫療進一步協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待落實輔助融資安排後才推行服務改革。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推行多項試驗計劃，以落實各項服務改革。為使醫療服務的改善得以持續及長遠而言促進市民的健康，當局有需要推行輔助融資，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資金來源。行政長官已承諾在2011-2012年度或之前，把政府用於醫療方面的開支由佔政府經常開支的15%增至17%。政府當局從財政儲備預留500億元協助推行醫療改革，顯示當局有決心與市民共同承擔醫療融資的責任，以及增加個別市民用於醫療服務的資源。

儘管委員支持長者醫療券計劃，以試行“錢跟人走”的概念，他們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為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醫療券、增加醫療券的面值至每張最少100元、加快於2008年內推出醫療券試驗計劃，以及向每位長者每年至少提供10張醫療券。

事務委員會促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解決聯網間及聯網內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九龍東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嚴重缺乏資源，便是最佳證明。醫管局表示，現正制訂新的內部撥款模式，就聯網的現行撥款安排提出質疑和疑問，例如提供相同服務的醫院，其員工的工作量和設備是否相若。若發現中層醫院長期以來一直處於劣勢，醫管局會採取行動，逐步增加這些醫院的資源。醫管局亦已成立新的策略發展部，負責訂出長遠所需的人手及服務，以滿足病人的需要。

為更有效保障兒童健康，委員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把肺炎球菌接合疫苗、水痘疫苗、乙型流感嗜血桿菌疫苗及甲型肝炎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並公布把上述4種疫苗納入兒童免疫接種計劃的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的研究報告結果，以及設立檢討機制，確保兒童免疫接種計劃能配合兒童疫苗的最新發展。

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海事博物館總監戴偉思博士(左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館內展品。(右起)何俊仁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蔡素玉議員。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新的文物保育政策聲明及措施。委員支持加強文物保育工作的政策目標，但對有關工作取得的進展感到不滿。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古物及古蹟條例》，以及設立基金以保存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物。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亦繼續就涉及具獨特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或地點的重建及／或保育項目的規劃進行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團體詳細討論當局所提出的一系列加強文化藝術軟件及培育人才的措施。委員認為，當局須拓展觀眾層面及在學校推行更多藝術教育活動。部分委員關注到，向9個主要專業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政策，已導致某些藝術界別內出現不公平的競爭。

在參觀香港海事博物館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香港私營博物館的發展，包括香港海事博物館的未來發展。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制訂支援私營博物館的標準機制。



參觀香港藝術學院期間，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學生的作品深感興趣。(右起)劉秀成議員、劉慧卿議員及蔡素玉議員。

事務委員會一直積極跟進香港協辦2008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的籌備安排。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撥款1億5,000萬元，在香港推廣奧運精神的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亦支持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爭取2011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全體委員大會主辦權的建議。

當局在灣仔、黃大仙、西貢及屯門4個地區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先導計劃，以進一步改善地方行政。在該項計劃的推行期臨近結束前，事務委員會與該4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及政府當局討論了推行計劃的經驗及可改善之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區議會提供充足資源，並加強有關政府部門的人手，以應付因實施新安排而增添的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密切監察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情況，以及其跟進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就該等報告所作建議的進展。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多番不理有關監察組織作出的建議，例如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應由獨立機構負責，以及香港應成立人權委員會。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曾作出研究，所得的結論亦認為有需要成立人權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特別會議，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政府當局討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檢討事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檢討程序，以期為個人資料提供更妥善的保障。

房屋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恢復推行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推行該兩項計劃，以回應中下階層人士的置業訴求，以及滿足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改善居住條件的期望。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由於現時仍有剩餘居屋單位可供出售，而且建造居屋涉及鉅額政府資助，政府當局應轉而調配更多資源，增加公屋單位的建屋量，藉以確保適當運用公共資源，從而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鑒於樓價飆升，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審慎

檢討有關情況，並盡早進行公眾諮詢，務求及早就此事作出決定。

在監察一手住宅物業銷售安排方面，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下稱“地產建設商會”）、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討論披露銷售資料的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住宅物業的實用面積採用清晰及劃一的表述方式，以協助準買家掌握樓面面積資料及保障他們的權益。委員支持把統一的實用面積表述方式納入同意方案，規管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他們亦歡迎地產建設商會發出新的指引及標準格式的價目表範本，讓發展商採取劃一的表述方式，在計算實用面積時只把單位主體面積及露台面積包括在內。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有關各方進行的各項跟進行動，以便推行這些新措施。由於監管局在提高地產代理的服務素質，從而確保物業交易的公平及透明度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事務委員會籲請監管局加強進行執法巡查及對持牌人實施更嚴厲的紀律制裁，並致力促進地產代理從業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事務委員會對近年發展公屋的土地短缺的問題感到關注，並強調當局應向房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土地以供興建公屋單位。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制訂使用土地資源作興建公屋之用的明確政策，並積極物色適合發展公屋的新土地。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地區人士商討，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從而加快公屋發展項目的進度。政府當局亦須確保公屋單位平均分布於全港各區，並在公共屋邨落成之時適時提供社區設施，以及改善公屋單位的設計和提供較佳設施和更寬敞的生活空間。

事務委員會對於協助低收入人士解決住屋需要極其重視。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取締床位寓所及板間房，並就此制訂全面的政策。他們亦籲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紓解在立法撤銷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後，租金於近年大幅上升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事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定下目標，最遲於2008年6、7月

間建成5個發射站，使電子產品製造商有時間為香港市場生產足夠的數碼地面電視接收器，供市民購買和安裝機頂盒。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在宣傳推廣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撥款中，可使用部分款項以加快鋪設傳輸網絡，冀能在2008年北京奧運會前使數碼服務達到接近99%覆蓋率。政府當局與兩家本地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商討後表示，兩家廣播機構已把2008年年底前興建發射站的計劃，提前於2008年8月初完成，將數碼服務覆蓋範圍擴展至75%的人口，讓更多市民得以透過數碼地面電視收看北京奧運節目。

鑒於互聯網服務深入本港家庭，而且廣受歡迎，但互聯網上不雅及淫褻內容泛濫，年青人和學生很容易接觸到，委員對此情況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採取措施，防止年青人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下稱“《條例》”）所評定的不良資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條例》的阻嚇力，提高對屢犯者（尤其是有多次干犯發布不雅物品罪行紀錄的傳媒機構）的最高刑罰。

委員亦關注到，由於裁判官因民間電台無牌廣播的事件而裁定《電訊條例》（第106章）違憲，當局為等候上訴結果而延遲《電訊條例》的檢討。委員認為，《電訊條例》已經過時，發牌制度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應予以改革，無論上訴的結果如何，都應加強發牌過程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儘管公眾對公共廣播服務及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期待已久，當局卻延遲發表該諮詢文件，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部分委員關注到，把公共廣播服務諮詢、港台的前景及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電台使用等事項與針對民間電台的法律程序捆綁在一起，會使上述所有事項的檢討工作完全停頓。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就這些事項進行諮詢的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為諮詢文件定稿。

有關流動電視服務的推行框架及香港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儘管經過多年討論，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仍毫無進展。鑒於對頻譜的競爭需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編配頻譜作流動電視服務之用，將會大幅限制數碼聲頻廣播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有意把握發展流動電視服務的機會，推出數碼聲頻廣播。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

人力事務委員會

關於倘若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問題，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應較廣泛，藉此盡可能把更多工人納入保障範圍。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不應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每月津貼，也不應低於工資中位數，並且應使低收入人士能夠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當局應設立獨立法定機構，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最低工資水平。這些委員又認為，當局應訂定適當的刑罰水平，以遏止僱主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情況。

為協助僱員執行勞資審裁處（下稱“勞審處”）裁斷，部分委員贊成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他們又認為，受僱於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的僱員，需要代位人協助追討有關欠款。然而，一位委員認為，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會帶來重大影響，當局必須規定僱員若不遵從法院裁決亦同樣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才是公平的做法。政府當局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出其認為可行及有效的3項建議：把不遵從勞審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向僱員支付額外款項；以及賦權勞審處命令拖欠裁斷款項的僱主披露其財政狀況。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推行這些措施。

部分委員關注到，“《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統計調查結果顯示，非“4-18”僱員的總數較2001年的數字大幅上升。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堵塞《僱傭條例》的漏洞，遏止無良僱主剝削兼職工人。一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取消“4-18”的門檻，並把“4-18”僱員根據《僱傭條例》享有的權益，以按比例方式延伸至兼職僱員。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展開修訂《僱傭條例》的工作，以保障非“4-18”僱員。

部分委員在歡迎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之餘，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該計劃擴展至並非居於4個指定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的低薪工人。他們又認為，當局應取消個人資產值不可多於44,000元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以涵蓋全港所有低薪工人，會偏離該計劃的目標。不過，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放寬交通費支援計劃的建議措施實施一年後檢討個人資產上限的規定。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整體公務員隊伍的實際員額，以及退休和辭職情況。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公務員隊伍老化的現象及公務員隊伍的接任計劃，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未來數年會有足夠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員，繼續為市民提供成效和效率兼備的優質服務。

事務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恢復公開招聘的安排、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以及選定公務員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事務委員會在檢討公務員隊伍內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時，通過了兩項議案。首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法繼續聘用那些未能轉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第二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設立跨部門平台，加強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溝通，以提升他們的士氣。

事務委員會關注到為新聘公務員實行“3+3入職制度”的情況；根據這制度，各公務員職系基本職級的新入職人員會先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繼而按合約條款受聘3年，才會獲當局考慮按長期條款聘用。部分委員認為，這項安排過於嚴苛，嚴重影響了新入職人員的士氣。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取消“3+3”的招聘公務員政策。

關於公務員招聘政策，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公務員招聘程序中加設《基本法》評核的建議。至於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高級及初級公務員薪酬兩極化的情況，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機制。

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討論了在發放房屋福利予公務員時，如何應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向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福利；以及在公務員隊伍內實施5天工作周的事宜。

當局曾就准許在職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選擇轉為甲類人員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考慮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及相關員工協會表達的意見後，向政府當局提出了多項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胡國興法官(正中)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其報告的結果。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感到關注，特別是在進行脫光衣服搜身時是否有充分理據及符合警方的指引。他們認為，警方應檢討《警察通例》及《警務處程序手冊》的有關條文。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發出新訂指引及程序，清楚訂明只限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可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搜查，而不應以之作為例行形式的搜查。警方會就此類搜查備存準確的紀錄，而且在進行搜查時須適當顧及被扣留人士的私隱和尊嚴，並同時符合香港在人權方面的責任。事務委員會委任了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網上罪行執法情況。部分委員認為，警方先行徵詢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某項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這做法應訂為一項既定程序。政府當局亦應檢討關於在互聯網發布淫褻物品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只有在有關物品是否屬淫褻或不雅將會是法律程序的爭議點時，才會把該物品送交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評定類別。儘管如此，警方日後如有任何疑問，會先行諮詢影視處或把有關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然後才提出與淫褻及不雅物品有關的檢控。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正在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局在處理香港入境申請時，採取了雙重標準。他們質疑政府的政策是否每當香港舉行任何重大活動時，便會收緊出入境管制及限制表達意見的自由。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完全尊重言論自由及舉行和平的公眾遊行的自由。任何人均不會因為行使其享有言論

自由的權利而被拒絕入境。每宗入境申請均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不存在採取雙重標準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當有重大活動在本港舉行時，當局應加強出入境管制和維持公眾秩序。

委員察悉有越來越多青少年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聯同內地有關部門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他們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便及早識別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建議的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海關邊境管制站的緝毒犬服務，以及加強禁毒宣傳活動。專責小組亦會研究以自願性質並在徵得父母同意之下安排學生進行身體檢查，是否可行的做法。

交通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視察西貢蠔涌迴旋處的致命交通意外現場期間，為意外中的19名死者默哀。



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親身視察，聽取警員簡介如何利用鐳射槍探測車輛有否超速。

道路安全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關注的問題。在本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打擊酒後駕駛及其他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

在一宗法庭案件中，一名司機被警方用“UltraLyte”雷射槍在時速50公里限制的路段上，偵察到其車速達每小時119公里，而該名司機否認控罪。事務委員會就此曾檢討這宗案件的前因後果，包括控辯雙方提出的專家證供。事務委員會亦曾實地觀察警方的偵測車速行動，並討論規管警方使用雷射槍的內部指引和程序。

事務委員會對2008年5月1日在蠔涌迴旋處發生的致命交通意外深表遺憾。事務委員會曾聯同西貢區議會議員前往肇事現場進行實地調查，以便檢討“長命斜”的交通安排及設計。

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燃油價格上升及通脹對交通費用、民生和香港整體經濟帶來的影響。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批准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加價申請前，應先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

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隧道增加收費會對公共交通票價產生連鎖效應，並加重駕駛者的負擔。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強烈反對大老山隧道的加價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否決有關申請。事務委員會亦籲請政府當局研究方法，設法令各條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較為平均。

鑒於渡輪服務是離島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必要的協助，確保以合理票價提供適當及便捷的離島渡輪服務。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多項道路基建項目的規劃及推行事宜，包括港珠澳大橋和中九龍幹線工程項目。

自2004年10月起，事務委員會在其轄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自此，小組委員會一直積極監察本港鐵路的規劃、推行及營運情況。在本年度會期內，小組委員會曾檢討推行南港島線（東段）、沙田至中環線、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西港島線，以及港鐵觀塘線延線的規劃和財務安排。小組委員會亦曾檢討多個鐵路項目的車站設計、定線和車廠選址，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加強鐵路線連接的建議。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實地視察港鐵站的職員廁所，研究如何翻新該等廁所供公眾使用。

福利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廣泛討論有關為貧困及低收入人士提供的援助及支援，特別是在高通脹時期提供的支援。委員尤其關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是否足以讓受助人應付基本生活需要。事務委員會繼續促請當局就綜援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及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開始前調整綜援金額。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並在2008年2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該項議案獲得通過。

委員亦關注當局為缺乏家人支援或退休保障及因各種理由而拒絕申請綜援的長者所提供的經濟援助及住宿照顧服務。雖然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把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1,000元，但他們僅得悉當局現正就高齡津貼進行檢討，預計檢討工作將於2008年年底前完成。事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跟進此等事項。該小組委員會在總結其工作時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委員不滿當局在推行發牌計劃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方面進展緩慢。委員察悉，當局推行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提高服務質素。鑒於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的進度未如理想，為顧及殘疾人士的利益，事務委員會曾致函政務司司長，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就發牌制度立法，並增撥資源以加強監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委員得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事務委員會支持設立兒童發展基金，以試行一個新的模式來促進弱勢社羣兒童較長遠的個人發展。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匯報推行各項先導計劃的進度。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宣布設立家庭議會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該議會的工作。委員察悉，家庭議會的目標是在2009年3月之前理順安老事務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在議會之下的工作，委員認為，這3個委員會現正擔當不同的角色，以應付長者、婦女及青少年的特別需要，故此不應把其納入家庭議會之下。

自2004年11月起在事務委員會轄下負責檢討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的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申訴制度

立法會設有申訴制度，市民可以透過該制度，就政府的政策、決定及辦事程序所引起的問題，向議員表達意見或謀求解決辦法。根據申訴制度，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議員會為不滿政府措施或政策的市民提供協助。此外，議員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接受及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及申訴。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一周內“值勤”，接見個別申訴人士及向處理個案的職員作出指示。秘書處職員專責為議員提供支援服務，確保申訴制度順利運作。

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接獲並須進行調查的新個案有926宗，另有1,446項電話查詢及意見。在接獲的新個案中，160宗是團體提出的申訴，766宗是個別市民提出的個案。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918宗個案中，701宗由議員直接處理，佔個案總數的76.4%。至於其餘的217宗個案，212宗是市民發表的意見，已送交議員考慮；另外5宗屬簡單個案，已由秘書處職員代議員處理。為及早解決個案，議員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59次個案會議。

圖4.1顯示在本年報期內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圖4.2則顯示這些個案的結果。在辦理完竣的918宗個案中，785宗(85.5%)獲提供協助，其餘133宗(14.5%)因不屬申訴制度的處理範圍、毫無根據或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圖4.1 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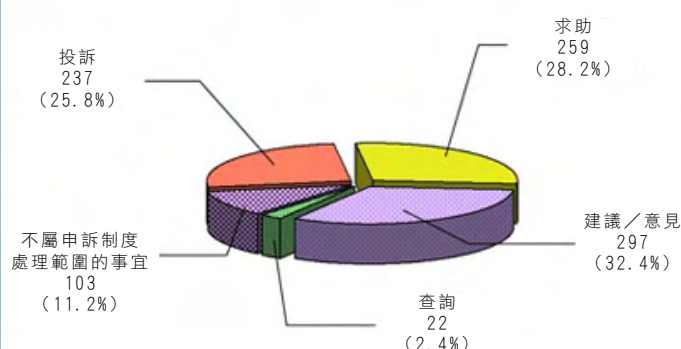


圖4.2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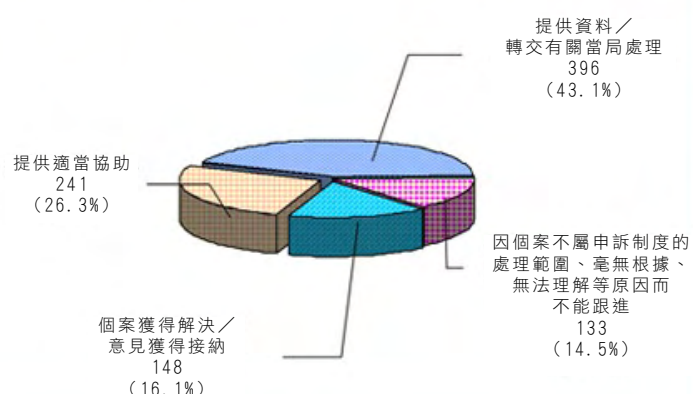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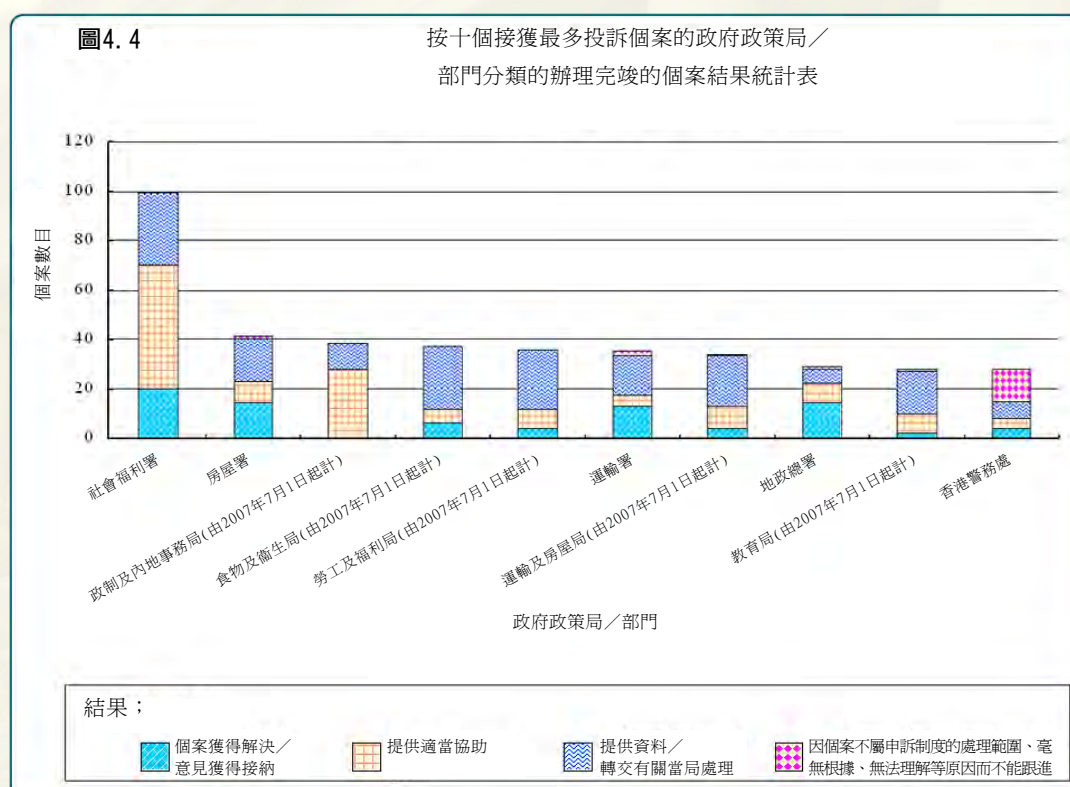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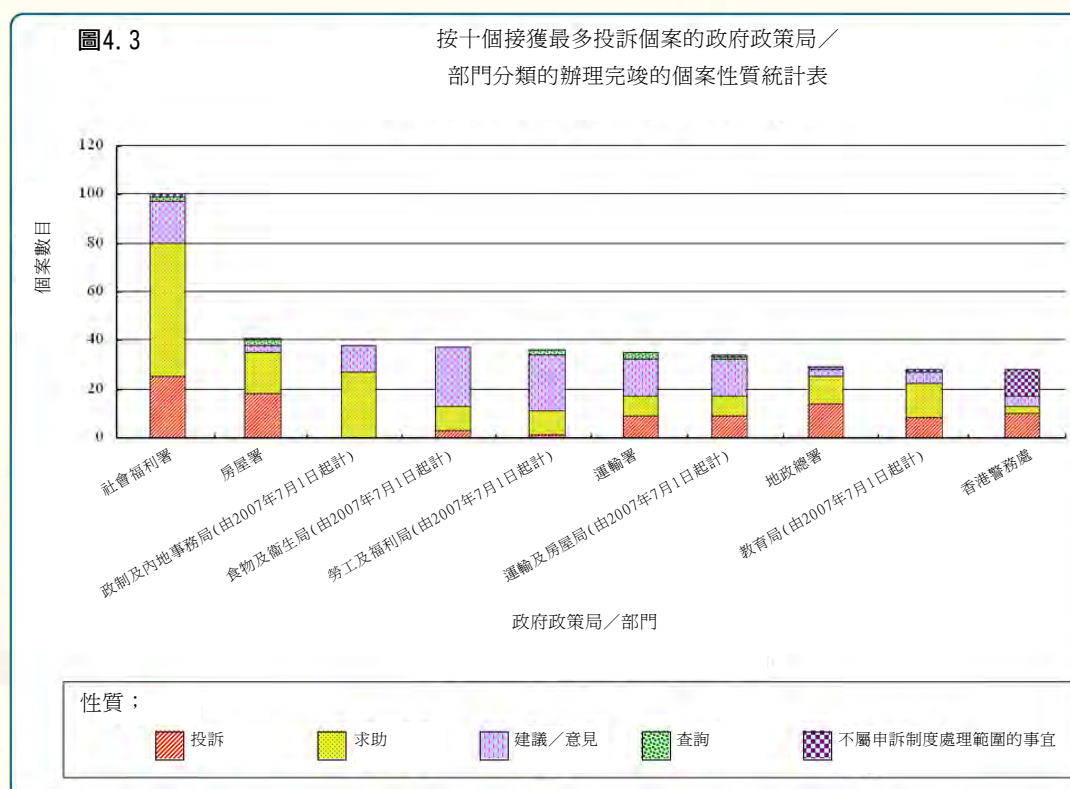


圖4.3及圖4.4分別為按十個接獲最多投訴個案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分類的辦理完竣的個案性質及結果統計表。**附錄6**是所有辦理完竣的個案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獨立機構及其他類別分類的統計表。



曾處理的重要個案分析

透過申訴制度處理的個案當中，較常見及重要者如下：

社會福利事務個案



議員與前來請願的關注團體會面，該團體要求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的特別津貼。

在各類個案中，涉及社會福利署的個案為數最多，共達100宗，主要是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管理提出的投訴和意見。許多接獲的個案都是要求政府當局上調綜援標準金額，以追上近年持續高通脹的情況，並要求放寬或撤銷申請綜援須居港滿7年的規定。另外亦有多宗個案涉及在香港的尋求庇護者和酷刑聲請人要求改善提供食物的程序，他們又要求獲得交通津貼，以便他們參加社交活動。在本年度會期內，有關安老院的投訴個案顯著增加，包括不滿院舍所提供的服務、反對在附近設立安老院，以及非法經營安老院。另有一些投訴個案是針對社會福利署及資助機構提供的服務。議員曾與有關

團體會面，以及把政策事宜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參考及跟進。個別個案則由該署直接處理。

房屋事務個案

就接獲的個案數目而言，房屋事務個案排第二位，共達41宗，包括個別人士就申請租住公屋（下稱“公屋”）及調遷、公屋單位的維修保養及公屋管理提出的投訴。團體個案則涉及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石棉管理計劃、受屋邨重建影響的商戶的賠償問題、要求在屋邨的山坡上裝設自動梯及升降機，以及紓緩擠迫公屋住戶的生活情況。申訴部與政府當局跟進該等個案，並按所得結果向投訴人提供意見。

與政制及內地事務有關的個案

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策範疇的個案在本年度會期處理的個案中佔第三位，共達38宗，大部分是兩個申訴團體提出的個別個案，他們要求當局協助在內地營商時遇到困難的香港居民。亦有市民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普選、立法會選舉和反歧視法例提出意見。

在本年度會期內，有兩個申訴團體向議員求助，他們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更積極地保障在內地營商的香港投資者的利益。議員向政府當局提出此事，並獲告知香港特區政府會盡力協助陷於困境的香港居民。然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對於涉及私人合約糾紛、正在司法審理及正在接受內地有關當局調查的個案，特區政府不宜干預。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申訴團體提出的個案，並向有關的個別人士提供適當協助。

與食物及衛生有關的事項

涉及食物及衛生局的個案在本年度會期內佔第四位，共達37宗，大多數個案是市民就下述事項提出的意見：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醫療改革和融資、非本地孕婦的分娩服務收費機制，以及在香港實施禁煙規定。亦有市民要求加快興建北大嶼

山醫院，照顧居民的需要，並增加病人的醫療津貼。議員已透過書面轉介或個案會議形式與政府當局跟進各項事宜。

與勞工及福利有關的事項

第五大類別個案與勞工及福利事項有關，共達36宗。涉及勞工事項的個案主要是市民就最低工資、僱主拖欠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有關聘用殘疾人士及輸入內地家庭傭工的建議等各種事宜提出的意見。福利事項的個案則主要涉及就綜援計劃和高齡津貼提出的意見，以及要求檢討根據綜援計劃領取特別津貼。議員曾與關注團體會晤，並將政策事項轉介政府當局考慮。議員已經與相應的部門跟進個別個案，並向申訴人提供適當協助。

其他重要個案

為長者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維修舊樓

一群長者自住業主要求議員協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向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有力的財政支援，以供進行樓宇安全及樓宇維修工程。議員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和屋宇署曾舉行個案會議跟進此事。議員獲悉，長者業主可向房協的樓宇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現金資助，亦可根據屋宇署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申請免息貸款。此外，政府當局將動用非經常性撥款10億元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目的是協助有需要的長者自住業主改善樓宇的安全狀況。

議員察悉，房協和屋宇署就申請資助及貸款的長者業主採取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因應議員要求統一有關限額，房協同意採納屋宇署的準則，一併使用社會福利署就發放普通高齡津貼訂定的限額。議員並要求房協在推行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時，考慮有需要長者的微薄入息及資產。為此，每名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在5年內可申請最多港幣40,000元津貼。60歲或以上的長者自住業主，只需要通過以聲明方式為基礎的簡單經濟狀況調查，便可符合申請津貼的資格。至於已婚夫婦，只要其中一人達到指定年齡或以上，並為有關物業的註冊業主，而夫婦二人同住於有關物業而其入息及所擁有的資產又不超出指

定的限額，即符合申請資格。該筆津貼亦可用作清還拖欠屋宇署和市區重建局所提供有關樓宇維修的貸款。

保障本地船員在港澳跨境渡輪上的就業機會

一群本地船員憂慮，港澳跨境渡輪上的本地船員會逐步被內地船員取代。他們就檢討《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向議員求助，因為該條例沒有為保障本地船員的就業機會而對船員的國籍施加限制。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有需要修訂法例，而短期內則應制訂行政措施，處理申訴團體提出的關注。在跟進此事的個案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任何法例修訂均須詳細研究及進行廣泛諮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此過程，並為修訂法例訂定時間表。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更大努力，吸引本港的年青人經相關培訓後加入航運業。政府當局回應議員的要求時答允探討一切可行措施，保障本地船員的就業機會。為此，政府當局承諾檢討相關法例，以便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這方面的諮詢工作預計於2009年年中完成。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對小規模影碟租賃商的影響

多個影碟租賃商組成聯盟向議員請願。他們表示，《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於2008年年中生效之後，擬議的影碟租賃特許計劃將會實施。該等商戶憂慮版權擁有人會提高租賃授權費，引致成本上漲，令消費者轉租為買，影響租賃店的生意。議員向聯盟解釋，租賃授權乃商業行為，政府當局不會參與訂定租賃特許計劃的實施細則，以免干預市場的自由運作。然而，鑒於商戶和版權擁有人意見分歧，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協助雙方保持有建設性的對話，從而訂出細則。政府當局其後安排雙方與消費者委員會舉行一連串會議，並就數項重要事宜取得進展，包括(a)在特許計劃實施初期，租賃版影碟的租賃授權費上限為直銷版影碟的130%；(b)上述上限將維持一年不變，讓市場有時間適應；及(c)免除收取保證金的規定。議員察悉，價格水平日後的調整幅度，最終將由市場決定，而版權審裁處有就向其轉介有關特許計劃的事宜(包括由特許機構營辦影片租賃)進行聆訊的司法管轄權。



在實地視察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期間，議員接見要求把該用地改作文娛用途的區內居民。(左起)陳方安生議員、李柱銘議員、楊森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卓人議員。



議員聽取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右二)的簡報。



議員到訪屯門藍地，以加深了解該區的規劃、交通及文娛設施。關注團體向議員請願，投訴該區的城市規劃欠佳。(左起)張超雄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譚耀宗議員。

重置屯門某所學校以便為肢體傷殘學生提供宿舍服務

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計劃在另一地點為屯門某所學校的肢體傷殘學生興建新宿舍及中學部。政府當局解釋，居於新界西的這類學生急需額外宿位。由於土地不足，政府當局只能在距離該校現有小學部3至5分鐘車程的地方找到一幅面積符合所需的用地。議員不接受在不同地點開設小學及中學班級，因為即使肢體傷殘學生無需穿梭於兩幢校舍之間，部分專責人員(例如護士及職業治療師)也要在新宿舍及中學部與現有學校之間奔波來回。此外，部分學校設施(例如學校禮堂)將需分開提供。議員認為，最理想的方案是物色一個合適地點，為該校興建一所設有60個宿額的宿舍和新校舍，以便同時開設中小學班級。議員與政府當局舉行了兩次個案會議及進行實地視察。在實地視察期間，議員留意到新宿舍及中學部選址隔鄰有一幅預留作駕駛考驗中心的空地。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最終同意撥出該幅土地，並考慮重置該校現有的小學部，使其3個部分可位於同一幅用地上。政府當局並答允在2009年就有關工程計劃所需撥款尋求批准。

聯絡工作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轄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負責整體統籌立法會與香港以外地區其他議會組織的一切議會聯絡活動，並研究與該等議會組織成立友好組織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就此等事宜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5**。



在總領事與議員的午宴上，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向出席的總領事致辭。

與駐港總領事共進午餐

為促進議員與駐港外交人員的聯繫，立法會會定期舉行午宴，讓議員與領事官員互相認識，並就立法會的工作及彼此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9月期間，立法會舉行了3次此類午宴，共有43位領事官員出席。



劉慧卿議員與埃及總領事Walid ISMAIL先生(右)和澳大利亞副總領事David LIVINGSTONE先生。



張宇人議員(左)和印度尼西亞總領事Ferry ADAMHAR先生。



李華明議員、瑞士總領事Hans Jakob ROTH先生(右)和孟加拉國總領事A F M Gousal Azam SARKER先生。



李柱銘議員(左)和日本總領事佐藤重和先生。

立法會與區議會的聯繫



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會面。

議員會輪流與各區議會舉行定期會議，就彼此感興趣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議員依次負責召開這類會議。每次會議後，有關區議會的議員、立法會主席及議員會共進午餐。會上提及的政策事宜會轉交各有關事務委員會作更深入的研究；至於所提出的個別個案，則交由申訴部處理，以便與政府跟進。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議員與各區議會舉行了10次會議。

立法會與鄉議局的聯繫



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

議員亦會定期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就彼此關注的事宜或問題交換意見。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曾於2007年11月8日舉行會議。會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會上提出的政策事宜已轉交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及政府跟進。

到訪賓客

議員及立法會秘書處高級職員定期接待政府新聞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以及駐港總領事所轉介的訪港外地議會議員、要人及代表團。在2007-2008年度會期內，議員曾與賓客進行59次會晤，向他們簡要介紹立法會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發展情況。在到訪賓客中，有各國各地的立法機關議員、政界及商界領袖、政府官員及知名人士。



議員與芬蘭國會未來委員會代表團會晤。(後排左起)譚耀宗議員、楊孝華議員、梁家傑議員及劉慧卿議員。



主席與捷克共和國議會參議院的教育、科學、文化、人權及請願委員會代表團會晤後合照留念。



主席與澳洲昆士蘭議會下議院議長Mike REYNOLDS議員率領的代表團會面後，接受議長致送的紀念品。



主席與中國商務部副部長馬秀紅女士會晤。



主席、劉慧卿議員及劉健儀議員會見澳州外交部長 Stephen SMITH 議員所率領的代表團。部長在會前於嘉賓冊上題名留念。

為議員提供的支援服務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團體，以立法會主席為首，其委員包括另外11位議員（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行政管理委員會可由包括主席在內不超過13名委員組成）。行政管理委員會透過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設施，以履行獨立於政府的行政管理及財政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3個委員會，負責執行指明的獲轉委職能。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7**。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由秘書長掌管，設有9個部門。秘書處的職員由行政管理委員會直接聘任。截至2008年9月30日，秘書處的編制共有336個職位。此外，秘書處於2008年3月成立了一支由一名助理秘書長為首的臨時工程監督小組，負責監察及統籌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規劃及推行工作。秘書處的編制圖載於**附錄8**。

附錄1

立法會的組成

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香港島)

議員

功能界別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工程界)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金融界)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工業界 (二))

吳靄儀議員
(法律界)

張文光議員
(教育界)

陳智思議員, GBS, JP
(保險界)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紡織及製衣界)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資訊科技界)

黃宜弘議員, GBS
(商界 (二))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漁農界)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旅遊界)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區議會)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航運交通界)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地產及建造界)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勞工界)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飲食界)

方剛議員, SBS, JP
(批發及零售界)

王國興議員, MH
(勞工界)

李國麟議員, JP
(衛生服務界)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鄉議局)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商界 (一))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工業界 (一))

郭家麒議員
(醫學界)

張超雄議員
(社會福利界)

黃定光議員, BBS
(進出口界)

詹培忠議員
(金融服務界)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鄭志堅議員
(勞工界)

譚香文議員
(會計界)

地方選區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新界東)

何俊仁議員
(新界西)

李卓人議員
(新界西)

李柱銘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華明議員, JP
(九龍東)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新界西)

涂謹申議員
(九龍西)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九龍東)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九龍東)

梁耀忠議員
(新界西)

曾鈺成議員, GBS, JP
(九龍西)

楊森議員, JP
(香港島)

劉千石議員, JP
(九龍西)

劉江華議員, JP
(新界東)

劉慧卿議員, JP
(新界東)

蔡素玉議員, JP
(香港島)

鄭家富議員
(新界東)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新界西)

陳偉業議員
(新界西)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九龍西)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香港島)

李永達議員
(新界西)

李國英議員, MH, JP
(新界東)

梁家傑議員, SC
(九龍東)

梁國雄議員
(新界東)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新界西)

湯家驊議員, SC
(新界東)

鄭經翰議員, JP
(九龍東)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香港島)
(由2007年12月3日)

附錄2

議員履歷

立法會主席

范徐麗泰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2005）
-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名譽博士（2003）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1970-1973）
- 香港大學人事管理文憑（1969-1971）
- 香港大學理學士（1964-1967）
- 香港聖士提反女校（1952-1964）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代理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航運交通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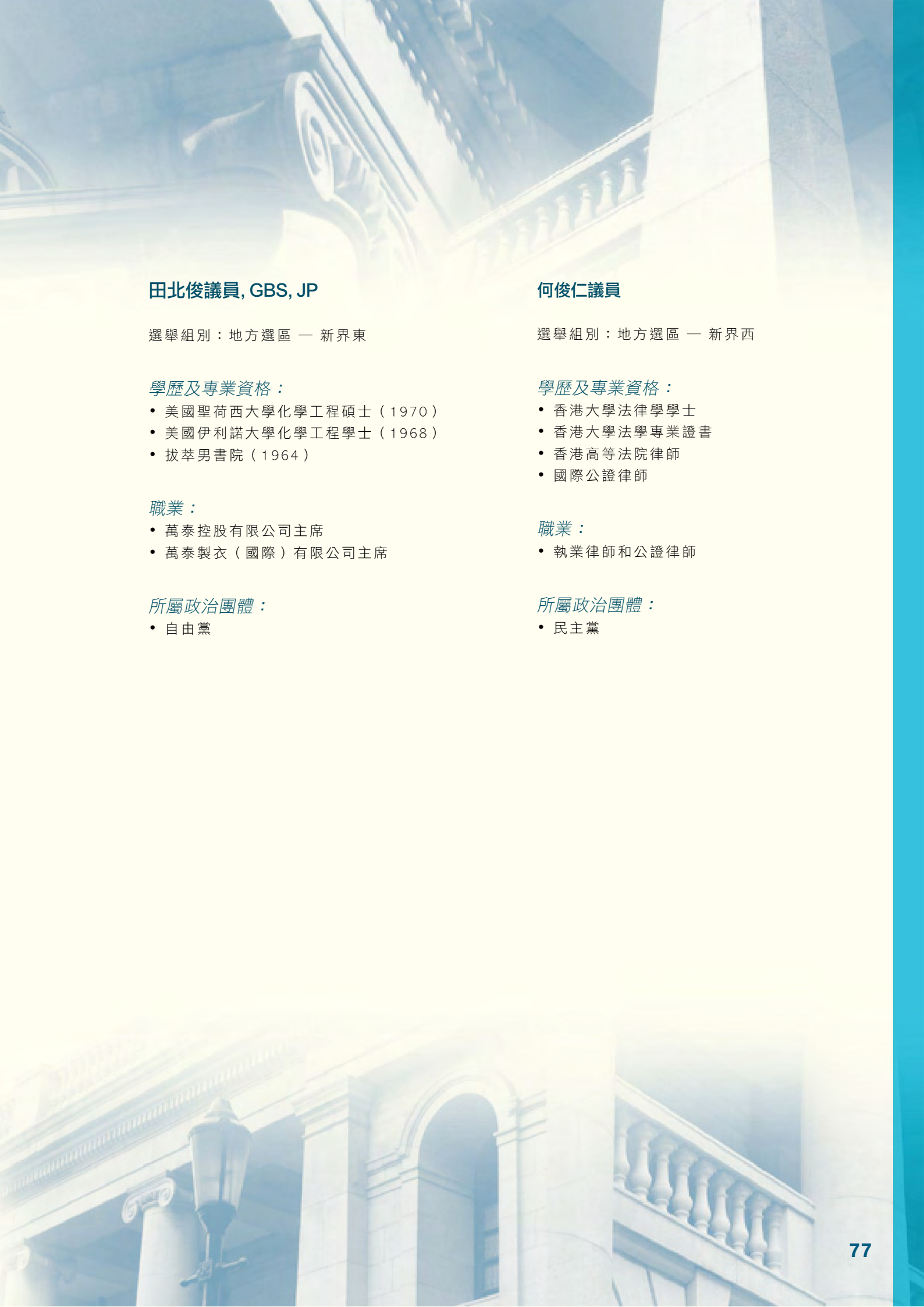
- 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
- 香港最高法院律師
- 英國最高法院律師
- 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
- 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課程

職業：

- 香港執業律師及國際公證人
- 中國委託公證人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聖荷西大學化學工程碩士（1970）
- 美國伊利諾大學化學工程學士（1968）
- 拔萃男書院（1964）

職業：

- 萬泰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何俊仁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國際公證律師

職業：

- 執業律師和公證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工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1968-1971）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研究文憑（岩土）（1963-1964）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1963）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2001）
- 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1999）
- 認可人士（香港建築物條例）
- 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建築物條例）
-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
-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1987-1988）及名譽資深會員（土木、結構、環境、岩土、建造、材料、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界別）
-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前副會長（1989-1990）、亞太區代表及資深會員
- 香港顧問工程師協會前理事（1984-1987）及登記會員
- 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及理事會成員
-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前名譽顧問（2004-2006）及榮譽資深會員
- 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1989-1990）及資深會員
- 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名譽顧問（1999-2002）及資深會員
-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名譽資深會員
- 香港公路及運輸學會創會及資深會員
- 香港管線測量師學會名譽顧問及名譽資深會員

職業：

- 工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泛聯盟

李卓人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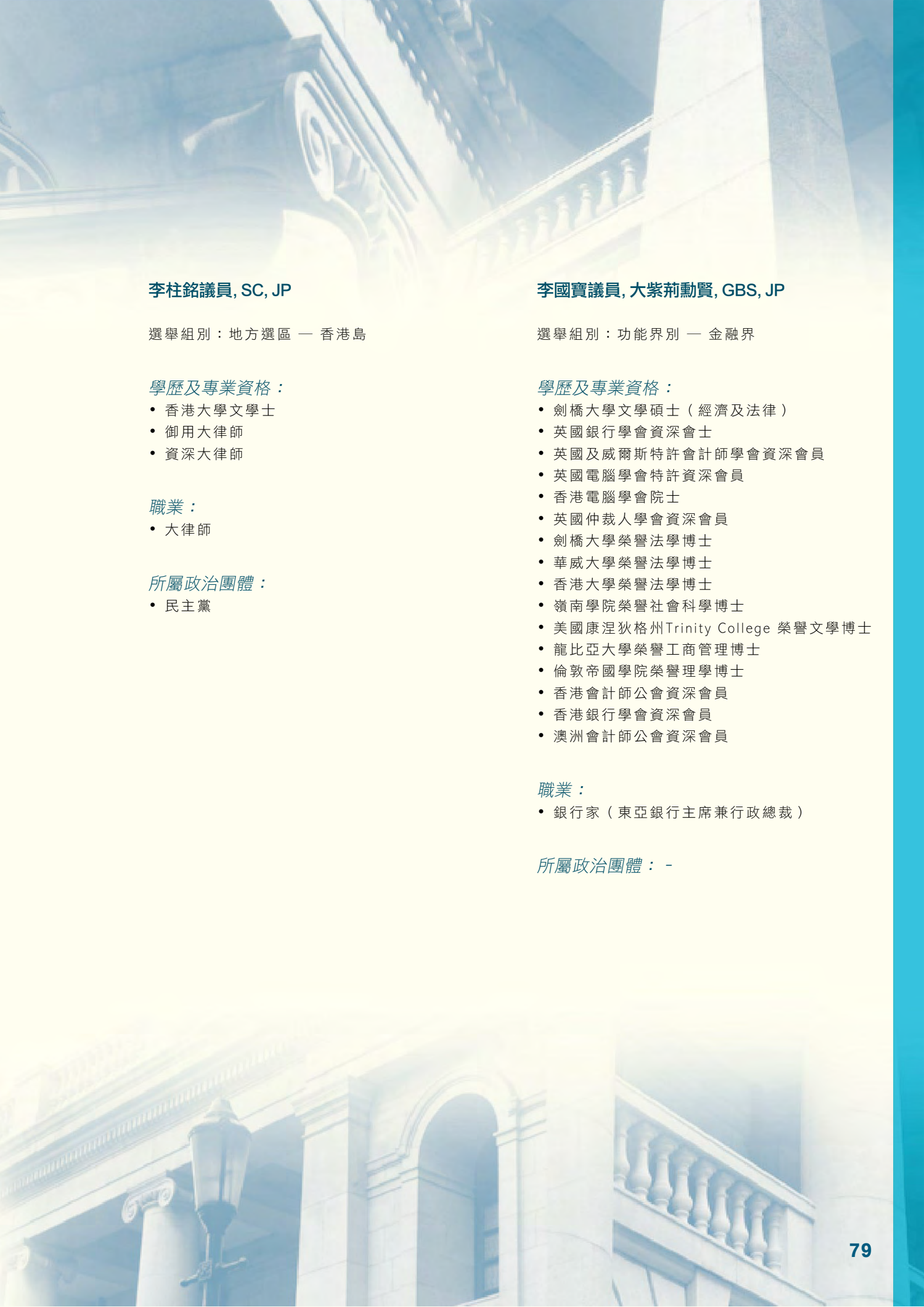
-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

職業：

- 香港職工會聯盟秘書長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職工會聯盟



李柱銘議員, SC,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御用大律師
- 資深大律師

職業：

- 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金融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劍橋大學文學碩士（經濟及法律）
- 英國銀行學會資深會士
- 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 英國電腦學會特許資深會員
- 香港電腦學會院士
- 英國仲裁人學會資深會員
- 劍橋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華威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博士
- 嶺南學院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美國康涅狄格州Trinity College 榮譽文學博士
- 龍比亞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倫敦帝國學院榮譽理學博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職業：

- 銀行家（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李華明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社會學）
- 社會工作碩士
- 註冊社會工作者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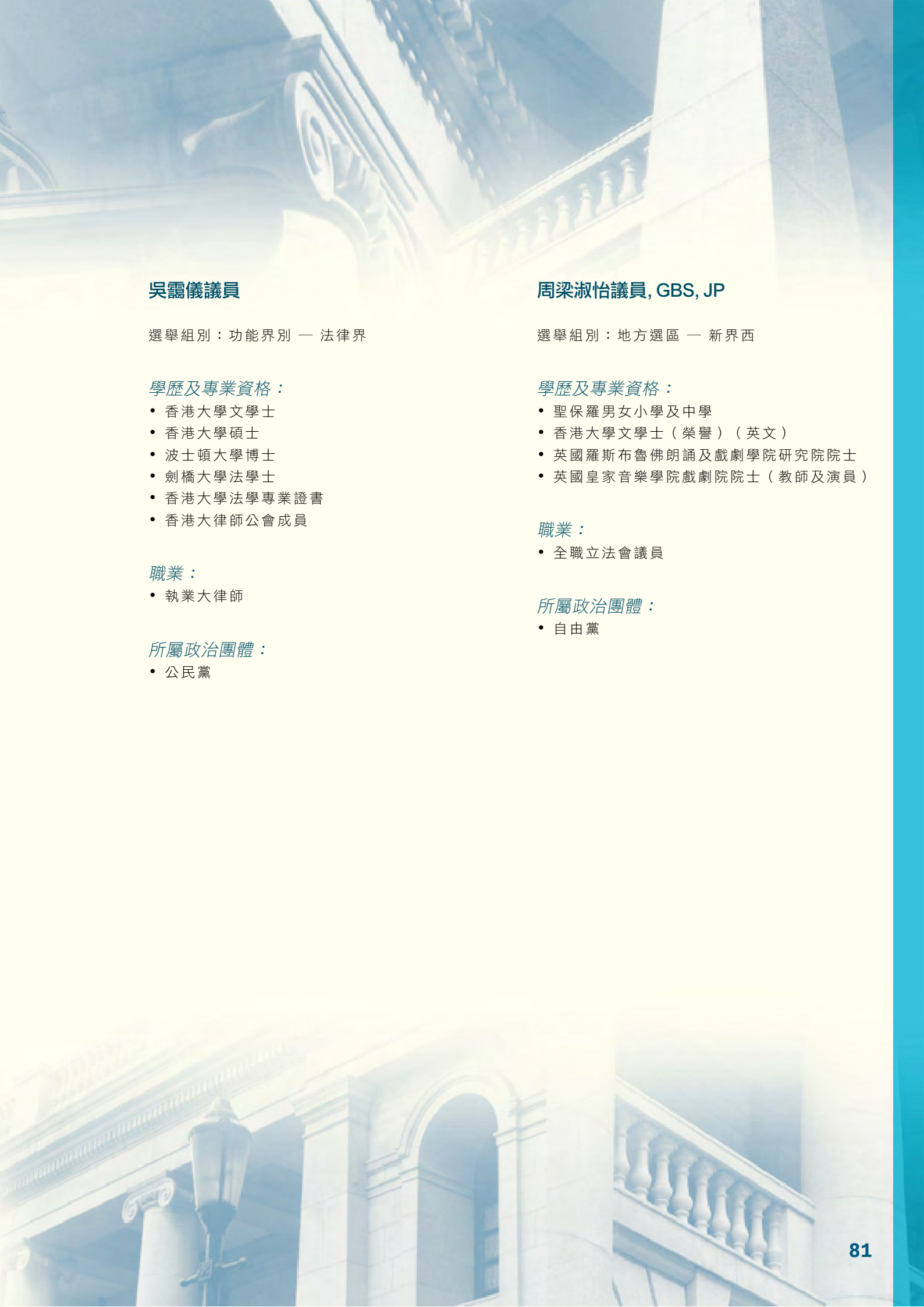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碩士
- 加拿大沙省大學博士
- 註冊工程師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吳靄儀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法律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碩士
- 波士頓大學博士
- 劍橋大學法學士
- 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
- 香港大律師公會成員

職業：

- 執業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男女小學及中學
- 香港大學文學士（榮譽）（英文）
- 英國羅斯布魯佛朗誦及戲劇學院研究院院士
-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教師及演員）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涂謹申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學士
- 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張文光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教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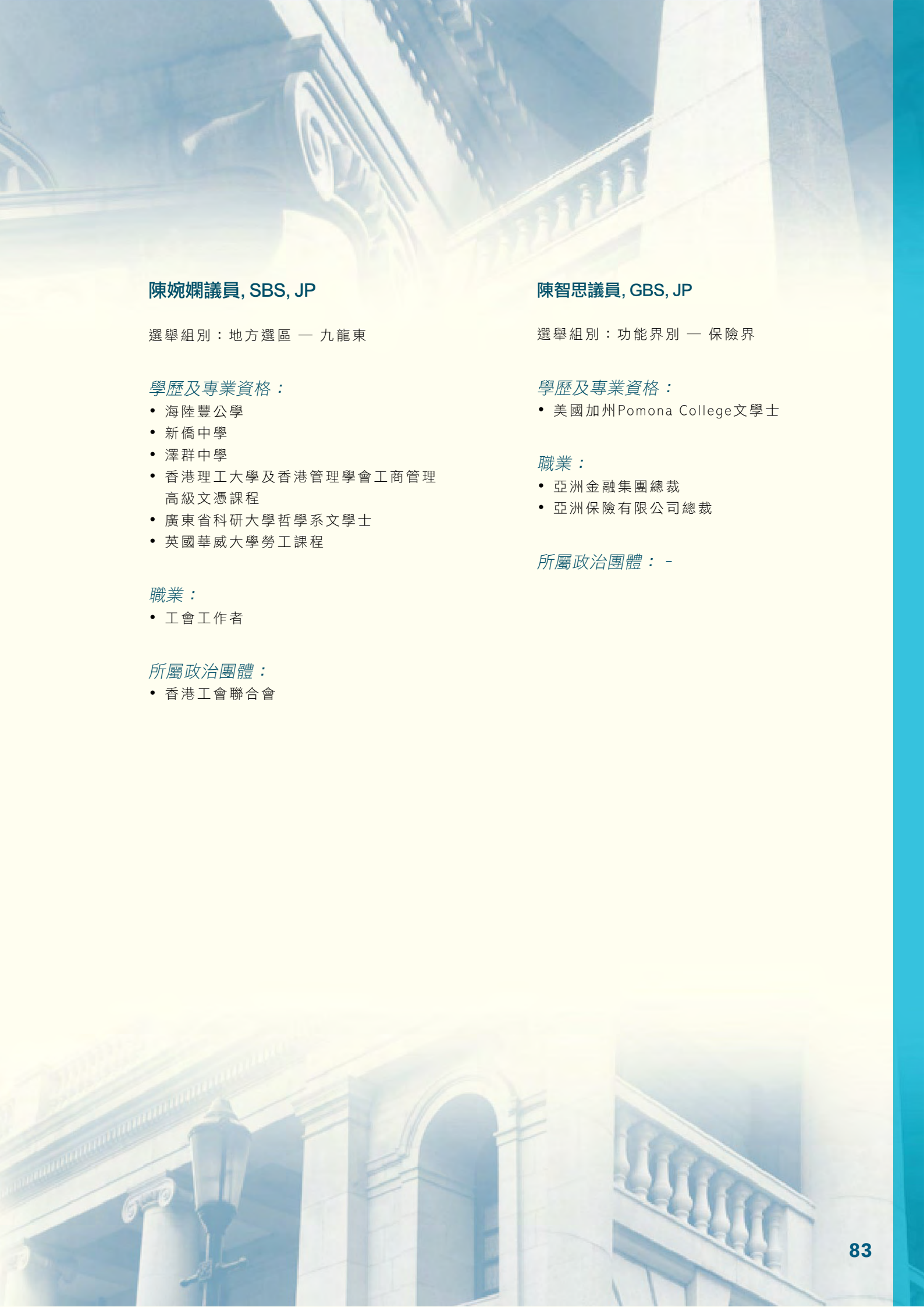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1978）
- 註冊教師

職業：

- 教師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海陸豐公學
- 新僑中學
- 澤群中學
- 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工商管理高級文憑課程
- 廣東省科研大學哲學系文學士
- 英國華威大學勞工課程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保險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州Pomona College文學士

職業：

- 亞洲金融集團總裁
- 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工業專門學校（香港理工大學前身）（1971）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紡織及製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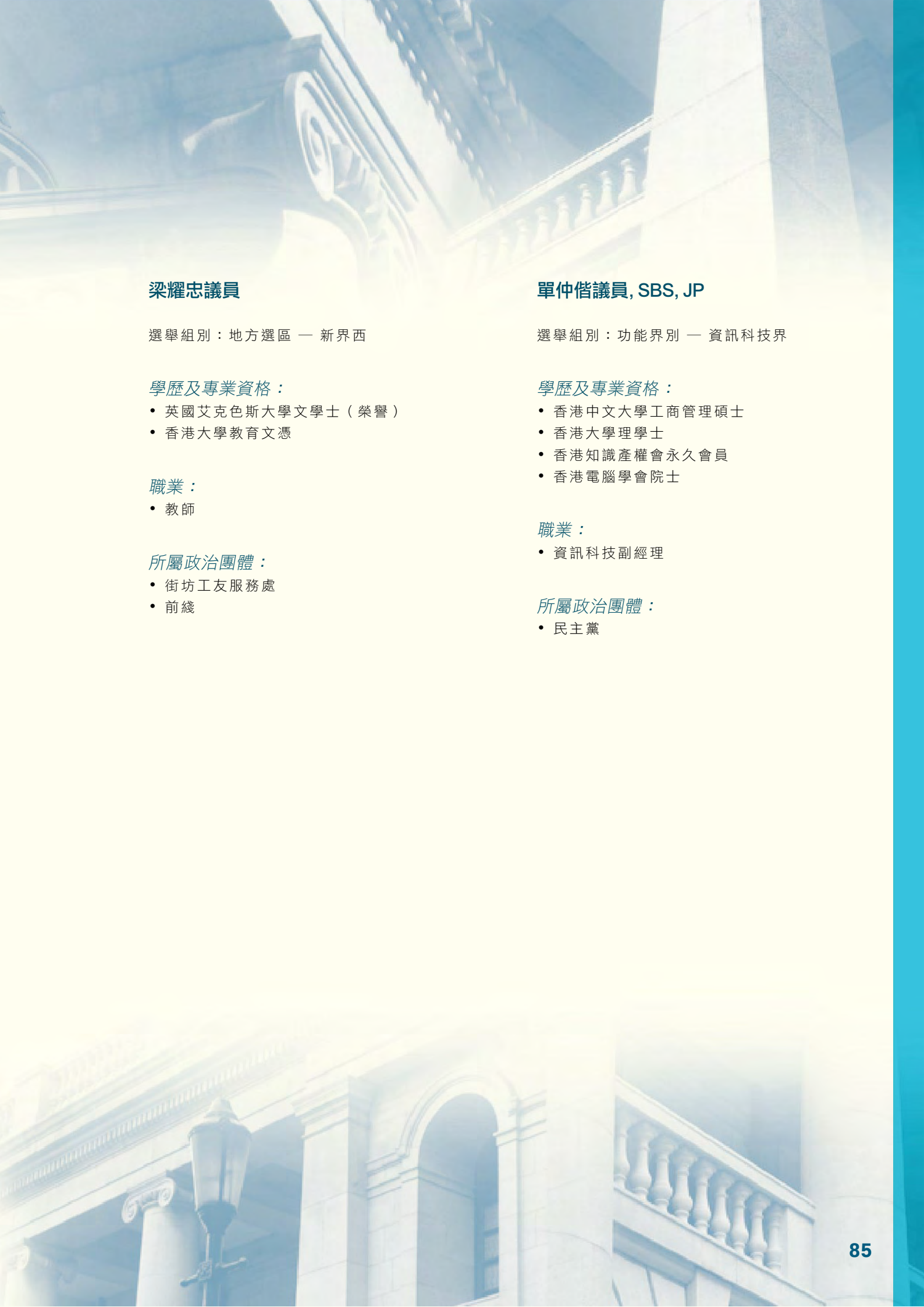
- 美國伊利諾大學電腦系學士

職業：

- Bay Apparel Limited 董事
- 金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梁耀忠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艾克色斯大學文學士（榮譽）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教師

所屬政治團體：

- 街坊工友服務處
- 前綫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資訊科技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知識產權會永久會員
- 香港電腦學會院士

職業：

- 資訊科技副經理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黃宜弘議員, GBS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商界（第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
- 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
- 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職業：

- 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所屬政治團體：-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漁農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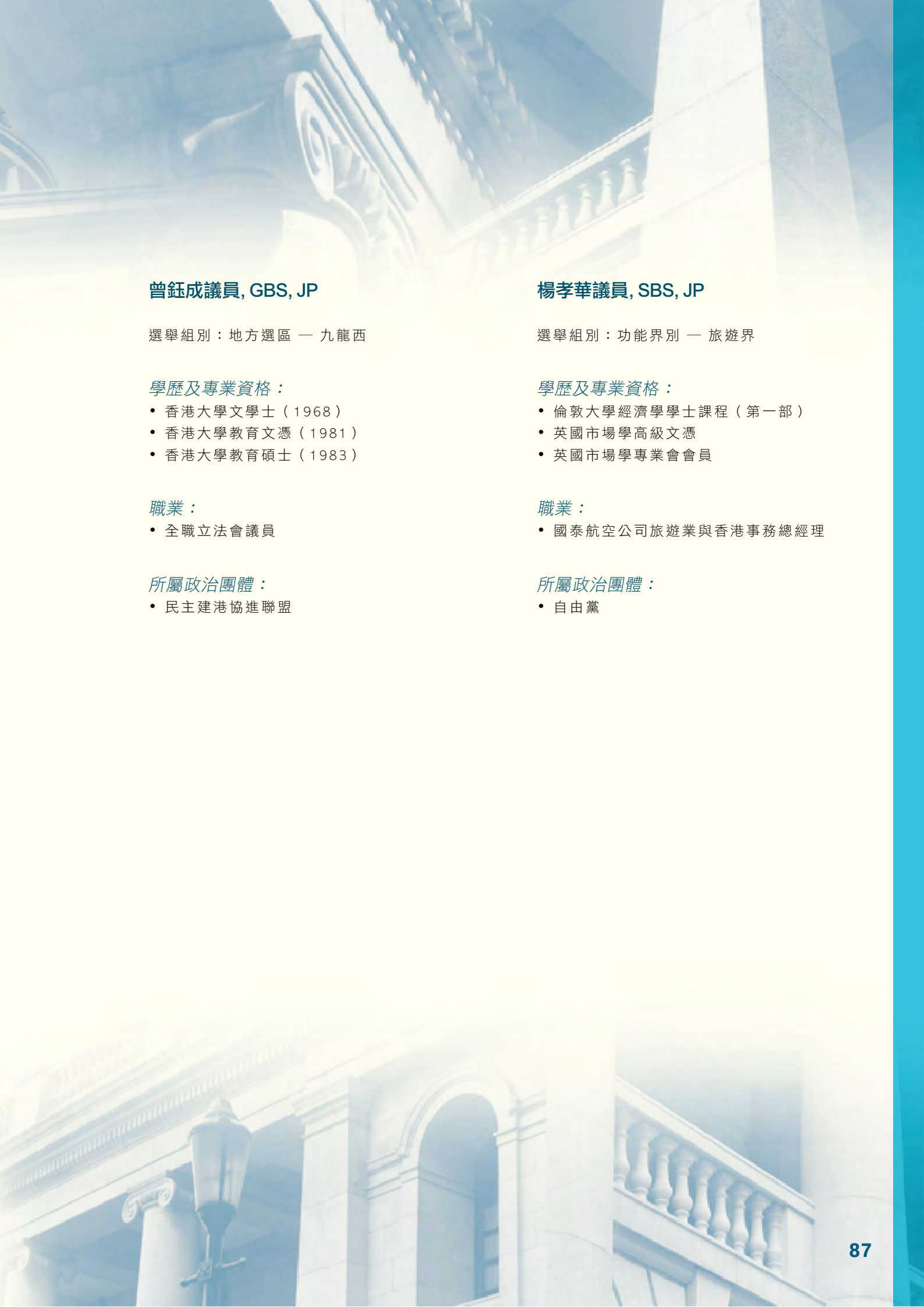
- 華南師範大學行政學院現代管理文憑

職業：

- 漁民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文學士（1968）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1981）
- 香港大學教育碩士（1983）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旅遊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課程（第一部）
- 英國市場學高級文憑
- 英國市場學專業會會員

職業：

- 國泰航空公司旅遊業與香港事務總經理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楊森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約克大學文學碩士
-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職業：

- 助理教授（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劉千石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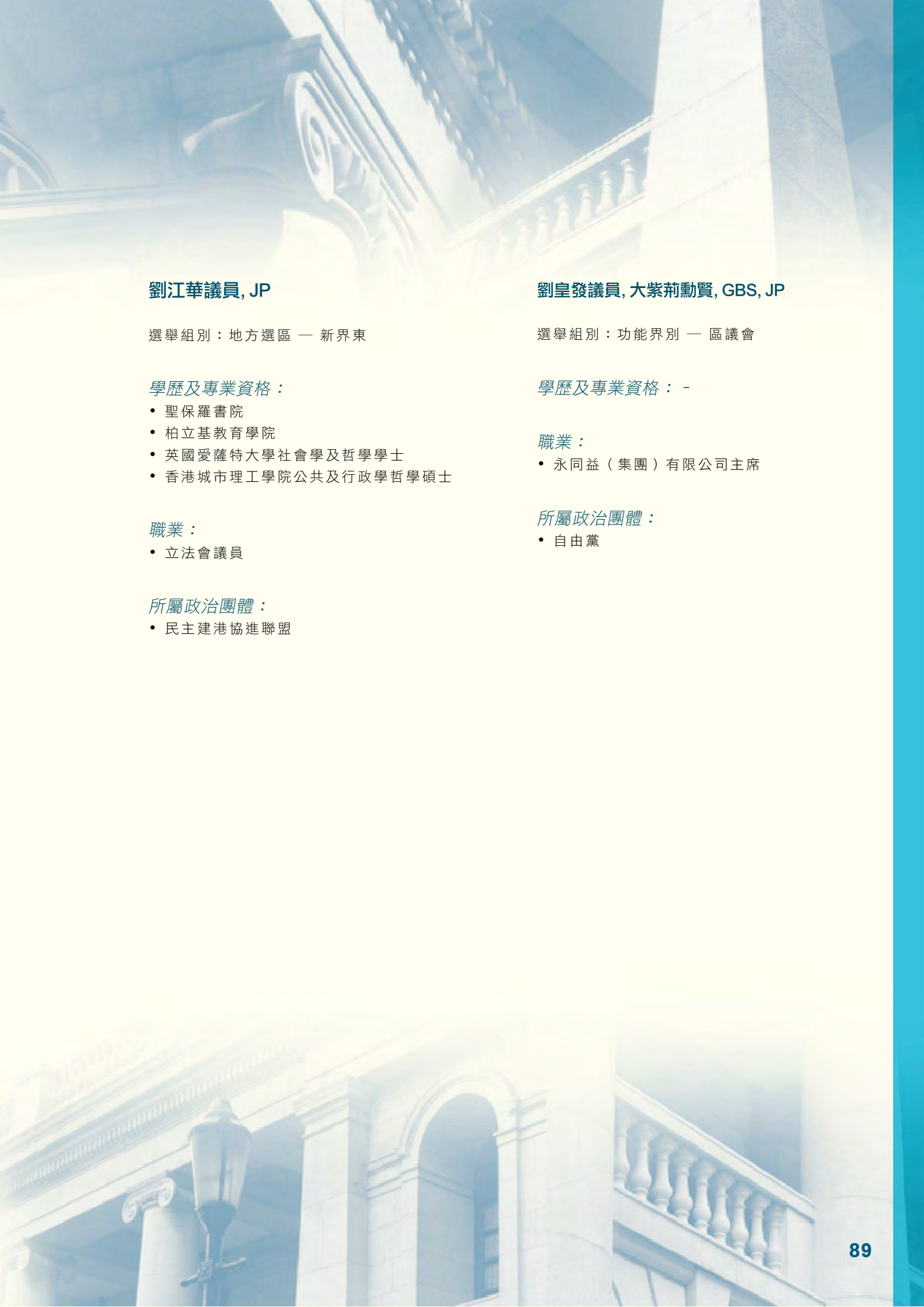
- 高中程度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職工會聯盟



劉江華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保羅書院
- 柏立基教育學院
- 英國愛薩特大學社會學及哲學學士
- 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公共及行政學哲學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區議會

學歷及專業資格：-

職業：

- 永同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劉慧卿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視新聞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附屬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國際關係碩士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前綫

蔡素玉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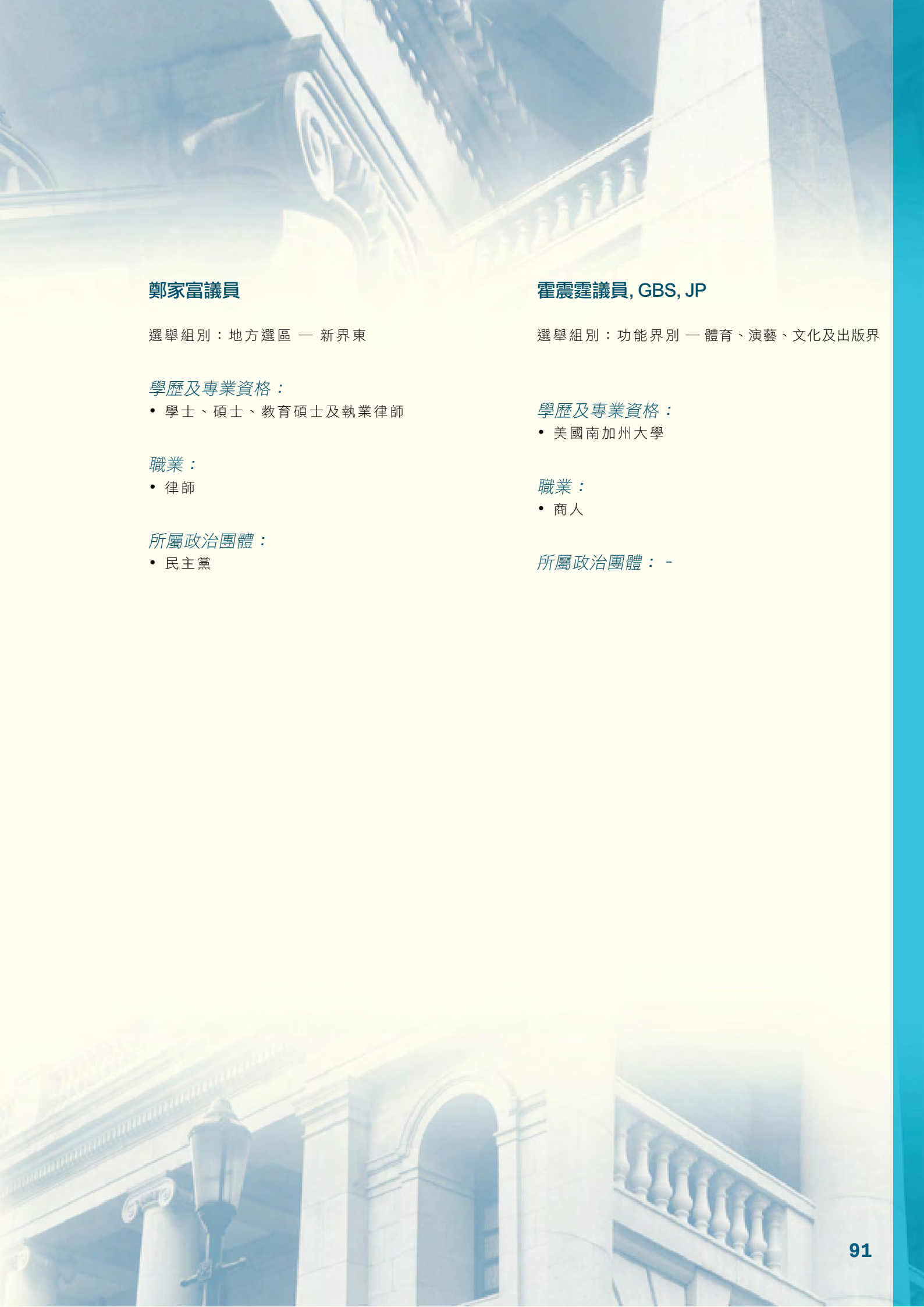
- 香港大學哲學碩士（1978）
- 香港大學理學士（1974）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鄭家富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學士、碩士、教育碩士及執業律師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南加州大學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國立大學延續教育部“成人教育”課程
- 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工會學”課程
- 英國商業管理學會永遠榮譽會士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 香港工會聯合會副會長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地產及建造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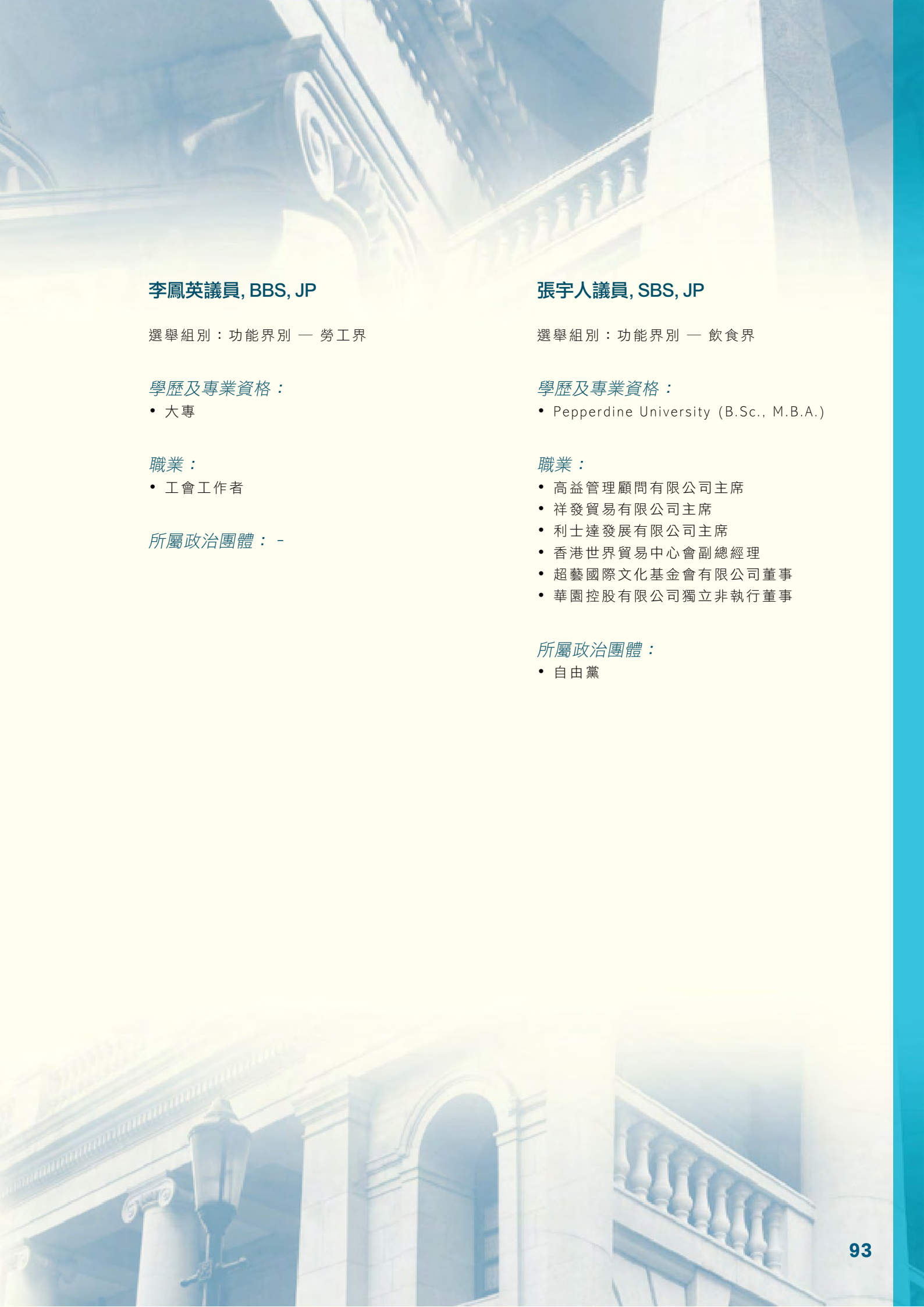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澳洲悉尼大學文學士及教育文憑

職業：

- 公司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工會工作者

所屬政治團體：-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飲食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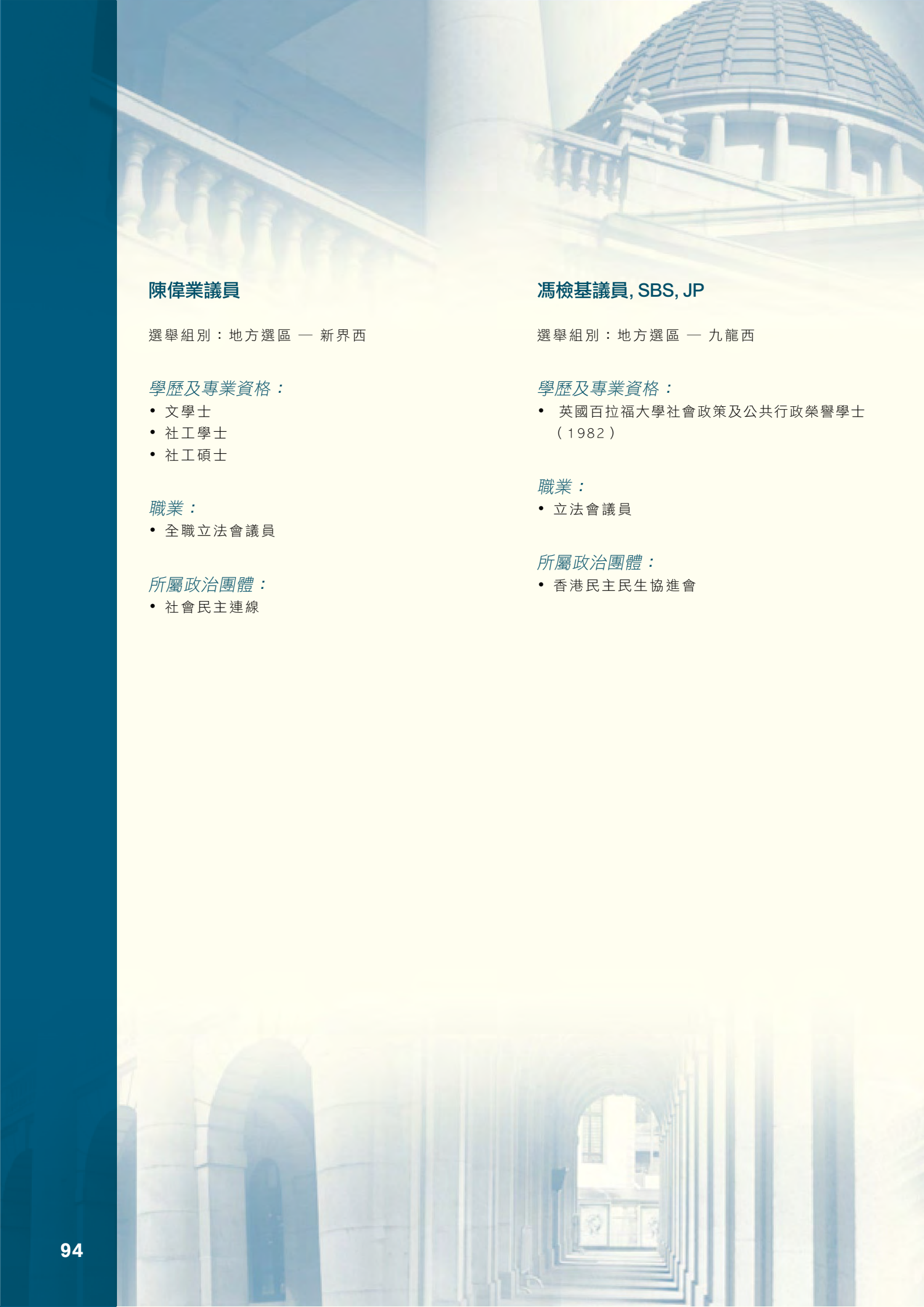
- Pepperdine University (B.Sc., M.B.A.)

職業：

- 高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祥發貿易有限公司主席
- 利士達發展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副總經理
- 超藝國際文化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
-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陳偉業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文學士
- 社工學士
- 社工碩士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社會民主連線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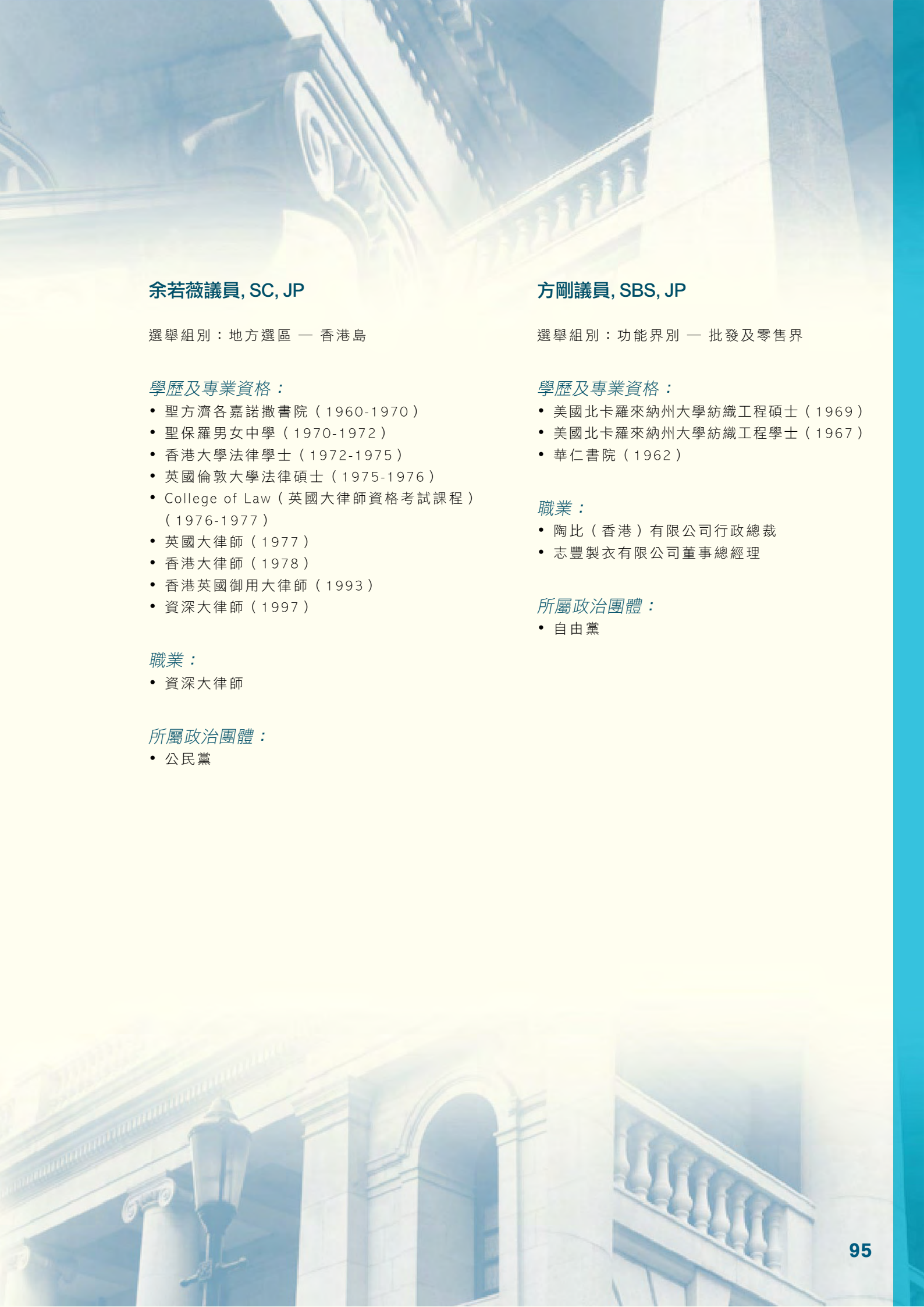
- 英國百拉福大學社會政策及公共行政榮譽學士
(1982)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余若薇議員, SC,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1960-1970）
- 聖保羅男女中學（1970-1972）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1975）
- 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1975-1976）
- College of Law（英國大律師資格考試課程）（1976-1977）
- 英國大律師（1977）
- 香港大律師（1978）
- 香港英國御用大律師（1993）
- 資深大律師（1997）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方剛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批發及零售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碩士（1969）
-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大學紡織工程學士（1967）
- 華仁書院（1962）

職業：

- 陶比（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 志豐製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王國興議員, MH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社會行政學文憑
- 暨南大學社會學本科學位文學士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終身學習傑出學員獎 (9/2001)

職業：

- 勞工服務主任
- 作家
- 工聯會新界辦事處主任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李永達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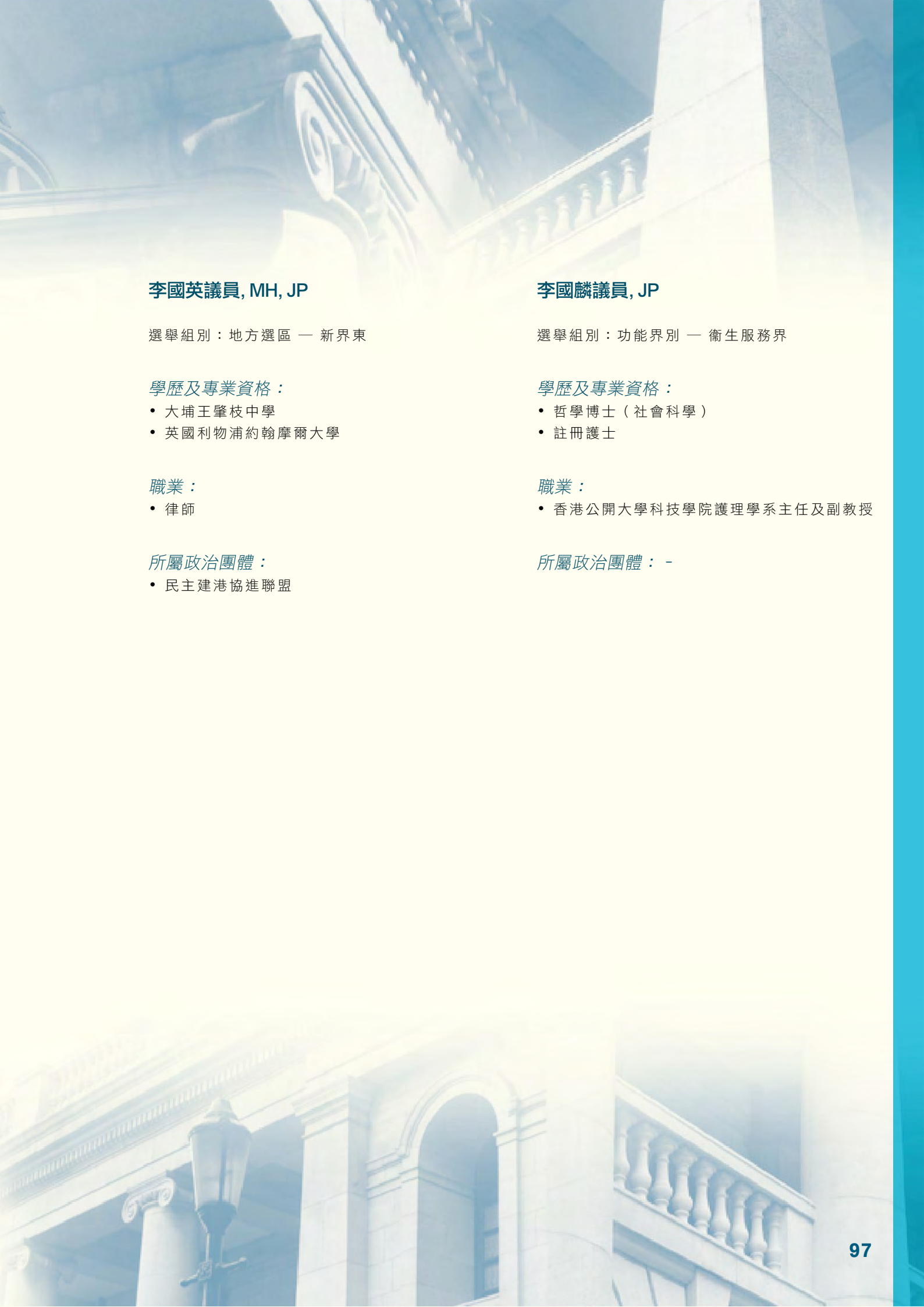
- 聖保羅書院
- 香港大學理學士
- 香港大學教育文憑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黨



李國英議員, MH,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埔王肇枝中學
- 英國利物浦約翰摩爾大學

職業：

- 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李國麟議員,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衛生服務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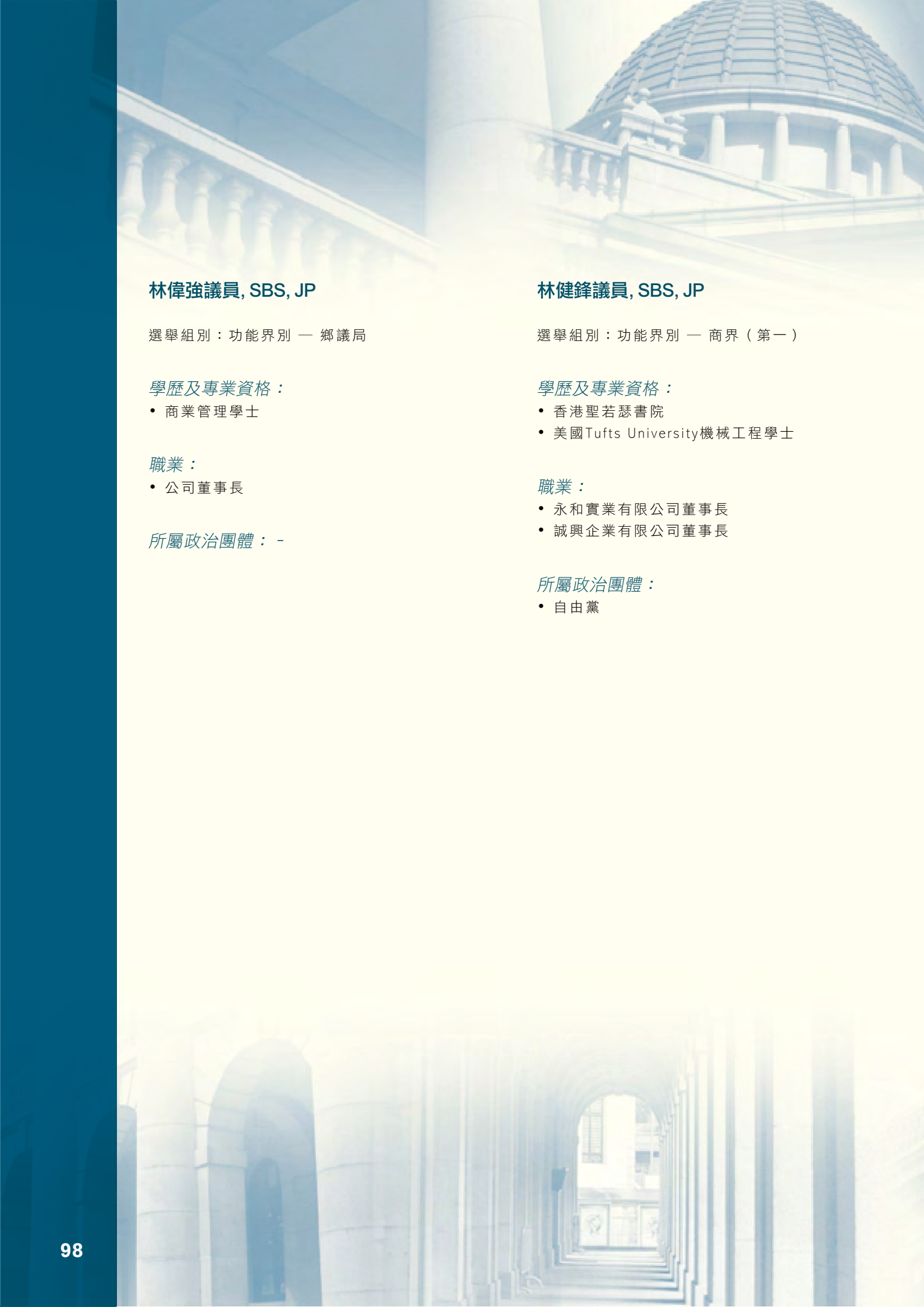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哲學博士（社會科學）
- 註冊護士

職業：

- 香港公開大學科技學院護理學系主任及副教授

所屬政治團體：-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鄉議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商業管理學士

職業：

- 公司董事長

所屬政治團體：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商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聖若瑟書院
- 美國Tufts University機械工程學士

職業：

- 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誠興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工業界（第一）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利茲大學榮譽理學士
- 紡織學會資深會員
- 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 自由黨

梁家傑議員, SC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82）
-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1984）
- 香港執業大律師（1983）
- 資深大律師（1998）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梁國雄議員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六

職業：

- 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四五行動
- 社會民主連線

郭家麒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醫學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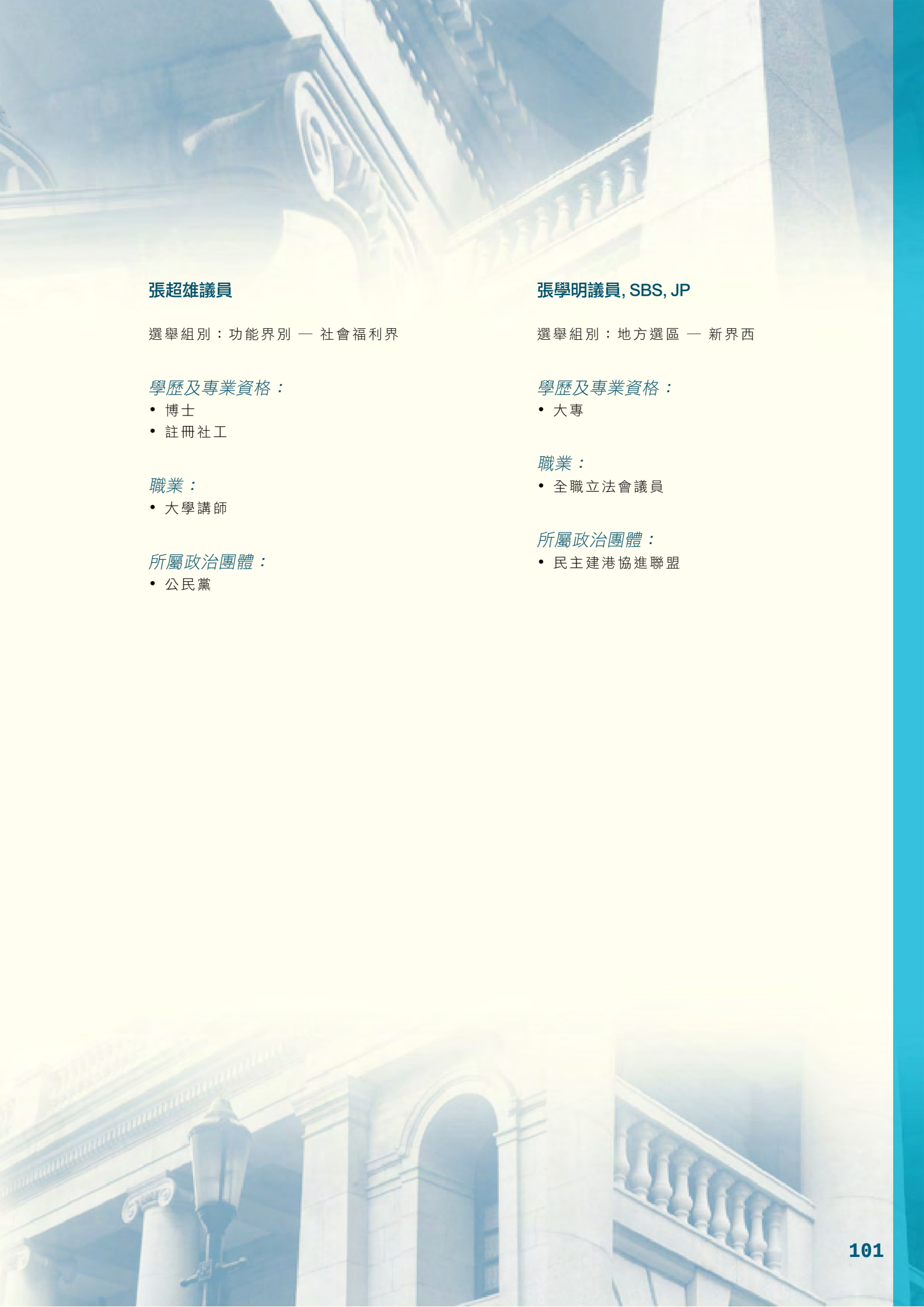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1985）
- 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1990）
- 香港外科醫學院院士（1990）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1993）
- 香港大學文科碩士（2003）

職業：

- 私人執業泌尿外科醫生

所屬政治團體： -



張超雄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社會福利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博士
- 註冊社工

職業：

- 大學講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西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大專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黃定光議員, BBS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進出口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香島中學畢業

職業：

- 商人

所屬政治團體：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湯家驊議員, SC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新界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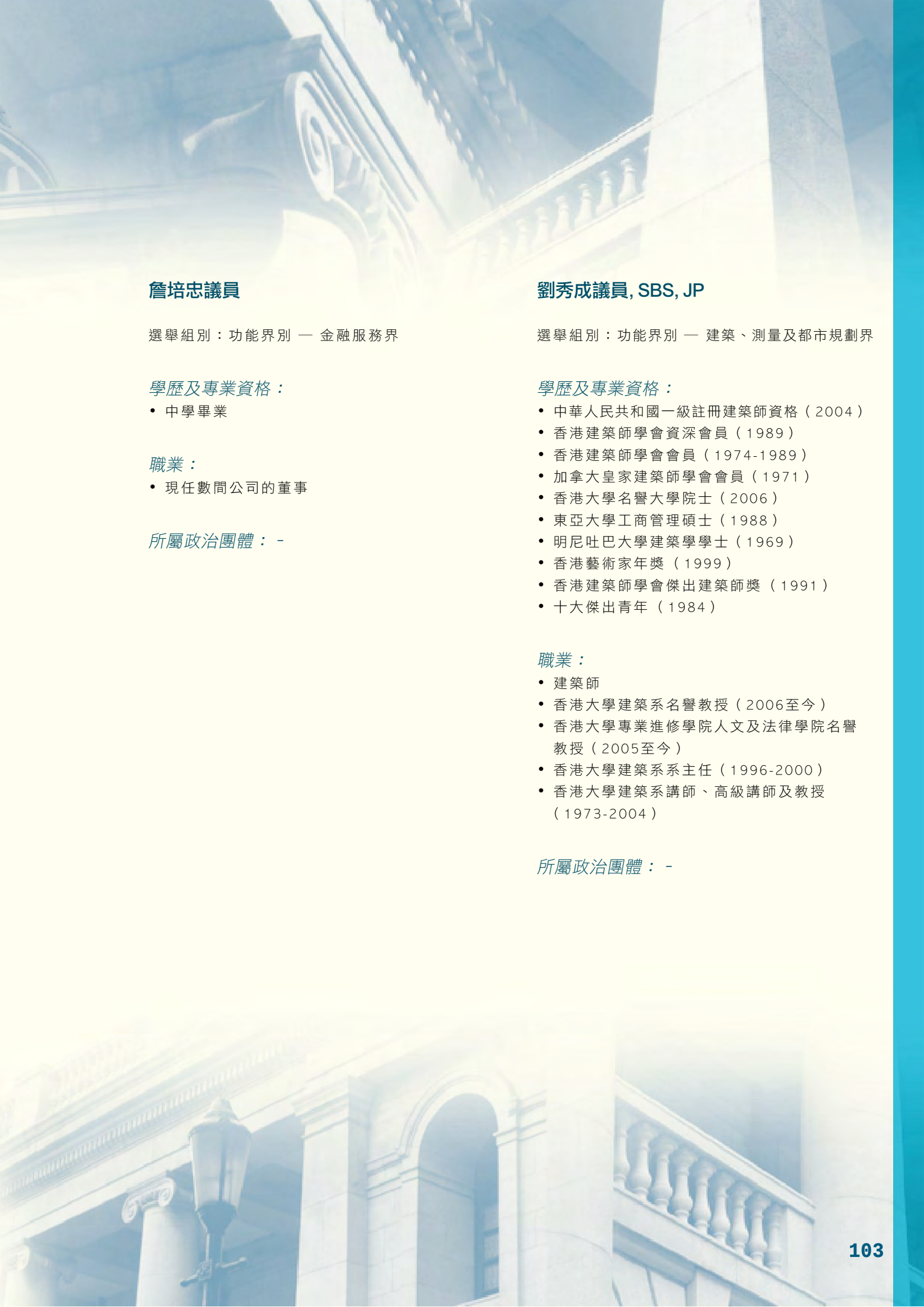
- 香港皇仁書院
- 香港大學法律學士（1972）（一級榮譽及全班第一名）
- 牛津大學民事法律（榮譽）學士（1974）
- 香港大學李福善法律獎章得主（1972）
- 國際扶輪社畢業生獎項得獎人（1973-1974）
- 牛津大學St. Edmund Hall Winter-Williams獎學金學生（1972-1974）
- 倫敦大律師公會終期試榮譽證書（一級榮譽及總第一名）（1974）
- Lloyd Stott紀念獎（1974）
- J.B.Montagu見習大律師獎（1974）
- The Middle Temple榮譽證書（1974）
- 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 英國大律師公會理事會會員
- 美國紐約州大律師公會會員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1999-2001）

職業：

- 資深大律師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詹培忠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金融服務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學畢業

職業：

- 現任數間公司的董事

所屬政治團體：-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2004）
- 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1989）
- 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1974-1989）
- 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1971）
- 香港大學名譽大學院士（2006）
- 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1988）
- 明尼吐巴大學建築學學士（1969）
- 香港藝術家年獎（1999）
- 香港建築師學會傑出建築師獎（1991）
- 十大傑出青年（1984）

職業：

- 建築師
- 香港大學建築系名譽教授（2006至今）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文及法律學院名譽教授（2005至今）
- 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1996-2000）
- 香港大學建築系講師、高級講師及教授（1973-2004）

所屬政治團體：-



鄭經翰議員,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九龍東

學歷及專業資格：

- 飛機維修工程師

職業：

- 全職立法會議員

所屬政治團體：-

鄺志堅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勞工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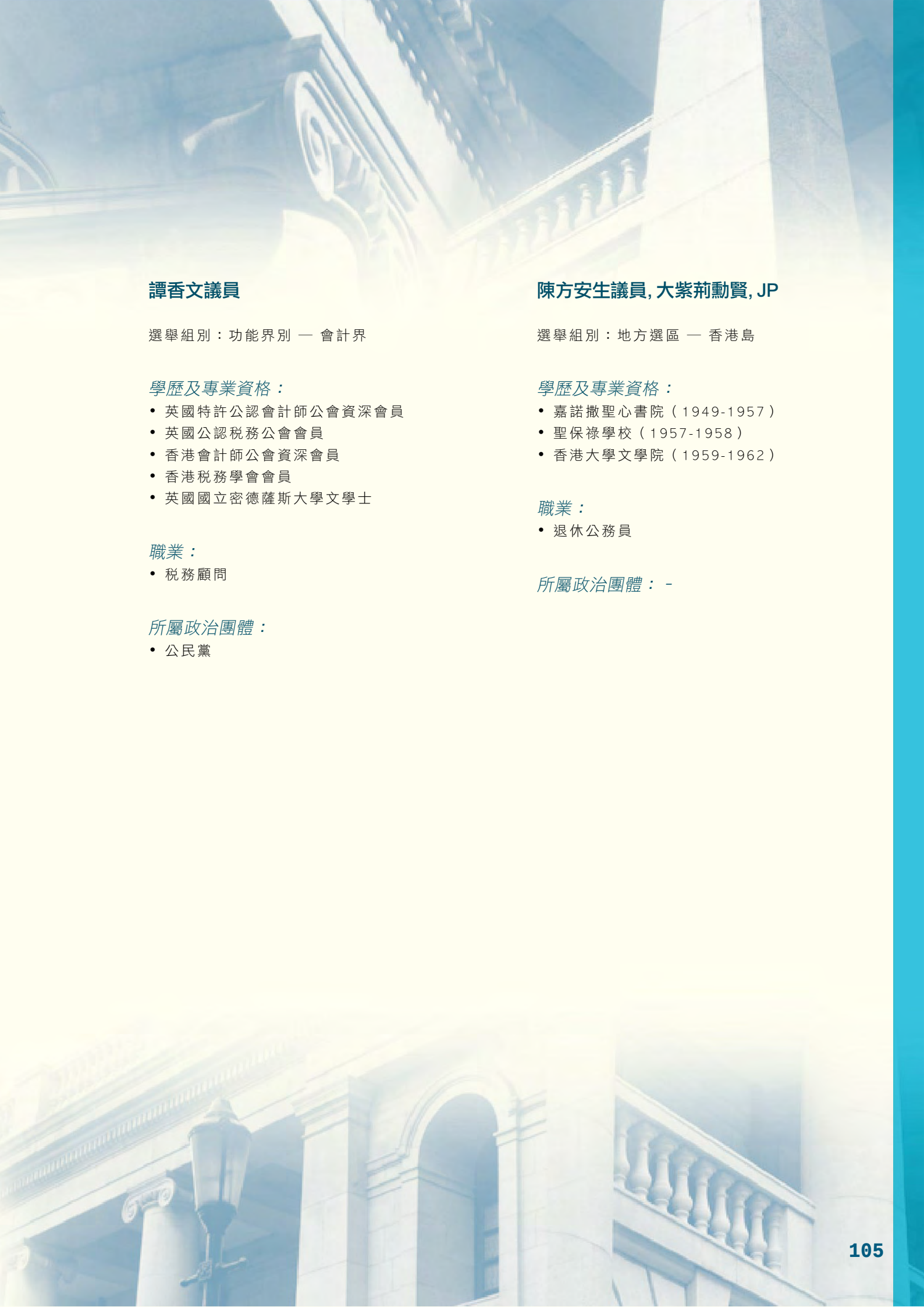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 英國大律師
- 香港大律師
- 澳洲大律師

職業：

- 香港工會聯合會法律顧問

所屬政治團體：

- 香港工會聯合會



譚香文議員

選舉組別：功能界別 — 會計界

學歷及專業資格：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國公認稅務公會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英國國立密德薩斯大學文學士

職業：

- 稅務顧問

所屬政治團體：

- 公民黨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選舉組別：地方選區 — 香港島

學歷及專業資格：

- 嘉諾撒聖心書院（1949-1957）
- 聖保祿學校（1957-1958）
- 香港大學文學院（1959-1962）

職業：

- 退休公務員

所屬政治團體：-

附錄3

已通過的法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1.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1.12.2006	13.12.2006	10.7.2008
@+	2. 《居籍條例草案》	26.1.2007	7.2.2007	20.2.2008
@+	3.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23.2.2007	7.3.2007	23.4.2008
@+	4.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30.3.2007	18.4.2007	21.11.2007
@+	5.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4.4.2007	18.4.2007	30.4.2008
@+	6.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3.3.2007	25.4.2007	30.4.2008
@+	7.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0.3.2007	25.4.2007	30.1.2008
#+*	8.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20.4.2007 & 27.4.2007	30.5.2007	12.3.2008
@+	9.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5.6.2007	27.6.2007	14.11.2007
@+	10.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5.6.2007	27.6.2007	9.1.2008
@+	11.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15.6.2007	27.6.2007	18.6.2008
@+	12.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29.6.2007	11.7.2007	12.7.2008
@+	13.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6.7.2007	11.7.2007	25.6.2008
@+	14.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23.11.2007	5.12.2007	18.6.2008
@+	15.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7.12.2007	19.12.2007	23.4.2008
@+	16.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	7.12.2007	19.12.2007	28.5.2008
@+	17.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21.12.2007	9.1.2008	18.6.2008
@+	18.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	21.12.2007	9.1.2008	10.7.2008
@+	19.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8.12.2007	9.1.2008	18.6.2008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 議員條例草案

	法案名稱	刊登憲報日期	首讀日期	獲立法會通過的日期
*	20. 《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	21.12.2007 & 28.12.2007	9.1.2008	23.1.2008
@	21. 《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4.1.2008	16.1.2008	14.5.2008
@+	22.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1.1.2008	30.1.2008	9.4.2008
@+	23.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1.2.2008	20.2.2008	3.7.2008
@+	24.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6.2.2008	20.2.2008	26.6.2008
@+	25.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6.2.2008	20.2.2008	2.7.2008
@+	26.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6.2.2008	20.2.2008	10.7.2008
@+	27.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6.2.2008	20.2.2008	2.7.2008
	28.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	27.2.2008	27.2.2008	23.4.2008
*	29.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慈善基金會條例草案》	1.2.2008 & 6.2.2008	9.4.2008	14.5.2008
@	30.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25.4.2008	7.5.2008	28.5.2008
	31.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25.4.2008	7.5.2008	28.5.2008
+	32.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	25.4.2008	7.5.2008	26.6.2008
	33. 《追加撥款(2007-2008年度)條例草案》	6.6.2008	11.6.2008	3.7.2008
*	34. 《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6.6.2008	11.6.2008	26.6.2008
+	35.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13.6.2008	18.6.2008	10.7.2008

+ 已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

@ 經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經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通過的法案

* 議員條例草案

附錄4

本年報期內舉行的議案辯論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0月17日、24日、25日及26日	黃定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梁君彥議員 動議辯論“會議展覽業的發展”	“鑒於會議展覽業是香港在四大支柱行業以外的新經濟增長點，每年為香港帶來龐大的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而內地、澳門，以至東南亞多個城市近年紛紛興建或擴建會議展覽場館，並推出措施和宣傳活動，以吸引大型國際展覽會；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本會促請政府善用邊境地區及空置廠廈，確保香港有具競爭力的會議展覽場地及配套設施，將香港打造成為永不落幕的國際展銷之都，以維持香港在亞洲會議展覽業的龍頭地位。”
黃定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	
2007年10月24日、25日及26日	何俊仁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致謝動議”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但強烈要求政府增加長者‘普通高齡津貼’至每月900元，‘高齡高齡津貼’至每月1,000元，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本會亦對行政長官在政府庫房有大筆盈餘的情況下，投放在改善長者醫療服務方面的資源微不足道，不足以照顧低下層長者的醫療需要，深表失望；本會促請行政長官及政府採取措施及投入更多資源，改善長者的醫療服務，包括將醫療券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所有65歲或以上的長者、增加每名長者所獲的津貼金額、為所有長者提供公營醫療半價優惠、設立基金津貼長者的牙科服務，以及為所有長者提供免費流感防疫注射等；本會同時促請政府設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委員會處理貧窮問題，盡快落實扶貧委員會及立法會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的建議，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社會企業。”
何俊仁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 就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0月31日

梁耀忠議員

動議辯論“正視殘疾人士乘搭交通工具的需要”

王國興議員

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行政長官在本月11日立法會施政報告答問會上回覆議員詢問時說，會在一、兩個月內就殘疾人士交通費半價優惠的處理作出回應，但鑒於本會在2002-2003、2003-2004、2005-2006及2006-2007年度會期，曾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而有關政府部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均有不採取相應措施和予以正視的前科，因此令人憂慮政府部門會再度拖延；本會認為，為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而需要提供交通優惠票價，已是社會多年來的廣泛共識，政府對促成此事責無旁貸，但政府拖延多年，至今仍未有任何成效，本會對此甚感不滿，深表遺憾；自立法會組成有關小組委員會並舉行年多的會議後，再加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致函行政長官反映有關訴求和理據，此事的解決進程初露曙光；此外，最近有交通機構建議由政府承擔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半費優惠的一切盈虧，但政府主責官員卻以未就各種方案進行評估及未計算清楚倘選取有關方案的財政承擔為藉口，一再拖延提交落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令人十分質疑政府促成此事的決心和誠意；為此，本會敦促政府：

- (一) 無論最終決定採用何種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的方案，都必須責無旁貸提供財政上的支援；
- (二) 務必在短期內盡快為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三) 應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特別必須把該項服務擴展至偏遠地區和新市鎮；及
- (四) 應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0月31日

馮檢基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貧富懸殊，重設扶貧委員會”

李國英議員**梁國雄議員****張超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貧富懸殊情況愈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重設扶貧委員會，並制訂更全面及有針對性的減貧政策，特別在偏遠地區，大量低收入和弱勢家庭聚居，但文康設施、醫療和社會服務遠遠未能應付居民實際需要；因此，政府在編配社區設施和服務時，必須充分考慮當區的人口結構特點，適度放寬人口與社區設施和服務的比例，並針對區內單親、貧窮、面對潛在家庭暴力威脅，以及有精神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家屬等弱勢家庭，提供具策略性和更專門的支援服務，包括重開各區的單親中心和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從而改善貧窮人士的生活；同時，政府應致力在當區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並放寬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的申請資格，以減輕居民的交通費負擔，縮窄貧富懸殊的差距，減少社會矛盾，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2007年11月7日

田北俊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與澳門合作發展旅遊業”

王國興議員**單仲偕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港澳兩地的旅遊業近年急速發展，顯示兩地有龐大的合作空間，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加強與澳門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和經驗交流，以促進本港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並與澳門締造雙贏局面；這些措施應包括：

- (一) 向中央政府爭取在‘自由行’計劃下簽發單一港澳旅遊簽注，以便利內地旅客同時到港澳地區旅遊；
- (二) 利用自動過關系統，加快港人通過澳門關口的時間，以騰出更多空間便利其他旅客出入境；
- (三) 與澳門及廣東省當局加強合作，分享酒店和旅遊業先進的管理專業知識，共同培訓酒店及旅遊業的中高層管理專才，讓粵港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1月7日

周梁淑怡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支援天水圍”

陳偉業議員

李卓人議員

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澳三地專才同步發展，並為所屬地區旅遊業服務，以滿足當地旅遊業發展的需要；

(四) 大力提倡和推動誠信旅遊，並加強酒店、旅遊、餐飲、零售等各個環節的專業管理，從而增強港澳遊的吸引力，增加旅客留港的時間和消費金額；及

(五) 增加本地培訓酒店業中高層管理專才的數目，以及提升培訓質素，滿足地區需求之餘提升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李卓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政府規劃失誤，導致近年天水圍接連發生家庭慘劇，為了防止類似慘劇繼續發生，本會促請政府：

(一) 從速落實《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全面改善該區的社區設施和服務，給予有需要家庭適當的支援，並且提供全方位的家庭服務，以締造和諧社區；

(二) 與該區居民、社區組織、非政府機構和相關專業團體等持份者合作，重新制定該區的城市規劃和社區發展策略、改善區內的人口結構、促進鄰舍關係，以及完善該區的交通配套、醫療服務和文娛康體設施；

(三) 解決在職貧窮問題和制定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減輕工作和經濟壓力對該區基層家庭構成的困擾；

(四) 為區內注入更多的經濟活動，以及增加文化康樂企業的設施及商機，藉以加強區內的就業機會和促進社區平衡發展；及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1月14日

張學明議員

動議辯論“減免差餉”

馮檢基議員

單仲偕議員

林健鋒議員

湯家驊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

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2007年11月14日

王國興議員

動議辯論“發展多元化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

方剛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五) 成立調查委員會，研究天水圍問題成因；增聘社工處理積壓的個案及加強協調機制、設立家庭服務個案經理職位；設立社區實踐中心支援居民組織和加強鄰里互助；發展濕地度假酒店、‘河畔市場’、回收園；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及放寬跨區交通津貼限制，容許以家庭為申請單位；實質扶助社會企業，並建議房屋署為社會企業提供租金優惠。”

林健鋒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近年本港各類樓宇租金不斷上漲，而本年度的政府收入亦遠比預期為佳，本會促請政府減免差餉，以還富於民，包括寬免2008-2009年度全年差餉，每季以5,000元為上限，以及將差餉徵收率由現時百分之五減至百分之五以下，不但減輕市民和商戶的負擔，同時也可避免對庫房收入構成長遠壓力。”

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露天市集不但具有本土特色，是香港旅遊賣點之一，而且經營內容多元化和進入門檻較低，有利於鼓勵創業；因此，為了人盡其才、地盡其用、發展多元化的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吸引力，以及進一步活化街道經濟和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多元經濟活動，本會促請政府：

(一) 保留並活化現有具本土經濟、文化、人文

I. 已通過的議案

特色的市集，並進行美化，加強管理和宣傳推廣，以提高市集的生存空間和促進其可持續發展；

- (二) 設立和開拓不同特色的新墟市，例如創意市集、有機漁農產品墟市等；
- (三) 設立街頭技藝表演專區、藝墟等，以鼓勵和推動街頭演藝文化，保留集體回憶，以及保存、發掘及培養民間演藝文化和才華；
- (四) 於合適地點設立各式天光墟和燈光夜市，為小本經營、自力更生、自食其力者提供出路；
- (五) 研究設立具特色風味飲食的街頭熟食專區；
- (六) 盡快全面檢討販商發牌和管理政策及彈性處理續牌申請，以配合增加就業、推動販商和市集經濟活動多元化的目標；及
- (七) 積極與各區區議會研究推行上述活化地區多元經濟文化的措施和辦法，

從而為基層提供小本創業和就業機會。”

2007年11月21日

李國英議員

動議辯論“預防癌症”

郭家麒議員

鄭家富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

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鄭家富議員、蔡素玉議員及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及早斷症可使癌症的死亡率下降，然而癌症已成為香港市民致死原因的首位，而市民往往對癌症缺乏認知，忽略了改善生活方式、注射有效疫苗和進行定期檢驗，對預防和及早發現癌症的重要性，令病情延誤，影響治療的成效，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推行腸癌及乳癌等全民癌症普查計劃；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 (二) 研究透過體檢券及稅務優惠等經濟誘因，鼓勵及協助市民進行定期身體檢查；
- (三) 引入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以減低發病機會；
- (四) 推動針對不同類型癌症的教育工作，以改變市民的生活方式，達到預防的效果；
- (五) 加快進行癌症數據的整理工作，以便有效監察癌症發展趨勢，並調查導致癌症的風險因素，讓政府、醫學界和公眾能適時掌握有關資料，用作制訂政策時參考及增加市民對癌症的關注；
- (六) 增撥資源推動中醫藥在預防和對抗癌症方面的工作，並加強中西醫療的合作，提高防癌工作的成效，以及培訓家庭醫生及加強宣傳家庭醫學的概念，使市民可以透過社區上的家庭醫生對癌症加深認識和及早斷症，從而大大增加治癒癌症的機會；
- (七) 全面檢討癌症的預防、教育、測試及匯報工作，包括檢討現行子宮頸普查計劃的普及情況，並根據有關經驗，推行腸癌及乳癌等全民癌症普查計劃；推動癌症教育工作，減少吸煙、過重等致癌因素，並教導市民如何察覺癌症的早期徵兆，以達到預防和及早察覺的效果；以及改善癌症資料統計制度，並鼓勵私營醫療界參與；及
- (八) 檢討現行公營醫療系統的藥物管理及資助政策，使市民不會因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時和合適的診斷、未能注射預防癌症疫苗及進行身體檢查等，以協助他們預防癌症。”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1月21日

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鞏固專上教育的質素”

譚耀宗議員

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副學位學額近年過度膨脹，導致課程質素參差，資歷的認受性不足，對畢業生升學和就業造成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改善副學位教育質素和增加副學位畢業生升學機會的措施，包括：

- (一) 確立具透明度的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副學位課程的收生準則和畢業生的結業成績均符合水平，並盡快釐清副學位資歷在資歷架構內的級別，並向僱主廣泛宣傳，以提高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
- (二) 增加本地大學的資助銜接學額，以解決越來越嚴重的升學樽頸；及
- (三) 改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讓副學位畢業生可獲資助，升讀質素有保證和資歷受認可的大學學位銜接課程，並向成績優異的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獎學金，以增加其升學機會。”

2007年11月28日

吳靄儀議員

動議辯論“維持公務員政治中立”

梁家傑議員

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

就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採取一切措施，維持一支優秀、專業、政治中立及廉潔為公的公務員隊伍，並釐清公務員隊伍與政治任命官員之間的權責及角色劃分。”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1月28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應對氣候變化問題”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單仲偕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近年本港經常出現氣候異常情況，而氣候變化亦已成為全球持續發展的重要議題，聯合國將在本年12月在峇里舉行氣候變化峰會，許多國家和地區正共同努力，制訂有效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為此，本會促請政府帶領香港負起國際城市應盡的責任，採取積極行動應對氣候變暖危機，包括：

- (一) 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合作，聯手應對氣候變暖問題；
- (二) 由行政長官領導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以顯示政府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及更有效地協調不同政策部門制訂減排及適應政策；
- (三) 制訂實質的減少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目標；
- (四) 將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限制納入在新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條款內；
- (五) 積極推動全港的綠化工作，並與區議會及私營機構合作，加快《綠化總綱圖》的制定，積極採用垂直綠化和屋頂綠化等概念，讓綠化區立體化發展，擴大可綠化面積；
- (六) 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 (七) 盡快全面落實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八) 善用堆填區排放的溫室氣體；
- (九) 加強宣傳教育節約能源，讓市民從個人做起，減少排放溫室氣體；及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2月5日

陳婉嫻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社會企業”

馮檢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撤回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修正案)

(十) 積極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提供經濟誘因和技術支援以協助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電網；

而立法強制執行‘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必須在進行廣泛諮詢後；此外，政府亦應制訂本地可再生能源供電目標，包括於2020年前本地5%家庭的電力由可再生能源供應；訂立強制性產品最低能源效益標準，並研究仿照澳洲的例子，於未來5至10年內強制淘汰鎢絲電燈泡；主動採取補償碳排放的措施，包括計算政府部門每天活動所用能源而產生的碳排放，然後捐出相應的款項種植樹林，以長遠實現‘零碳排放’的目標；將二氧化碳排放項目加入珠三角排污交易試驗計劃；及於政府部門內推行夏日便服運動。”

馮檢基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社會企業以追求社會目標及經濟目標為使命，而社會目標可包括環境保護、文化教育、促進就業等不同範疇，此外，雖然失業率已逐步回落，但基層勞工依然面對工資低、工時長甚至就業難的困境；為紓解基層勞工的苦況，縮窄貧富懸殊，本會促請政府制訂以下政策，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作為促進及改善就業的政策之一：

(一) 設立高層次的跨決策局專責小組，以制訂發展社會企業的整體策略；

(二) 訂定社會企業的法規，以釐清社會企業的定義，同時鼓勵社會企業根據其營運模式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

(三) 提高商界對社會企業的認識，鼓勵商界運用其專業知識，參與社會企業的發展，同時加深公眾對社會企業的認識，以消除他們對社會企業會造成不公平競爭的誤解；

I. 已通過的議案

- (四) 在貧窮情況較嚴重的地區(例如深水埗及天水圍等)引入更多社會企業，以增加這些地區的就業機會；
- (五) 為社會企業提供各類融資渠道，包括設立公營或私營的種子基金及鼓勵金融機構提供低息信貸等；
- (六) 為社會企業提供信貸保證及設立市場推廣基金、培訓基金和發展支援基金等，形式可參考政府為中小企業推行的各項資助計劃；
- (七) 為新成立的社會企業提供利得稅免稅年期，並給予優惠的利得稅稅率，並向聘用一定比例的失業及殘疾人士的社會企業提供額外的稅務優惠；
- (八) 設立社會企業營運支援中心，以提供開業、營運及市場訊息等免費營商資訊、諮詢及支援服務；
- (九) 政府及私人機構為社會企業提供免租／優惠租金的店舖、物業和場地；
- (十) 降低社會企業的投標門檻，並預留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貨品和服務採購額予社會企業，為社會企業提供發展空間；
- (十一) 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多方面均能參與的平台，並促進夥伴關係的建立，讓各界能在互補所需，互惠互利的環境下，擴展社會企業的合作空間；
- (十二) 透過學校及社區上的宣傳和教育，確立社會企業的價值和提升大眾的認知；
- (十三) 消除有礙社會企業發展的行政及政策障礙，為社會企業締造有利成長的環境；及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2月5日

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全面檢討資助置業計劃”

李永達議員

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十四) 走出純社工界別的框框，鼓勵及廣泛接納有心有力的商界人才參與，使社會企業能具備專業知識和市場觸覺等管理元素。”

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私人物業市場恢復暢旺，樓價持續上升，對市民住屋負擔造成壓力，本會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檢討各項資助置業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及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並積極研究恢復興建適量居屋及出售適量公屋，單位數量可因應社會需要及房屋委員會的土地及財政狀況而調整，以期更有效運用房屋資源，減輕市民住屋負擔及讓市民循多種途徑解決住屋需要。”

2007年12月12日

李永達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設置育嬰間”

周梁淑怡議員

李國麟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餵哺母乳的婦女正不斷增加，但現時本港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大型商場及食肆一般均沒有設置育嬰間，對餵哺母乳的婦女造成困擾，並迫使有些母親在廁所內餵哺母乳，影響嬰兒的健康，本會促請政府正視婦女餵哺母乳的權利，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新建及現有的政府及公共機構樓宇、出入境口岸、公園、文娛設施、設有救生員的公眾泳灘、集體運輸系統的車站、大型商場、百貨公司及大型酒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並加強公眾對母乳哺育文化的認知，從而喚起公眾關注及支持增設育嬰間；政府亦應研究立法或修改法例，強制規定工作間設立育嬰間及方便餵哺母乳的設施，讓更多婦女可產後餵哺母乳，以及保障嬰兒享用母乳的權利。”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2月12日

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兩性平等”

譚香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仁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明確要求各締約地落實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惟鑒於目前香港婦女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等方面仍然面對很多障礙，未能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更積極的措施，照顧婦女的需要，令兩性同享平等的發展機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消除基於性別或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歧視和偏見，並給予婦女充分的尊重和發展機會；
- (二) 委任更多婦女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鼓勵她們參與社區事務；
- (三) 增加資源支援基層婦女，包括新移民及單親婦女；
- (四) 加強培訓工作，協助有需要的婦女提升技能，以及推出適應課程，讓曾經離開職業市場的女性重投社會工作；
- (五) 改善託兒服務，鼓勵婦女外出工作；
- (六) 積極推動‘自在人生自學計劃’，幫助婦女多方面裝備自我，以面對不同挑戰；
- (七) 增撥資源遏止家庭暴力，並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
- (八) 增撥資源支援性暴力受害者；及
- (九) 增加社區內的婦女友善設施，如增設女性廁格。”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7年12月19日

張學明議員

動議辯論“創建新界東部地質公園”

余若薇議員

提出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

就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余若薇議員及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新界東部擁有獨特的地質環境，但特區政府未有加以重視，本會促請政府提出積極的保育建議和按可持續發展原則規劃該區，包括將該區獨特、稀有及壯觀的地質地貌加以保護，特別是要避免令出現於西貢、世界罕有的流紋柱狀節理的石柱及石牆在將來受到破壞，政府應提請中央政府，向聯合國提出將該處申報為世界自然遺產，以及在兼顧該區的生態承载力下，按海岸公園的模式，把新界東部發展為具保育、科普和生態旅遊價值的地質公園，並向中央政府推介，爭取評定為國家地質公園和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申報為世界地質公園。”

2008年1月16日

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應付通脹”

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張宇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婉嫻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港貧富懸殊問題持續惡化，基層工資未見回升，加上近日通脹周期重臨，不少公共交通機構及公用事業均申請加價，以及糧、油、食品價格不斷上漲，令到市民百上加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應付通脹，以紓緩市民的生活壓力；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以每戶每季5,000元為上限，寬免下個財政年度全年的差餉及地租；
- (二) 寬免一至兩個月公屋租金；
- (三) 審批各公共交通機構的加價申請時，須衡量市民的負擔能力；
- (四) 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將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下降至個位數字，以使電費下調；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 (五) 與內地部門商討，進一步開放活牲口市場以保障本港消費者權益，並要求主要食品供應商確保內地主要食品及副食品的供應，避免因供應量不足令食品價格大幅上調；
- (六) 採取按預測通脹方式計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並把調整周期縮短；
- (七) 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各消費項目所佔的比例，以協助綜援家庭應付通脹所帶來的影響；
- (八) 上調高齡津貼金額，避免長者的生活質素下降；
- (九) 在新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生效後，立即調低兩間電力公司收取的電費；
- (十) 凍結影響民生的各種政府收費；
- (十一) 積極研究各種降低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收費的措施，包括回購上述隧道及幹線或延長專營權的年期；
- (十二) 發放額外兩個月的公共福利金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
- (十三) 運用財政盈餘，減免政府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收費；
- (十四) 與廣東省制定按量付費的新供水協議，藉此降低市民繳交的水費；
- (十五) 增加本港油公司之間的競爭，並在油價持續高企時減免成品油徵稅，以保持油價穩定；
- (十六) 與內地部門商討，不對輸港食品及副食品實施出口配額制；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1月16日

何俊仁議員

動議辯論“維護動物權益”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 (十七) 為貧困的非綜援長者提供生活補助金；
- (十八) 在高齡津貼方面，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上調至每月1,000元，並放寬65至69歲領取高齡津貼長者的資產審查限額至20萬元，以改善貧困長者的生活；
- (十九) 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在職貧窮人士提供交通津貼，藉此改善在職貧窮及低收入人士的生活；
- (二十) 向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半價優惠，或向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津貼，並改善設施，減少對殘疾人士造成的障礙；及
- (二十一) 與港鐵公司磋商，為12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全線票價優惠。”

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去年本會通過《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刑罰，然而，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為維護動物權益，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動物得到法律保護；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全面檢討及修改《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檢討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以及把遺棄動物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 (二) 改善寵物售賣與繁殖的發牌及監管制度，並在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及相關規例前，諮詢公眾的意見，把動物登記制度擴展至貓類及其他常被飼養為寵物的動物，改善售賣寵物

I. 已通過的議案

店鋪和繁殖場的發牌及監管制度，立法監管寵物店鋪供售賣動物的來源，規定這些動物必須來自已領取牌照的繁殖場，以及加強打擊無牌的繁殖，杜絕不明來歷的動物流入寵物市場；

(三) 加強漁農自然護理署處理流浪貓狗的透明度，善待牠們，放棄使用捕殺方法，並與民間機構合作，一起推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以期減少牠們在社區內的數目；

(四) 執法人員須積極處理市民的虐待動物舉報，並研究仿效外國經驗，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切實執法，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五) 研究在適當地點設置供動物活動的地方，包括提供更多可讓貓狗進入的公園和休憩場所；

(六)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既可讓狗隻有合適地點方便，也可改善街道路面環境衛生；

(七) 在未能設置狗公廁的區域或街道，積極物色合適位置放置狗糞收集箱，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

(八) 發牌規管動物善終服務；

(九) 在處理動物權益方面，改善政出多門的情況，並釐清負責部門，防止政策執行混亂；

(十) 建議寵物店及私人／家居繁殖者於售賣寵物予有意飼養人士時，應仿效動物團體領養狗隻的做法，確定飼養人士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以減

I. 已通過的議案

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

- (十一) 加強教育市民愛護動物及對寵物負責任，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寵物進行絕育手術和定期進行身體檢查；
- (十二) 確保每頭狗隻均被植入晶片，以貫徹現行法例規定，從而令有關當局可按儲存資料追查遺棄狗隻的主人，並落實處分；及
- (十三) 加強教育市民慎重考慮及查證其住所的大廈公契訂明不反對飼養狗隻，才飼養狗隻，並貫徹負責任寵物主人之道，以減少日後有關狗隻遭遺棄的機會。”

2008年1月23日

余若薇議員

動議辯論“確保選舉公平進行”

譚耀宗議員

提出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去年年底進行區議會選舉及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期間，曾發生多宗涉嫌與選舉有關的暴力、恐嚇及挑釁事件，同時在選舉票站調查結果的使用、傳媒集團於投票日在選區派發選舉號外、傳媒集團發放與個別候選人競選口號相呼應的電視及地鐵廣告、選舉工作人員的聘用及社會服務的提供等多個範疇因存在灰色地帶而引起爭議，令公眾質疑選舉結果有可能受到影響；本會促請政府檢討現行法例和指引，並採取適當措施完善規範各種涉及選舉的行為，確保各級選舉在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1月30日

林健鋒議員

動議辯論“善用深港西部通道”

張學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為紓緩其他跨境口岸經常出現擠塞情況而興建的深港西部通道(即深圳灣口岸及深圳灣公路大橋)自去年7月1日啟用以來，車流量持續與預測數字出現極大偏差，顯示該通道未能達到預期目的；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與內地當局商討，改善口岸附近的配套設施，加快興建廣深沿江高速公路；
- (二) 加快連接該通道的屯門西繞道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的工程；
- (三) 研究多方面的鼓勵性措施，以吸引更多過境車輛使用該通道；
- (四) 與內地政府磋商全面放寬過境車輛許可證的使用限制，容許持有落馬洲、沙頭角或文錦渡過境車輛許可證的車輛使用該通道；
- (五) 與內地政府磋商增設更多跨境直通巴士及專營巴士線；
- (六) 開放該口岸讓學童巴士進入；及
- (七) 改善來往新界西及口岸之間的公共交通服務，

務求令口岸得以物盡其用，發揮分流作用，紓緩其他口岸的擠塞情況。”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1月30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全民分享經濟成果”

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張超雄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郭家麒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周梁淑怡議員就**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預期本財政年度的財政盈餘將會空前龐大，本會促請政府必須妥善運用這筆巨大盈餘，與全港市民分享經濟成果，除行政長官已宣布的稅務寬減項目外，還應加大力度還富於民、減輕市民稅務及差餉負擔、推動敬老和扶貧助弱工作，以及加快基建投資未來；有關措施須包括：

- (一) 至少退還薪俸稅50%及上限不低於15,000元；
- (二) 進一步擴闊薪俸稅稅階及調減邊際稅率；
- (三) 增加子女免稅額及新生嬰兒免稅額；
- (四) 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
- (五) 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改善醫院聯網資源不足的情況；
- (六) 增加撥款招聘前線醫生及挽留資深醫生，以推行醫生工時改革及改善醫療服務；
- (七) 大量增加撥款，以改善資源長期嚴重不足的精神科治療、康復及支援服務；
- (八) 調升長者醫療券金額及降低受惠年齡，以及增設長者護齒券；
- (九) 積極扶助弱勢社群；
- (十) 取消學前教育學券使用限制；
- (十一) 加快進行基礎建設，以增強香港競爭能力，創造更多職位；
- (十二) 加快建設及增建更多社區設施；及
- (十三) 提供足夠誘因及鼓勵，以促進高新創意產業的發展。”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2月20日

張超雄議員

動議辯論“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2008年2月20日

陳鑑林議員

動議辯論“舊工業區轉型”

梁家傑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地少人多，可供發展的商業用地日益匱乏，而不少社區也需要撥地提升及增加社區設施，與此同時，本港多個舊工業區老化問題嚴重，單位空置、改為貨倉或用作其他非工業用途的情況普遍，使珍貴的土地資源未能充分運用，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使轉型過程中有所依循，以充分發揮其發展潛力，達致善用土地資源的目的；具體措施包括：

梁家傑議員

單仲偕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 (一) 全面放寬工業用地的土地用途、實施分期補付地價，並重新檢討及修訂‘工業用途’及‘工廠’的定義；
- (二) 盡快檢討《市區重建策略》，並研究理順市區重建局的角色，使其可積極配合舊工業區的更新工作；
- (三) 重整舊工業區內的道路設計，增加交通配套設施；
- (四) 增加舊工業區內的文娛康樂設施和擴大綠化空間；
- (五) 因應不同社區需要，研究更改舊工業區的土地用途，以改善社區的醫療、福利及教育配套；
- (六) 鼓勵空置廠廈的重新規劃，為創意工業、文化產業、社會企業及不同中小型企業提供發展機會；

I. 已通過的議案

- (七) 寬減都會區中的‘現有工業大廈改作商業用途暫准費’，以協助都會區中的工業大廈改為商業用途；
- (八) 放寬單一及多個工業大廈單位改為商業用途的審批條件，讓分散業權的工業大廈可較易改變個別單位的用途；
- (九) 盡快在新界發展次都市中心，以提供較廉宜的工業及商業用地，以及為就近的新市鎮提供就業機會；
- (十) 利用行人天橋連接各工廠大廈，使人車道路分隔，減少市民吸入廢氣的機會；及
- (十一) 在重新全面規劃舊工業區時，容許更多元化的土地用途，包括商業、文娛康體設施及休憩用地，以及降低發展密度、增加公共空間及減少屏風效應。”

2008年3月5日

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

張超雄議員

鄭家富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目前跨境學童每天來港上學，需要繳付港鐵高昂的跨境線收費，加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以及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未在全線推行，因而造成不公平情況，本會促請政府與港鐵公司磋商，推動在港鐵全線推行上述兩項票價優惠，消除現時的不公平情況，並在推行此等優惠時考慮把優惠推展至跨境學童，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令包括跨境學童在內的所有乘客受惠，以及將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擴展至包括25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此外，除將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在全線推行外，亦應將月票優惠轉為常設安排。”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3月5日

黃容根議員

動議辯論“重建本地漁農業”

李華明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令香港幾乎要完全依靠內地及其他地區供應食品；隨着內地市民消費力增加，再加上食品生產因不同理由，造成食品供應緊張，直接減少了供港食品的數量，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香港市民正深受近期食物售價大幅上漲之苦；為此，本會促請政府認真研究香港食品供應策略，重訂本地漁農業應有的角色，以及提出相關措施，確保市民得到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應；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特定的地區規劃為漁農業專區，重新讓符合衛生和環保要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並擴展本地有機耕作事業；
- (二) 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協助本地捕撈業向外發展，並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配合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 (三) 配合國際漁農業發展的大趨勢，致力改善香港的生態環境，並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
- (四) 強化本地漁農業的質量管理、綜合科研發展和培訓專業人才的工作，使本地漁農業有足夠專業人才，確保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優質和安全；及
- (五) 訂立快速審批機制，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業戶提供緊急援助，並因應業界的經營規模及營運有關的物價指數，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以及就各種與漁農業有關的貸款訂定劃一的低水平息率，以支持業界發展。”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3月12日

梁家傑議員

動議辯論“改善九龍東公立醫院服務”

郭家麒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馮檢基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江華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張宇人議員

就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李華明議員、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涂謹申議員、李國麟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張宇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自從醫院管理局成立醫院聯網以來，多個聯網(尤其是新界西聯網)均長期面對撥款不足的問題，而該聯網更是在全部7個醫院聯網中獲分配資源最少的，九龍東醫院聯網所獲的撥款亦遠較其他聯網不足，更與觀塘和將軍澳的人口及社區需要遠遠脫節，以致九龍東醫院聯網不能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不但與‘迎合社區的需求及期望’的目標背道而馳，更使前線醫護人員面臨極大壓力，妨礙他們對區內居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

- (一) 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在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按照九龍東醫院聯網內的人口及社區結構，增加醫護人手、開設九龍東醫院聯網所欠缺的專科部門，特別應盡快落實在將軍澳醫院開設婦產科、眼科及耳鼻喉科、精神科等專科服務，於區內增設腫瘤科及腦外科，以及增加普通科及康復科病床，從而盡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以及解決兩區居民需要跨網尋求治療的問題，尤其必須盡快落實基督教聯合醫院的改建計劃；
- (二) 盡快針對各區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就劃分醫院聯網的機制及醫院服務的運作邏輯進行研究和檢討；
- (三) 針對7個醫院聯網中，只有九龍東醫院聯網沒有癌症中心的問題，尋求改善方案，確保九龍東癌症病人能得到便利而適切的醫療服務；
- (四) 成立獨立小組，邀請前線員工和病人組織代表加入，全面檢討聯網制度；

I. 已通過的議案

- (五) 在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及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盡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時，亦為包括天水圍、東涌、屯門在內的新界西等資源極度匱乏的醫院聯網增撥資源，以提供與其他聯網相若的服務水準；
- (六) 針對將軍澳區居民的需要，擴建及提升將軍澳醫院為全科醫院，增加醫護人手，特別是盡快增設初生嬰兒護理等服務；
- (七) 在把握當前享巨額盈餘的機會及不影響其他醫院聯網服務的情況下，增撥資源盡速改善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服務時，同時針對各聯網內人口的特別需要而提供所需資源(例如在廣華醫院增設傳譯員服務以應付九龍西聯網內大量南亞裔人士的需要，以及因應深水埗等地區高齡及低收入人口比例較高而需倚賴公營醫療服務的情況增加公營醫療服務)；
- (八) 就劃分醫院聯網的機制及醫院服務的運作邏輯進行研究和檢討方面，應特別針對有關長者醫療服務的需求；並研究長遠的醫護人手規劃，以減低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壓力及提高公立醫院服務的質素；及
- (九) 因應九龍東醫院聯網內人口老化情況，在觀塘區和將軍澳區的公立醫院適切增加長者醫療服務的資源和增設中醫服務。”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3月12日

單仲偕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性教育”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近期在互聯網流傳的疑似藝人色情照片引起公眾關注及傳媒廣泛報道，有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憂慮，事件可能會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價值觀及個人操守構成負面影響；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正視互聯網資訊對兒童及青少年所造成的影響，並增撥資源協助家長及教育和青少年團體推動德育、尊重私隱及性教育的工作；及
- (二) 檢討學校的性教育課程內容，讓兒童及青少年可適時汲取正確的性知識及觀念。”

2008年4月9日

劉秀成議員

動議辯論“長者房屋政策”

馮檢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永達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涂謹申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雖然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強調‘優質城市，優質生活’，但缺乏長遠政策目標，面對目前很多長者的居住環境惡劣及已知的人口老化這兩項挑戰，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推動全面長者安居以落實全民優質生活，並參考香港和海外經驗，以及全面諮詢長者，盡快透過完善規劃，制定清晰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

- (一) 立即審視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並編制長者房屋的建設指引；
- (二) 透過完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及增加稅務優惠等措施以鼓勵子女與年老父母同住，以及加強支援獨居及二老同住的長者；
- (三) 制定配合長者房屋的土地政策，包括土地供應、批地、地價等方面的考慮，並於分區計劃大綱圖內列明興建長者房屋用途的土地類別；

(陳鑑林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

就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I. 已通過的議案

- (四) 加快市區重建及復修步伐，改善居於舊區（包括深水埗及觀塘）的長者的居住環境；
- (五) 向有意、有能力和有經驗的非牟利團體或機構提供廉價或免費土地興建長者房屋，並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
- (六) 全面綜合檢討地政、規劃及屋宇條例，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系統及相關支援配套，進一步強化‘社區安老’的政策目標，令長者房屋、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融合於各個社區，並在鄰近長者房屋的地方提供足夠長者所需的社區和休憩設施；及
- (七) 透過增加資助宿位及護理人手，以及提升院舍透明度，完善護理安老院舍及服務式長者房屋的規管，為不同經濟能力的長者，提供多元化的選擇，

從而真正為全港市民，包括將會佔超過四分之一人口的長者，締造優質生活環境及互助關愛文化，為香港未來構建一個和諧共融的優質城市；此外，鑒於本港居住環境狹窄，很多長者居住環境惡劣，不少長者希望退休後回內地居住，以獲得更佳居住和生活環境，政府在制訂長者房屋政策的時候，應考慮這個因素，並在醫療、福利等各方面，為返回內地居住的本港長者提供更多支援和彈性，讓長者可根據個人實際情況和意願，選擇退休後居住和生活地點；同時，政府亦應提高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及放寬扣稅同住規定，以便跟年長父母或祖父母居於同一屋苑內，或居於鄰近的指定距離內的子女，能享用免稅額，以鼓勵子女照顧年長父母及祖父母；此外，政府應：

- (一) 按全港各區和各類長者不同的房屋需要，興建供長者入住的公屋單位及其他住屋；

I. 已通過的議案

- (二) 在考慮把空置學校及舊工廠大廈改建為長者房屋時，亦應考慮把它們改建為相關配套設施，例如長者中心，讓非牟利團體或機構管理及經營；
- (三) 降低與年老父母同住的子女申請公屋的入息及資產限額規定，延續並優化公屋‘天倫樂房屋計劃’的各項措施，從而令更多長者可與他們的子女一同居住，以便得到家人照顧；
- (四) 為全港長者的住屋環境進行普查，主動協助居於惡劣環境的長者改善家居環境，並協助有居住需要(例如居於板間房及籠屋)的長者申請公共房屋；
- (五) 增建小型長者公屋單位及提供社會服務配套；
- (六) 研究向合資格的長者發放‘住院券’，讓長者手持‘住院券’可自由選購院舍服務，以及引入安老院舍評級制度，加強監管，同時亦應盡快增加安老院舍宿位，解決現時中央輪候名單輪候時間過長的苦況；及
- (七) 檢討公共房屋的長者房屋政策，包括全面提供適合長者居住的單位設計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編配更多年輕家庭入住長者屋邨，為長者社區注入新活力。”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4月9日

李華明議員

動議辯論“增加大學資助學位課程的學額”

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李國麟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楊森議員就**曾鈺成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曾鈺成議員、李國麟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人才為社會之本，為配合社會發展，本港須致力增強人口綜合競爭力，惟本港適齡人口升讀大學的百分比一直低於其他國際大城市和鄰近地區，而現時市場對學位持有人的需求殷切，本會促請政府逐步擴充每年14,500個受公帑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鼓勵開辦更多私營大學學位，增加本地適齡組別人口持有學士學位或更高學歷的比例，以及為成績優異的副學位持有人提供更多的升學機會，政府並應致力提升大學教育質素，相應增加大學宿位等配套設施，以及讓更多境外學生有機會來港升讀大學，以便配合香港知識型經濟及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發展，從而為本港培訓更多金融、貿易、物流、旅遊及文化等不同範疇的人才；本會亦促請政府增加對副學位的直接資助；以及向學位課程及副學位課程學生提供更有效的資助，如免息貸款，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並增加第一年護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資助，以應付未來社區、公私營醫院和安老院舍對護士人手的需求。”

2008年4月30日

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停收外傭徵費”

李卓人議員

提出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及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停止徵收‘外傭徵費’，並在停止徵收後，善用現存的‘僱員再培訓基金’。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5月7日

鄭家富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兒童及長者的傳染病預防工作”

李國英議員

提出修正案

(**李國麟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面對流感的持續威脅，多種傳染病亦可能在港爆發，鑒於兒童及長者為高危組群，有關傳染病對他們的健康影響亦較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傳染病防控工作；擴大傳染病防疫注射範圍，包括為所有長者和兒童提供免費流感疫苗注射，並檢討‘兒童免疫接種計劃’，因應傳染病和疫苗的發展，研究引入新的疫苗；檢討現時在幼稚園、學校、老人院舍、醫療機構及人流集中的公共設施內的防感染措施，增撥資源為這些機構完善傳染病的防控工作；改善環境衛生，包括加強滅鼠和滅蚊的工作；以及加強教育，提升個人衛生意識，減少市民受傳染病感染的危機。”

2008年5月14日

陳智思議員

動議辯論“完善公園草地設施”

王國興議員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余若薇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本港可供公眾使用的草坪資源十分匱乏，本會促請政府在現有的海濱長廊如青衣和荃灣段，以及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包括發展日後的西九文化區、中環新海濱及荃灣至屯門的新界西海濱等項目時，研究在休憩用地內種植更多草坪，增撥資源進行草地保養工程，並把非在保養期中的草坪開放予公眾使用，減少不必要的規管，讓市民大眾尤其小朋友能更好地享用這些公用綠化設施；此外，鑒於熱島效應日益嚴重，本會促請政府在規劃城市的過程中增加地面綠化面積，以及在全港各地增設休憩用地及在內種植更多草坪，讓市區綠化比率可整體增加，並將增設草坪、開放草坪及減少不必要規管的準則，推廣至現有由政府管理的草坪用地上；並制訂草坪管理及使用守則，增加行人通道連接草坪及相關休憩設施，以方便市民大眾前往及享用這些公用設施，充分發揮公園為公眾舒緩都市壓力的作用；此外，本會亦促請政府研究在休憩用地內建築物的天台上盡量種植更多草坪，並改善草坪的保養工作，包括盡量利用太陽能設施和增設雨水和盞水回用設施，以及盡量在草地旁的休憩用地採用透水物料用作地面平整工程等。”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5月28日

郭家麒議員

動議辯論“立刻改善本港醫療服務”

陳婉嫻議員**楊森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自推出以來，引起社會廣泛討論，現時社會已有共識希望政府強化基層醫療服務角色、進行更緊密的公私營醫療協作、改善現時公營醫療服務等，以解決現時醫療服務出現的問題，故本會促請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立刻撥款改善本港的醫療服務，有關措施須包括：

- (一) 從制度上改革，強化基層醫療在整體醫療服務的角色，並就家庭醫生制度進行詳細的研究；
- (二) 由於精神科治療、康復及支援服務長期缺乏資源和長遠服務規劃，當局必須大幅增撥資源以改善現有服務、增加使用精神科新藥，並充分考慮持份者的意見，以制定長遠的精神科治療及復康政策；
- (三) 增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以打破部分醫院聯網或地區醫院長期缺乏資源的困局、減低醫管局醫生的工時、改善醫生晉升的機會及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從而挽留資深及中層醫生和醫護人員及提升員工士氣；
- (四) 積極撥地興建新私家醫院及協助現有私家醫院進行擴建，以增加私家醫院的床位供應；
- (五) 增加專科醫生的培訓資源及機會，使各醫學專科有充足的發展空間，從而為病人提供最適切的服務；
- (六) 重開護士學校及增加護理學學士學位，以增加護士人手；
- (七) 透過推動各項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計劃，以改善長久以來公私營醫療服務失

I. 已通過的議案

衡的情況，以及推動公私營牙科服務合作；

(八) 提供額外資源予醫管局或病人購買藥物（例如治療癌症藥物），並立刻重新檢討藥物名冊，以防止有病人因經濟困難而未能獲得有效而副作用低的藥物，以及減少醫生與病人間的誤會；

(九) 透過向社區醫生購買服務或增加普通科門診的人手，以減少門診醫生每節的診症數目及縮短病人輪候的時間，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十) 加強規管私營醫療保險，以及鼓勵業界提供符合公眾利益（例如不歧視精神病、長期病等）的醫療保險，並提供稅務誘因，以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十一) 增加長者醫療券的面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將受惠年齡降至65歲，以及向低收入家庭發出同樣的醫療券；

(十二) 加強口腔護理的教育；

(十三) 增設幼童、中學生、低收入家庭及長者護齒券，以保障市民口腔健康；

(十四) 強化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員在醫療體制內的角色，並加強與西醫和中醫的聯繫和相互轉介，以團隊方式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具有效率和更佳的醫療服務；

(十五) 加強預防疾病的工作，例如盡快更新疫苗接種計劃，資助市民進行預防性護理等；及

(十六) 更廣泛應用中醫中藥，進一步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6月4日

梁劉柔芬議員

動議辯論“推動本地足球發展”

蔡素玉議員**楊森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及楊森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足球運動在香港已經發展了一段時間，並在本港非常普及，是一項廣受歡迎和深入民間的體育運動，政府應把握這個有利條件，推動本地足球發展，並建立團隊品牌，這不但可提升體育運動的水平，亦能促進社區共融，加強社會凝聚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馬上進行詳細研究，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定位、構建整體的發展規劃、訂定長期及短期目標，以及落實相關措施等；
- (二) 發展本地青少年足球訓練計劃，以及鼓勵外國著名球會在香港設立足球學校，加強培訓有潛質的青少年球員，為本地足球運動發展打好基礎；
- (三) 除支援地區足球聯賽及青苗體育培訓計劃外，研究提高對表現出色足球隊伍的資助，並制訂長遠的資助政策；
- (四) 為推動本地足球職業化提供支援，例如協助球圈訂定清晰的職業球員發展架構和目標、教練及領隊等晉升球隊管理層的階梯，從而鼓勵更多球員以足球運動為個人事業，並加強球證的培訓工作，有利提升整項足球運動的專業水平；
- (五) 為照顧青年足球員的教育需要，推薦在足球比賽中有出色表現的年青足球員進入大學及專上院校，擴闊退役球員的出路；
- (六) 為球隊進行外地集訓及參與海外賽事提供支援，以鼓勵切磋學習、提升實力；
- (七) 參考歐美成功例子，為建立本地足球團隊品牌打造理想環境；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6月4日

譚耀宗議員

動議辯論“香港在兩岸關係解凍下的機遇”

何俊仁議員

梁家傑議員

林健鋒議員

楊孝華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

就**林健鋒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 (八) 在全港各區增建足球場，並改善現有足球場的設備，包括把現有的石地球場改建為草地、膠地或人造草地球場，以減低足球員的受傷機會；
- (九) 鼓勵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台直播足球賽事，培養市民觀看本地和海外足球賽事的興趣；
- (十) 調撥資源，支援將來落成的將軍澳足球訓練學校的日常運作；及
- (十一) 將足球列為精英體育項目，以吸引更多人才。”

林健鋒議員、楊孝華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台灣新的政治局勢令兩岸關係出現了和平發展的重大機遇，兩岸三通有望較快實現，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透過各種途徑，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緊密關係，促進兩地交流，並在金融、經貿、航運、旅遊、科技及出入境安排等方面，研究及推行各項積極措施，包括與台灣推動避免雙重課稅安排等，從而提升本港的競爭力，使之成為大中華地區的商務平台，促進兩岸四地的共贏；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對來港的台灣旅客實施落地簽證。”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6月11日

鄭志堅議員

動議辯論“為基層市民提供食物及營養支援”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環球食品價格上升帶動本地食品價格急升，構成本港通脹加劇，上月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上升5.4%，基層市民收入被通脹蠶食，不少基層和貧窮市民被迫壓縮食物開支，減少購買食物或以購買較劣質食物代替，甚至有人要在街市、食肆後門執拾殘羹剩菜，這些情況容易令成長中的兒童和體弱的長者出現營養不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訂定下列措施，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

- (一) 為讓貧困學童吃飽和攝取足夠營養，當局應參考外國做法，為貧困學童供應免費早餐及午飯，以及水果、奶類等營養副食品；
- (二) 盡快在貧困和偏遠地區，提供免租單位，與志願團體合作成立社會企業、大批採購的食物合作社、熱食中心或食物銀行，低價發售食物甚至贈予貧困家庭，從而為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提供膳食及基本糧油食品；
- (三) 加密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和津貼金額，以及增加長者生果金，從而讓受助人能購買足夠的食物；並為未能受惠於食物銀行或熱食中心的貧窮人士，派發食物券、飯券，讓他們得以三餐溫飽；
- (四) 密切監察基本糧油食品的供應情況和價格升幅，遏止大型連鎖超級市場操控基本糧油食品供應商的供貨價；
- (五) 鼓勵市民及私人機構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和熱食中心；
- (六) 增撥資源為清貧長者提供免費送飯服務；

I. 已通過的議案

- (七) 立即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以確保三餐不繼的貧困人士亦可獲得安全網的保障；
- (八) 確保在訂定措施以協助基層市民抗衡食物價格飆升的過程中，不會對基層市民造成標籤效應；
- (九) 與內地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各類食品、副食品、材料及牲口的供應充足，以免因食品供應短缺而造成價格飆升；
- (十) 加強監管及支援非政府機構，確保長者送飯服務及安老院舍的膳食質素不受影響；及
- (十一) 盡快檢討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中食品所佔的比重，以維持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購買食品的能力。”

2008年6月18日

陳偉業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規管收債行為”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收債行為對不少市民構成嚴重滋擾，更有市民因感到恐慌而自殺，過去多年有關不當收債行為的報案數字每年亦高達數萬宗，而法律改革委員會更在2002年向政府建議，將騷擾債務人的行為刑事化，並設立法定的發牌制度，以監管收債公司；基於大量市民受到收債行為滋擾，而有部分市民更因收債行為感到生命安全受到威脅，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應接納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從速透過立法，監管收債公司及收債行為，以保障市民的生活不受滋擾及威脅。”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6月18日

劉江華議員

動議辯論“削減車用燃油稅”

王國興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健儀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政府由去年12月1日起，將歐盟五期柴油優惠稅率減至每公升0.56元，惟國際油價屢創新高，大大加重了運輸業界的成本及市民的生活負擔，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將無鉛汽油稅削減一半，以及完全豁免歐盟五期柴油稅，同時要確保油公司將稅務優惠全面反映在零售價上，以紓緩通脹及油價持續高企對市民和業界構成的壓力。”

2008年6月25日

梁家傑議員

動議辯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察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三期研究報告。”

2008年6月25日

曾鈺成議員

動議辯論“加強港澳合作”

張文光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鑒於澳門毗鄰香港，近年發展矚目，港澳兩地有不少合作空間，可發揮互補互利的優勢，本會促請政府加強香港與澳門的全方位合作，設立常設性、高層次的合作機制，制訂通盤規劃及政策措施，促進港澳共同發展。”

2008年7月2日

張超雄議員

動議辯論“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通過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促請政府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I. 已通過的議案

2008年7月2日

方剛議員

動議辯論“積極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撤回所提出的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香港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再加上消費主義泛濫，所產生的廢物量不斷增加，其中不乏可供循環再造的有用物料；惟香港未有清晰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全面地將廢物進行分類回收及循環再用，以致大量有用物料被棄置堆填區；加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通過在即，當中又未有就膠袋回收及循環再造提交配套建議，故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在徵收膠袋稅後一年，就有關條例的成效，包括減少膠袋數量、回收數量和供循環再造的數量進行檢討；
- (二) 設立專責部門並增撥資源，以整合涉及廢物處理和回收的行政架構，負責由源頭分類、物料回收、收集廢物，以至廢物棄置的一條龍工序，同時提高廢物處理及回收的效率；
- (三) 盡快落實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內提及的其餘產品的立法工作，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增強廢物回收意欲，促進回收及資源循環再用的相關工業活動；
- (四) 盡快落實‘垃圾按量收費計劃’，貫徹污染者自付的原則，讓公眾承擔應有的環保責任，並利用經濟誘因，鼓勵公眾積極參與廢物分類及回收，最終達至源頭避免產生廢物的目標；
- (五) 設計一套有效的機制，令廚餘能大量回收；增建廚餘回收及循環再用設施；檢討現行的土地用途限制，鼓勵私營機構從事廚餘回收再用的工業，並由政府採購由本地回收廚餘轉化的肥料，以培植公園和路旁的植物；

I. 已通過的議案

- (六) 提供誘因或適當協助予廢物回收商，並積極研究實施回收商發牌制度的可行性，以作出規範管理，減少該行業對市民的滋擾和促進回收行業的發展；
- (七) 提供稅務、土地等誘因，擴大‘環保園’的規模，及改善基建設施和招租條件，吸引本地或國際先進廢物再造行業在香港投資廢物循環再造工業，將本地產生的廢物盡量透過循環再造解決，減少最終傾倒在堆填區的廢物，並推動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
- (八) 制定綠色採購政策，由政府帶頭要求各部門及承辦商遵守，為環保產品提供穩定的出路；並推行環保認證和標籤制度及建立資料庫，方便政府、私人機構和市民於採購時作出分辨；
- (九) 採取有效措施，妥善處理非法傾倒問題，以減少可回收物料被不適當棄置；及
- (十) 將膠袋徵費所得收入，設立一個環保基金，以鼓勵減少廢物及循環回收工作。”

2008年7月9日

劉健儀議員
動議辯論告別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已完成工作，現祝願第四屆立法會順利產生，繼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市民服務。”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07年10月17日

李永達議員

動議辯論“專營巴士票價”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學明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近日有專營巴士營運商向運輸署申請大幅增加票價9%，遠遠超越市民可負擔的程度，本會促請政府否決該項申請，並採取措施，包括：

- (一) 在應用‘經修訂的考慮多方面因素做法’時，應以票價調整方程式的運算結果及市民負擔能力為主要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則應為輔助及次要因素；
- (二) 容許由立法會啟動票價調整機制，以維護公眾利益；
- (三) 要求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全面的分段收費及巴士轉乘優惠安排；
- (四) 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引入巴士日票及月票計劃；
- (五) 將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列為長者免費乘車日；及
- (六) 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以確保專營巴士票價能處於公眾可負擔水平及促進弱勢社群參與社會。”

2007年12月19日

蔡素玉議員

動議辯論“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宇人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港式茶餐廳是一種源於香港的平民化飲食場所，而隨着人口流動和文化傳播，港式茶餐廳已遍及全球華人聚居的地方，本會促請政府肯定港式茶餐廳為本土的獨特文化，委派專責的部門為本港建立包括港式茶餐廳在內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及資料庫，並積極爭取國家文化部向聯合國教育、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08年1月9日

譚香文議員

動議辯論“成立基金應付人口老化及扶貧需要”

單仲偕議員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科學及文化組織申報‘港式茶餐廳文化’為‘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此舉不單有助推廣和發展本土文化，建立香港在國際社會上保存本土文化的良好形象，推動香港的旅遊業發展，更有助優化港式茶餐廳的文化和餐飲事業。”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鑒於特區政府在2007-2008財政年度可能錄得巨額財政盈餘，而且預計未來幾年特區政府將錄得可觀盈餘，本會促請政府在適度增加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開支，以及一次性的紓緩措施如退稅和寬免差餉以外，撥出部分盈餘成立能夠長遠持續運作的基金，以應付人口老化和扶貧方面衍生的額外政策開支，同時為此基金訂立撥款機制，若財政年度的盈餘超過某一水平，便撥出一定比例的盈餘注入上述基金，以維持基金的有效運作。”

2008年1月9日

陳偉業議員

動議辯論“《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楊森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湯家驊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對於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12日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扭曲市民要求盡快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的意願，未有就雙普選訂定具體和明確的時間表及路線圖，以致未能早日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全面普選作出強烈譴責；此外，本會認為應不遲於2012年落實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08年1月23日

涂謹申議員

動議辯論“修例開放民間電台”

陳鑑林議員

何俊仁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現行法例限制市民成立民間電台，政府對市民申請電台牌照有不受限制的否決權，以致成立及參與民間電台的市民被刑事檢控，公眾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的權利被剝奪，違反人權；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修訂《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開放公共廣播服務，包括設立供公眾使用的數碼電視及電台頻道，以及容許民間籌辦電台及電視廣播，以保障市民的言論自由。”

2008年4月30日

劉慧卿議員

動議辯論“人權和回鄉權”

譚耀宗議員

提出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

就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履行在7年前爭取申辦奧運時作出的承諾，改善人權，發展民主；此外，鑒於多名香港市民被中央政府禁止回到內地近20年，本會呼籲中央政府尊重香港的中國公民自由出入內地的權利，並促請行政機關協助這些市民恢復他們的回鄉權。”

2008年5月7日

黃定光議員

動議辯論“落實一地兩檢”

林健鋒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加強與內地合作，盡快落實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香港國際機場採用‘一地兩檢’的通關模式，以提高客貨運進出內地的效率，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航運樞紐的地位，加強香港的競爭力。”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 遭否決的議案

2008年5月14日

鄭經翰議員

動議辯論“立法加強保障買樓人士消費權益”

李永達議員

陳鑑林議員

分別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所有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香港測量師學會於本年2月5日發表了《量度作業守則補編》，對樓宇實用面積的計算方法作出更清晰界定，規定實用面積須與窗台、花園、平台等附屬地方分開量度及列明，但部分地產發展商隨即表明，無意遵循該增補守則；為避免市民於購買樓宇時被定義不一的樓宇實用面積所混淆而蒙受損失，本會籲請政府立法規定發展商於開售樓花及現樓時，於售樓說明書上載列的樓宇實用面積，必須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量度作業守則補編》規定的方法量度，並據此來計算樓宇的平均呎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2008年5月21日

李卓人議員

動議辯論“將公眾假期納入為法定假日”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修訂《僱傭條例》，逐步將星期日以外的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日。”

2008年5月28日

張文光議員

動議辯論“六四事件”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2008年6月11日

李柱銘議員

動議辯論“落實一國兩制”

譚耀宗議員

提出修正案

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均遭否決，原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中央政府恪守《基本法》，嚴格規定中央各部門(包括中聯辦)和任何地方政府，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按《基本法》規定自行管理的事務，以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日期／提案議員／議案主題

議案措辭及辯論結果

III. 休會待續議案

2007年12月19日

楊森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遭否決，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討論。”

2008年7月2日

張宇人議員

動議辯論“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獲得通過，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討論：家禽業面對的困境。”

附錄5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委員會顯示)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李鳳英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工務小組委員會

何鍾泰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自2007年10月31日起)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鄭經翰議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法案委員會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 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劉健儀議員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楊森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森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麟議員(自2007年10月23日起)
林偉強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方剛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梁君彥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事務委員會

I. 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副主席)(自2007年11月26日起)
涂謹申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政制事務委員會

呂明華議員(主席)
譚耀宗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發展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主席)
劉秀成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林健鋒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健儀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教育事務委員會

曾鈺成議員(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國英議員
梁君彥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環境事務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湯家驊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衛生事務委員會

李國英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房屋事務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主席)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鄭志堅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

鄭家富議員(主席)
張學明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7年12月14日起)

11. 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譚香文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
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李國英議員(主席)
劉皇發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
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香文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自2008年1月2日起)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秀成議員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智思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譚香文議員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蔡素玉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張宇人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華明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

陳智思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小組委員會

黃宜弘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林偉強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
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修訂)
(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鄭志堅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提出
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
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何俊仁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家傑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蔡素玉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學明議員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涂謹申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 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

陳智思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余若薇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陳鑑林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詹培忠議員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小組委員會

劉健儀議員(主席)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王國興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學明議員
湯家驊議員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
告》小組委員會

單仲偕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
劉慧卿議員(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國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
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劉秀成議員(主席)
呂明華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譚香文議員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鄭經翰議員 (至2007年11月5日)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曾鈺成議員
劉皇發議員 (至2007年10月9日)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至2007年11月20日)
余若薇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至2007年10月14日)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 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余若薇議員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 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梁家傑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至2007年10月15日)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 小組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李國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附錄5

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按議員顯示)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 工務小組委員會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	✓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		主席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主席
楊孝華議員	✓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		✓	
劉皇發議員		✓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1)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	✓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			
李國英議員		✓	✓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副主席	✓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
鄭經翰議員			✓	✓	
鄺志堅議員	✓				✓
譚香文議員		✓			
陳方安生議員				副主席	
總數	17	28	7	7	12

(1) 霍震霆議員 (自2007年10月31日起)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扣押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居籍條例草案》委員會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 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									✓
何鍾泰議員	✓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			✓	✓
李柱銘議員	✓					✓			✓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			✓	
吳靄儀議員		✓		主席	✓					✓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	✓	主席				✓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	✓
陳智思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副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				✓		✓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			
曾鈺成議員			✓			✓		✓		✓	✓			
楊孝華議員	✓									✓	主席			
楊森議員					✓			主席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	✓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				✓		✓	✓		✓	✓			
蔡素玉議員	✓	主席			✓		✓							
鄭家富議員									主席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	✓		✓	✓
石禮謙議員	✓		✓				✓	✓			✓			
李國英議員			✓		✓								✓	✓
張宇人議員								✓	✓				✓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	✓	主席	✓	✓	✓	✓	✓	✓	
方剛議員							✓		✓		✓			
王國興議員					✓								✓	✓
李永達議員	✓		✓											
李國英議員			✓	✓					✓			✓	✓	
李國麟議員									✓	✓ ⁽²⁾				
林偉強議員			✓							✓	✓			
林健鋒議員											✓		✓	✓
梁君彥議員										✓	✓	✓	✓	✓
梁家傑議員	✓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郭家聰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主席			✓			✓		✓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		副主席		✓	✓
湯家驊議員				✓	✓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						
鄺志堅議員			主席		✓					✓	✓			
譚香文議員								✓			✓		✓	
陳方安生議員	✓				✓ ⁽¹⁾						✓			
總數	12	6	13	4	21	5	9	9	11	20	26	8	17	13

(1)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續……)

(2) 李國麟議員 (自2007年10月23日起)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肺癆埃沉著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		✓					✓					
何鍾泰議員					✓								✓
李卓人議員	✓						✓	✓					
李柱銘議員					✓		✓				✓		
李國寶議員												主席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								✓
吳靄儀議員		✓		✓	✓		主席			主席	主席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		✓		✓	✓			✓
張文光議員					✓		✓						
陳婉嫻議員	✓					✓	✓	✓					✓
陳智思議員							✓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					✓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	主席				✓		✓				✓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						✓
曾鈺成議員			✓		主席		✓	✓					✓
楊孝華議員								✓					✓
楊森議員					✓		✓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主席		✓		
劉慧卿議員					✓		✓	✓		✓			✓
蔡素玉議員						主席	✓						✓
鄭家富議員				✓					✓				✓
霍震霆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副主席		✓				✓
李鳳英議員	✓		✓	✓			✓						
張宇人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余若薇議員			✓	✓	✓	✓	✓					✓	✓
方剛議員				主席		✓						✓	✓
王國興議員			✓			✓							✓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		✓	✓					✓	✓		
李國麟議員				副主席									
林偉強議員					✓		✓						✓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		✓	✓		主席				✓	✓
梁家傑議員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郭家麒議員			✓	✓			✓		✓				
張超雄議員			✓						✓				
張學明議員									✓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	✓			✓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鄭經翰議員					✓								
鄭志堅議員			主席		✓				✓				
譚香文議員	✓						✓	✓	✓				
陳方安生議員					✓(3)		✓(4)						
總數	12	4	12	11	22	11	25	14	11	6	6	8	27

(3) (4)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	✓	✓						✓							
何俊仁議員			✓	✓						副主席						✓	✓	✓
何鍾泰議員			✓	✓	✓		✓	✓									✓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1)	✓			✓	✓							✓	✓			✓
李柱銘議員			✓				✓											
李國寶議員					✓			✓		副主席			✓					
李華明議員					✓				副主席	✓		✓	✓					
呂明華議員		✓	主席	✓												✓		
吳靄儀議員		主席	✓												✓	✓		
周梁淑怡議員			✓		✓		✓			✓	✓	✓			✓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				✓			✓	✓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			✓					✓					✓		
陳婉嫻議員			✓					✓		✓	✓	✓		✓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					✓			✓		✓					
陳鑑林議員		✓		✓	✓			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	✓	✓						✓					✓			✓
梁耀忠議員		✓	✓		✓	✓	✓	✓				✓		✓				
單仲偕議員		✓		✓	✓	✓	✓	✓				副主席						
黃宜弘議員			✓	✓						✓			✓			✓		
黃容根議員			✓				✓		✓		✓				✓			
曾鈺成議員	✓		✓		主席						✓		✓					
楊孝華議員			✓		✓	✓	✓						✓		主席	✓		
楊森議員			✓		副主席				✓			✓						✓
劉千石議員			✓		✓										主席			
劉江華議員			✓				✓				✓					主席	✓	
劉皇發議員			✓	主席							✓							
劉健儀議員	✓		✓	✓	✓		✓				✓		✓				✓	
劉慧卿議員	✓		✓		✓	副主席	✓						✓			✓		
蔡素玉議員	✓			✓		✓				主席						✓		
鄭家富議員								✓		✓				✓			主席	
霍震霆議員		✓	✓	✓		✓			✓		✓	✓			✓			✓
譚耀宗議員			副主席				✓		✓			✓						✓
石禮謙議員			✓	✓	副主席	✓		✓				✓						
李鳳英議員			✓											✓	副主席		✓	✓
張宇人議員				✓	✓	✓			主席		✓	✓		✓			✓	
陳偉業議員				✓	✓	✓				✓	✓	✓	✓				✓	✓
馮檢基議員											✓	✓		✓				✓
余若薇議員	✓		✓		✓	主席				✓						✓		
方剛議員		主席			✓			✓		✓								
王國興議員			✓				✓		✓			副主席		✓	✓		✓	
李永達議員			✓	✓			✓					主席					✓	
李國英議員	✓				✓					主席	✓	✓						
李國麟議員								✓		副主席	✓	✓						
林偉強議員			✓	✓							✓					✓		
林健鋒議員		✓			主席		✓	✓									✓	
梁君彥議員		✓			✓	✓	✓	✓						✓		✓		
梁家傑議員			✓	✓				✓			✓	✓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		✓	✓	✓
郭家麒議員			✓			✓				✓	✓							主席
張超雄議員			✓	✓			✓			✓	✓						副主席	
張學明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副主席	✓		✓			✓			✓							
湯家驊議員	✓	✓	✓	✓				副主席				✓					✓	
詹培忠議員		✓	✓	✓	✓			✓			✓	✓				✓		
劉秀成議員			✓	副主席	✓	✓					✓	✓						
鄭經翰議員													主席					
鄭志堅議員			✓		✓						✓		副主席	✓			✓	
譚香文議員					✓			✓			✓						✓	
陳方安生議員			✓(2)			✓(3)												✓(4)
總數	10	11	38	19	20	17	14	16	10	13	21	17	13	14	10	16	16	13

(1) 李柱銘議員 (自2007年11月26日起)

(2)(3)(4)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事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 規劃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文物保護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 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研究警方搜查被關留者的 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計劃小組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 措施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		主席			✓	✓	✓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					✓	✓	主席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
梁麗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			
劉皇發議員	主席	✓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					
蔡素玉議員	✓		✓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					
譚耀宗議員							✓	✓	✓
石禮謙議員	✓								
李鳳英議員							✓	✓	✓
張宇人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		✓		✓			
馮檢基議員							主席	✓	
余若薇議員					✓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			
李國英議員		✓	✓	主席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	✓	✓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梁家傑議員	✓						✓	✓	✓
梁國雄議員					✓		✓	✓	✓
郭家麒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	主席	✓
張學明議員	✓	✓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		✓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				✓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 ⁽¹⁾
總數	12	14	9	10	5	14	9	9	10

(1)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8年1月2日起)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 (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小組委員會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8年建築物(規劃)(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 垃圾槽)(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8年食物業(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 規例》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主席	✓
呂明華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	✓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	✓		✓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	✓
曾鈺成議員		✓					
楊孝華議員							✓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
蔡素玉議員	✓	✓		主席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
石禮謙議員	✓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主席	✓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		✓	✓
方剛議員						✓	✓
王國興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	✓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		✓
梁君彥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				✓
張超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	✓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陳方安生議員							
總數	6	9	7	7	7	10	22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逃犯(愛爾蘭)令》小組委員會	《2008年釋義及通則條例(修訂附表6)令》 小組委員會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小組委員會	《2008年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 (修訂)(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 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兩鐵合併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				
周梁淑怡議員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		✓
梁劉柔芬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		✓	✓		
單仲偕議員		✓			✓			
黃宜弘議員		主席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楊孝華議員		✓						
楊森議員		✓						
劉千石議員	✓	✓		✓			✓	
劉江華議員	✓	✓		✓			✓	
劉皇發議員	✓	✓	主席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			✓		✓	
譚耀宗議員		✓			✓		✓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			✓			
余若薇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	✓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						
林偉強議員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鄭經翰議員							✓	
鄭志堅議員					主席		✓	✓
譚香文議員		✓						✓
陳方安生議員								
總數	4	16	4	4	7	4	16	7

(續.....)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續)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7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 持倉量)(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2008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訂責任 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履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 約》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引入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 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小組委員會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主席	✓				
周梁淑怡議員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	主席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			✓	✓		主席
黃宜弘議員						✓			
黃容根議員						✓			
曾鈺成議員						✓			
楊孝華議員				✓	✓	✓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蔡素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		主席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		✓				✓	✓	✓
黃定光議員							✓		
湯家驊議員		✓			✓		✓	✓	✓
詹培忠議員		✓					✓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總數	6	5	8	4	5	7	9	8	3

內務委員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工具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縮小組委員會
田北俊議員				副主席		✓(3)		
何俊仁議員				✓		✓		
何鍾泰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主席	
李柱銘議員		✓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							
呂明華議員	✓	✓	✓			✓		
吳錫儀議員		主席		✓		✓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	✓	✓	✓		
涂謹申議員			✓			副主席		✓
張文光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		
陳智思議員						✓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	✓		✓	
單仲偕議員						✓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	✓		
楊孝華議員	主席		✓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					✓	
劉江華議員						✓(4)		
劉皇發議員							✓	✓
劉健儀議員			✓	✓		✓		
劉慧卿議員	副主席					✓		
蔡素玉議員	✓					✓		
鄭家富議員						✓	✓	
霍震霆議員						✓		
譚耀宗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	✓		✓		
李鳳英議員				✓				
張宇人議員								
陳偉業議員						✓(5)		
馮檢基議員				主席	✓	✓		
余若薇議員					✓			
方剛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國英議員	✓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		主席		
梁家傑議員				✓		✓	✓	
梁國雄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	主席	✓	✓	
張超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					
黃定光議員				✓				✓
湯家驊議員				✓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		主席			✓		
鄭經翰議員				✓(1)		✓(6)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					
陳方安生議員				✓(2)				
總數	9	4	9	17	8	22	9	5

- (1) 鄭經翰議員 (至2007年11月5日)
(2) 陳方安生議員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3) 田北俊議員 (至2007年10月15日)
(4) 劉皇發議員 (至2007年10月9日)
(5) 陳偉業議員 (至2007年11月20日)
(6) 鄭經翰議員 (至2007年10月14日)

附錄 6

立法會申訴制度所有辦理完竣個案統計表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
 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政府部門																					
社會福利署	8	6	11	0	9	44	2	0	2	0	15	0	1	0	1	0	0	0	0	1	100
房屋署	8	4	6	0	6	5	6	0	0	0	3	0	0	0	2	0	0	0	0	1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0	0	0	0	0	27	0	0	0	1	10	0	0	0	0	0	0	0	0	0	38
食物及衛生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2	1	0	0	3	4	3	0	1	1	22	0	0	0	0	0	0	0	0	0	37
勞工及福利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0	0	1	0	3	7	0	0	1	0	22	0	0	1	1	0	0	0	0	0	36
運輸署	5	2	2	0	5	1	2	0	3	0	10	2	0	1	2	0	0	0	0	0	35
運輸及房屋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3	3	3	0	0	5	3	0	1	1	13	0	0	0	1	0	0	0	0	1	34
地政總署	7	4	3	0	5	4	2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1	29
教育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2	5	1	0	0	2	12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1	28
香港警務處	2	3	3	2	2	1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11	28
食物環境衛生署	7	6	6	1	1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26
民政事務總署	1	1	3	2	5	5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	4	1	0	2	6	2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0
行政長官辦公室	0	0	0	0	1	0	0	0	0	0	14	0	0	0	0	0	0	0	1	1	17
屋宇署	3	6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4
保安局	0	0	2	1	0	2	0	0	0	1	6	0	0	0	1	0	0	0	1	0	14
漁農自然護理署	0	2	3	1	1	1	0	1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13
路政署	3	4	1	0	4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入境事務處	1	1	1	0	2	2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環境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0	0	0	0	0	0	0	0	0	0	7	4	0	0	0	0	0	0	0	0	11
環境保護署	0	2	1	0	0	2	0	1	0	3	1	0	0	0	0	0	0	0	0	0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1	0	0	0	0	1	0	0	1	0	6	0	0	0	0	0	0	0	0	0	9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
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結果：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衛生署					2	2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0	0	0	1	9
發展局 (由2007年7月1日起)					0	0	0	0	0	0	1	0	1	1	5	0	0	0	1	0	0	0	0	0	9
民政事務局					0	0	2	0	0	1	0	0	0	2	4	0	0	0	0	0	0	0	0	0	9
公務員事務局					0	0	0	0	2	0	0	0	0	1	5	0	0	0	0	0	0	0	0	0	8
勞工處					0	0	1	0	0	0	0	0	1	0	3	0	1	0	0	0	0	0	0	2	8
規劃署					1	3	2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8
懲教署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律政司					0	0	0	0	1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1	6
渠務署					0	2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海事處					0	1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6
電訊管理局					1	1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6
郵政署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6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5
水務署					2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選舉管理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4
香港金融管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0	4
香港電台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4
土木工程拓展署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3
差餉物業估價署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3
消防處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2
土地註冊處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
學生資助辦事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2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結果 A：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B：提供適當協助
C：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D：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建築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審計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公司註冊處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海關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至2007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統籌局 (至2007年6月30日止)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機電工程署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政府物流服務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至2007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天文台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至2007年6月30日止)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稅務局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知識產權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法律援助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法定語文事務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破產管理署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選舉事務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旅遊事務署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工業貿易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65	65	75	8	58	129	43	2	15	16	189	9	2	3	14	0	0	0	3	37	733

按政府政策局／部門、獨立機構及非政府機構分類的
辦理完竣的個案結果統計表

由2007年10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

結果

- A : 個案獲得解決／意見獲得接納
- B : 提供適當協助
- C : 提供資料／轉交有關當局處理
- D : 因個案不屬申訴制度處理範圍、毫無根據、無法理解等原因而不能跟進

	性質: 結果:	投訴				求助				建議/意見				諮詢				不屬申訴制度 處理範圍的事宜				總數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獨立組織																						
醫院管理局		1	2	6	2	1	1	0	0	1	0	3	0	0	0	1	0	0	0	0	7	25
香港房屋協會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市區重建局		0	0	1	0	3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司法機構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6	8
廉政公署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6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3	6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1	0	2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5
交通投訴組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消費者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1	3
申訴專員公署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投訴警察課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平等機會委員會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由2007年12月2日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香港醫務委員會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小計		3	6	11	3	4	20	0	0	1	0	10	2	0	0	2	0	0	0	1	24	87
非政府組織																						
非政府機構		0	0	0	1	0	2	1	0	0	0	46	9	0	0	1	0	0	0	0	38	98
小計		0	0	0	1	0	2	1	0	0	0	46	9	0	0	1	0	0	0	0	38	98
總結		68	71	86	12	62	151	44	2	16	16	245	20	2	3	17	0	0	0	4	99	918

附錄7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透過秘書處向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
2. 為立法會議員及秘書處職員提供辦公地方；
3.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4. 就立法會及任何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議事程序製備正式紀錄；及
5. 履行立法會藉決議決定執行的其他職責。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經翰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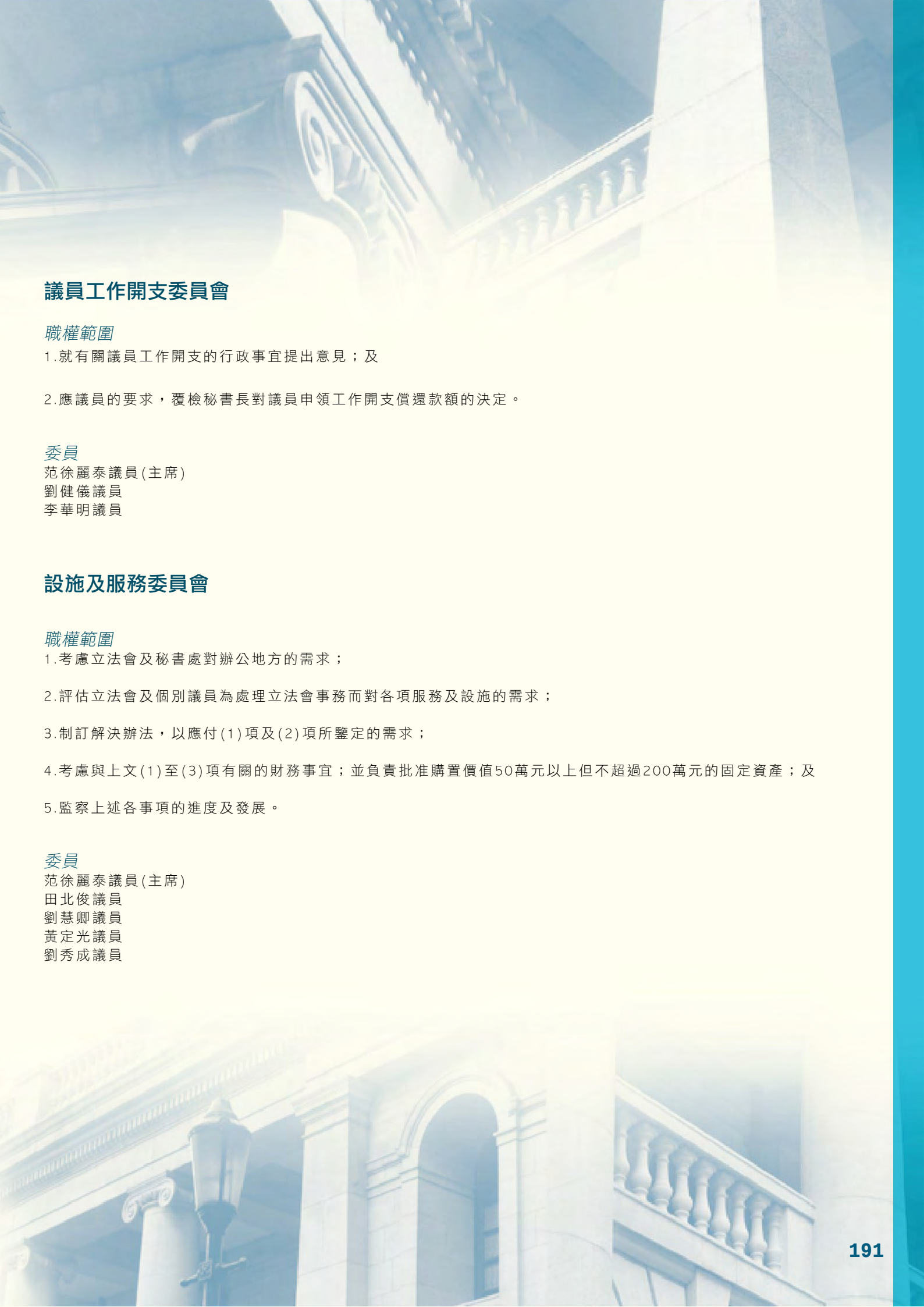
人事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考慮須提交行政管理委員會處理的人事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力資源、職員的聘任、晉升、解僱、職級劃分、職責、薪酬及其他服務條款及條件；
2. 核准總議會秘書及以上職級人員的任命，包括署理職位以待晉升實任的安排；及
3. 監察已授權秘書長處理的聘任及人事安排的進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議員工作開支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就有關議員工作開支的行政事宜提出意見；及
- 2.應議員的要求，覆檢秘書長對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決定。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李華明議員

設施及服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考慮立法會及秘書處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 2.評估立法會及個別議員為處理立法會事務而對各項服務及設施的需求；
- 3.制訂解決辦法，以應付(1)項及(2)項所鑒定的需求；
- 4.考慮與上文(1)至(3)項有關的財務事宜；並負責批准購置價值50萬元以上但不超過200萬元的固定資產；及
- 5.監察上述各事項的進度及發展。

委員

范徐麗泰議員(主席)
田北俊議員
劉慧卿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編制圖(至2008年9月30日)

